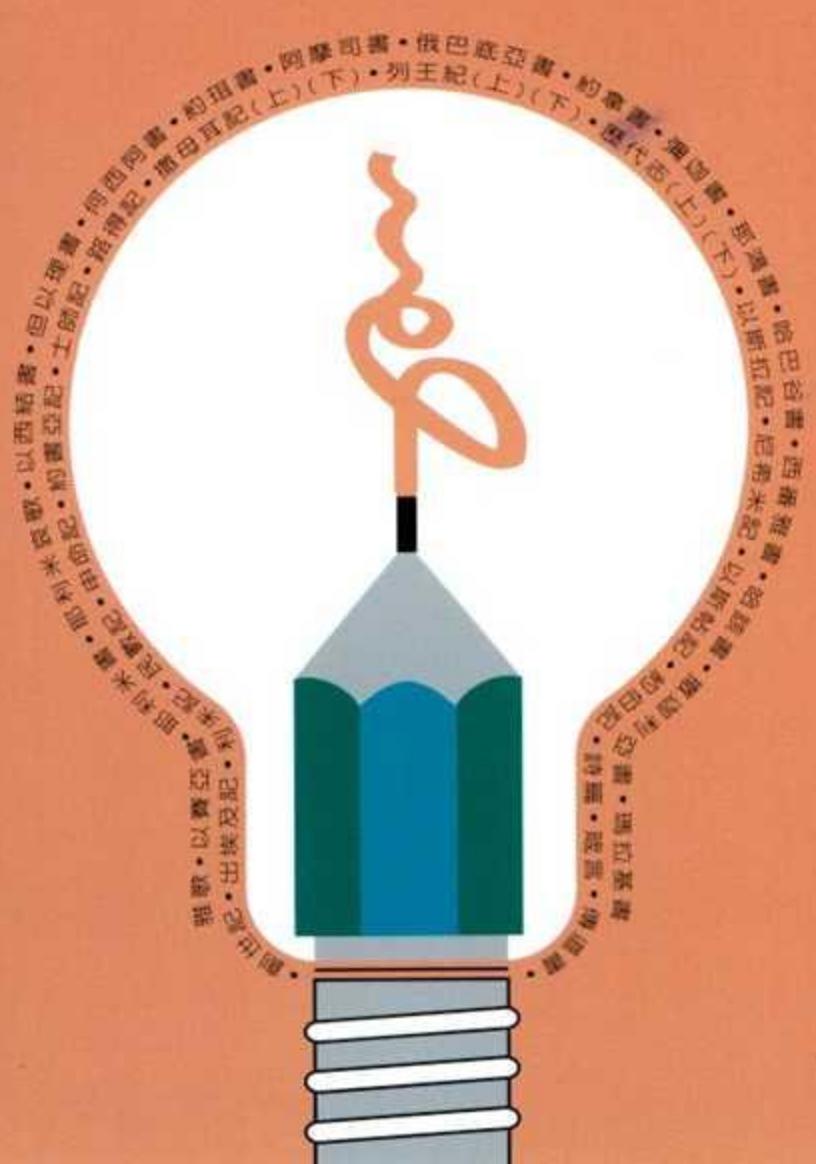


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

箴言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ROVERBS



柯德納 ■著

潘秋松 ■譯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英文版總編輯

**PROFESSOR D. J. WISEMAN, O. B. E., M. A., D. Lit., F. B. A.,
F.S.A.**

中文版總校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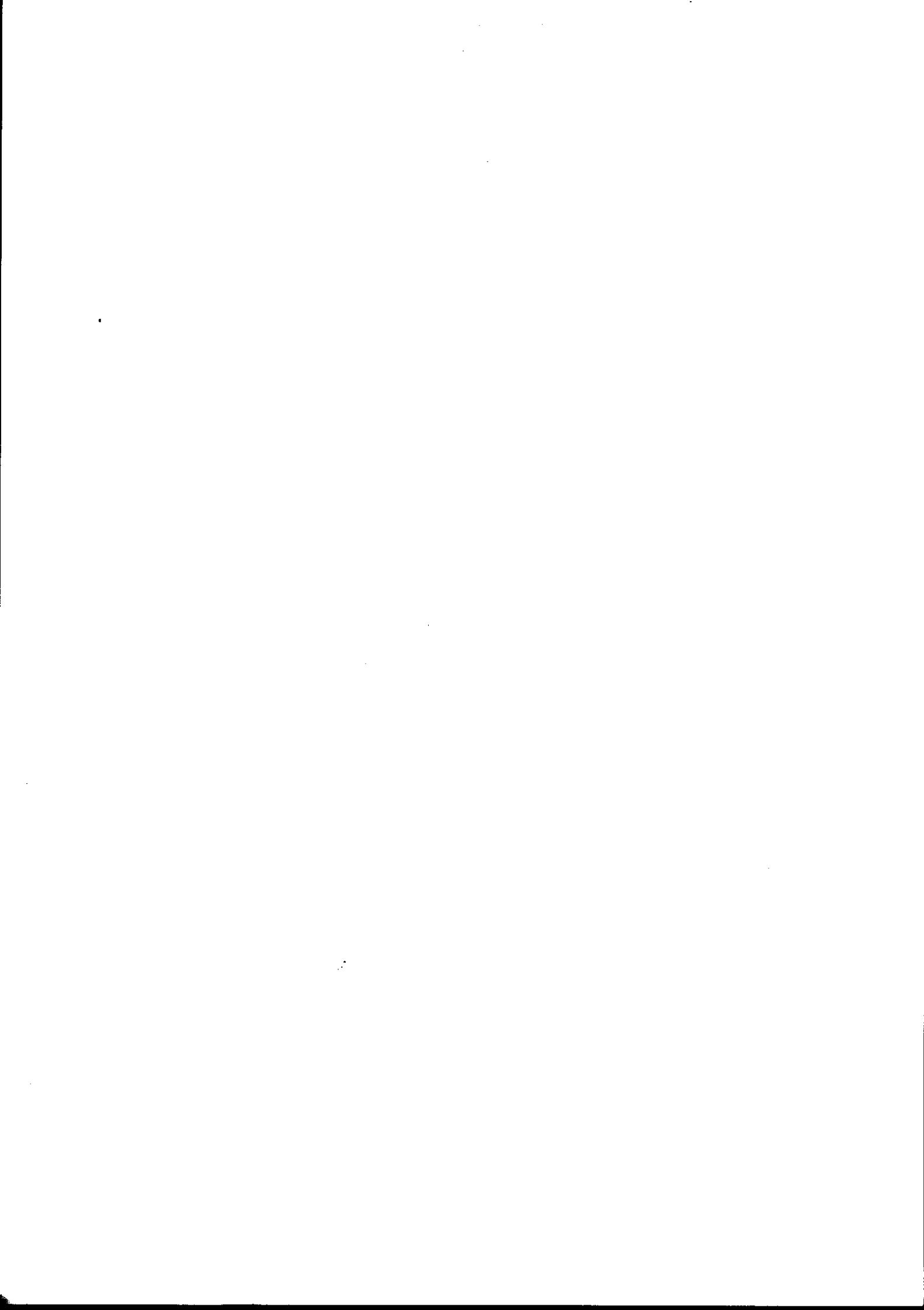
鄒炳釗博士 (美國普蘭代斯大學 Brandeis University 博士)

箴言

希望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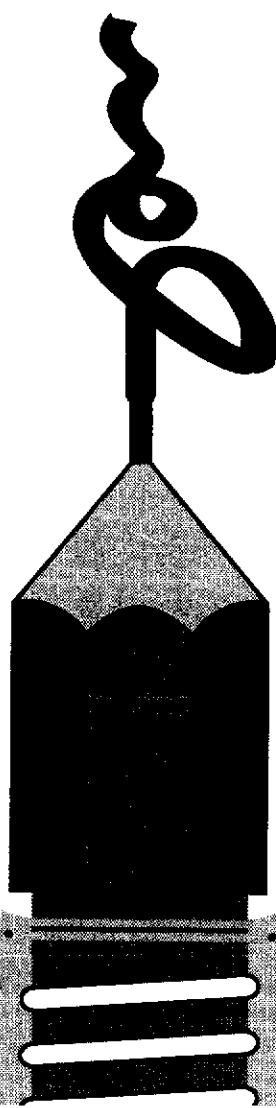
B003609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咸言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ROVERBS



柯德納■著 潘秋松■譯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箴言

作 者 / 柯德納 (Derek Kidner)

譯 者 / 潘秋松

責任編輯 / 楊碧芳

封面設計 / 孟維真

發 行 人 / 饒孝楫

出 版 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 行 所 / 2314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 話 / (02)2918-2460

傳 真 / (02)2918-2462

網 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台北郵政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02)2918-2460 # 241~242

訂購傳真 / (02)2918-2248

1995 年 3 月初版 / 2008 年 3 月初版六刷

2010 年 7 月 POD 版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roverbs

Copyright © 1964 by Derek Kidner

by Inter-Varsity Press, England

Chiness edition copyright © 1995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 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Mar., 1995 / Sixth Printing: March, 2008

POD Edition: July, 2010

Printed in Taiwan

ISBN : 978-957-587-437-7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0 11 12 13 14 15 年度 | 刷次 12 11 10 9 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箴言 / 柯德納 (Derek

Kidner) 著；潘秋松譯。--初版。--臺北市：校

園書房，民 84

面： 公分

譯自：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roverbs

ISBN 978-957-587-437-7 (平裝)

1. 箴言—評論

241.37

83009441

目錄

編者序	1
作者序	3
簡寫一覽	5
導論	7
I. 箴言與以色列人的智慧	7
II. 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	11
III. 箴言的結構、作者、日期與經文	17
分題研究	27
神與人	27
智慧	32
愚昧人	36

目錄

懶惰人	40
朋友	42
言語	45
家庭	49
生命與死亡	53
大綱	59
註釋	61
簡明經文彙編	231

編者序

由於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叢書所受到的歡迎，也由於許多人的要求，鼓舞我們出版更多的註釋書，盼望能涵括舊約聖經的所有書卷。

本系列叢書的目的，是要為有心研經者提供每一卷書一本最精簡、資料最新的註釋書，最主要的著重點在於解釋經文。大部分批判性的問題都在導論與註腳中討論，但避免過度專業化。如果這一系列叢書要維持恰當的長度與篇幅，有些舊約聖經書卷就由於太長而無法詳加討論；然而，為了學生與傳道人的緣故，也並不完全排除以激發虔誠的思想為目的的討論。

本系列叢書的所有作者，雖然都一致相信神的默示、聖經書卷本質上的可靠性與實行上的適用性；但是每位作者都有自由可以提供自己不同的貢獻。在處理像舊約聖經這些主題、形式、風格殊異的書卷時，並不強制各人在方法的細節上一成不變。

沒有一本中英文聖經譯本能充分反映聖經（尤其是舊約）的原文；所以這些註釋書的作者都自由地引用不同的譯本，或提出自己的譯文，努力使比較艱深的經文字詞對今日仍意味深長；若有必要，會將他們所據以研讀之希伯來文（與亞蘭文），馬所拉經文的字詞音譯出來。這必定能幫助那些不熟悉閃族語文的讀者辨認所討論的字眼，而跟得上討論的進度。其他人將會發現這些音譯是依據一種衆所公認的模式（舉例來說，像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1962年所用的一樣。譯註：中文讀者可參《受傷的戀者》，校園，1991；第7頁的音譯表）。它從頭到尾也假設讀者隨時會備有一本，或更多本可靠的中英文聖經譯本。

對於舊約聖經之意義與信息的興趣，今日有復甦的跡象，所以希望本系列叢書能幫助人更有系統地研讀神的啓示，以及祂所顯在這些書卷中的旨意與道路。但願這些書能幫助許多人在今日了解並回應神的話語，這是編者、出版者與作者的禱告。

魏茲曼
(D. J. Wiseman)

作者序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本書既多達六萬餘言（中譯本約十五萬字），一篇序言也於事無補。但我願意藉此機會感謝一些人，若不是他們引起我注意箴言的不同註解與內容的研讀，我一定會把它們給忽略了。使我首度踏足在這條研究的路上，因而獲益良多的，是我學生時代的湯瑪斯（D. W. Thomas）教授；但他卻不需要為我日後不穩定的發展負責。近來我也享受了丁道爾團契舊約小組（the Old Testament Group of the Tyndale Fellowship）成員的激勵與忠告，尤其是魏茲曼（D. J. Wiseman）教授與濟欽（K. A. Kitchen）先生，但他們也肯定與我見解之錯誤無干，那應歸咎於我自己。

筆者請求讀者忍受一些稍微專業性的討論，因為即使是一本簡短的註釋書，其首要的關切仍是經文的意義。但是為了要平衡在細節上的費心，我加上了兩份有幫助的指引，藉著它們，可以

作者序

比較容易探討箴言的內容。第一份乃是一連串的分題研究，以八個主要的題目將遍佈在書中的教訓彙集在一起；第二份則是一個簡明的經文彙編，或許可以達成雙重的目的：標明不易尋找之言論的所在位置（都是以難找而出名的言論），並且為進一步的分題研究提供著手的門徑。藉著這些方法，但願許多新手能得著箴言書中為人所忽視的寶藏。

柯德納
(Derek Kidner)

簡寫一覽

<i>AASOR</i>	<i>Annual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i>
<i>ANET</i>	<i>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i> ² by J. B. Pritchard, 1955.
<i>AV</i>	English Authorized Version (King James).
<i>BDB</i>	<i>Hebrew-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i> by Brown, Driver and Briggs, 1907.
<i>BWL</i>	<i>Babylonian Wisdom Literature</i> by W. G. Lambert, 1960.
<i>DOTT</i>	<i>Documents from Old Testament Times</i> edited by D. W. Thomas, 1958.
E. T.	English Translation.
Fritsch	See <i>IB</i> , below.
Heb.	Hebrew.
<i>IB</i>	<i>Interpreter's Bible</i> , Vol. 4 (Psalms, Proverbs), 1955. Exegesis by C. T. Fritsch.
<i>ICC</i>	<i>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Proverbs</i> by C. H. Toy, 1899.
<i>JBL</i>	<i>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i>
<i>JEA</i>	<i>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i>
<i>JTS</i>	<i>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i>
<i>KB</i>	<i>Lexicon in Veteris Testament Libros</i> by Köhler-Baumgartner, 1953.
Knox	The Old Testament Newly Translated from the Latin Vulgate by Ronald A. Knox, 1949.
LXX	The Septuagint (pre-Christian Greek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Martin	<i>Proverbs(etc.) (Century Bible)</i> , 1908: Commentary by G. C. Martin.
mg	Margin.
Moffatt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by James Moffatt, 1935.
MT	Massoretic Text.
NBC	<i>The New Bible Commentary</i> edited by F. Davidson, A. Stibbs, E. Kevan, 1953.

簡寫一覽

Oesterley	See <i>WC</i> , below.
<i>OTMS</i>	<i>The Old Testament and Modern Study</i> edited by H. H. Rowley, 1951.
<i>OTS</i>	<i>Oudtestamentische Studiën</i> .
RV	English Revised Version, 1885.
RSV	American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52.
<i>SP</i>	<i>Sumerian Proverbs</i> by E. I. Gordon, 1959.
Syr.	<i>The Peshitta</i> (Transl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to Syriac).
Targ.	<i>The Targums</i> (Transl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to Aramaic).
Toy	See <i>ICC</i> , above.
Vulg.	The Vulgat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to Latin, by Jerome).
<i>VT</i>	<i>Vetus Testamentum</i> .
<i>WC</i>	<i>Westminster Commentaries: Proverbs</i> by W. O. E. Oesterley, 1929.
<i>WIANE</i>	<i>Wisdom in Israel and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i> edited by M. Noth and D. W. Thomas, 1955.
<i>ZAW</i>	<i>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i> .

導論

I. 箴言與以色列人的智慧

「使壞人變好人，使好人變優秀的人」，這句話傳聞是一個孩子的禱告，它以簡潔的格言說明：人的品格有些細節，小得足以逃脫律法的網眼，以及衆先知兇猛的攻擊，但在個人的態度上卻是舉足輕重的。箴言所處理的正是這個領域，詢問一個人該如何生活或工作；也如何安排他的事務、他的時間以及他自己。舉例來說，這位善良的女士——她的話會不會講得太多了？那個愉悅的人——別人可以一大早地忍受他嗎？這個老是突然造訪的朋友——有些建議給他……至於那個比較沒有目標的小夥子，也有些建議給他……。

但它卻不是一本相簿或禮儀大全。它所提供的是一本生活之鑰，

所明示要查驗的行為實例，全都受一個準繩所評斷，這準繩可以濃縮在一個問題中：「這是智慧或是愚蠢？」這是將生活融攝為一的途徑，因為它完全適用於最平凡的境界，也完全適用於最崇高的境界。智慧把它的記號遺留在任何一件妥善安排或妥善鑑定的事物上，從一個精巧的記號，到整個宇宙本身；從一個靈活的施政方針（這是湧自老練的洞察力），到一個尊貴的舉動（它的前提是道德與屬靈的鑑別力）。換句話說，它在自然界與藝術界、倫理範疇與政治範疇上都是同樣的卓越（其他範圍就更不必說了），並且形成了判斷這一切的單一基礎。

如果智慧被等同於自私的謀算，會把每一件事都降低到普通水平上。在箴言中有謀算，因為它盡其所能地鼓勵人去計算行動的代價得失，以及鼓勵人去研究辦好事情的方法；但是在這裏所教導的智慧是以神為中心的，甚至是在最實際的事上。它都把一個人事務上機靈的、穩健的方法包括在神的世界中，順服祂的旨意¹。

箴言並不是獨立存在的，在以色列中有特別的一群人是從這個角度來研究生活的，並且被認可為啓示的三個主要管道之一。有一句話，引自耶利米書十八18：「我們有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都不能斷絕。」其中第二群人的語調可以在一些詩篇中聽見，尤其迴響在舊約聖經的三卷「智慧書」中：約伯記、箴言、傳道書。除箴言外的那兩本同組書卷中，著重點從陳述轉向問題——或者，換另一個方式說，從「什麼？」開頭的問題（「什麼是好妻子的特質？」「生活放蕩有什麼危險？」等等），變成「如何？」與「為何？」開始的問題——關於神的法則與生活的目的等問題。

1 在分題研究——神與人——中，我們會進一步討論這點，第27頁以下。

智慧傳統存留在猶太教中，它最值得注意的內容都遺留在次經的兩卷書中：傳道經（Ecclesiasticus）〔較為人熟知的是以它的作者命名的便西拉記（Ben-Sira）〕；以及所羅門智慧書（The Wisdom of Solomon）。便西拉記（約主前180年）接續了箴言的傳統，但比較散漫，更富猶太人色彩。所羅門智慧書（主前第一世紀）要比便西拉記有次序，尤其是在發展箴言第八章位格化之智慧的主題上，它在這方面所使用的語言有部分是預先使用了新約聖經中基督論的語彙，有部分則可以稱為帶有希臘思想之精神上的輕浮；後者很快就被亞歷山大（Alexandrian）之猶太人斐羅（Philo）所凌駕了。

但我們也可以將以色列人中的智慧成分追溯到較早的時代。在所羅門注入自己的天份與外來的才智，激起無可度量的智慧火花之前，在他父親的宮廷中就一直有些謀士（代上二十七32、33），以及傳佈廣遠之非官方的名望。我們在撒母耳記下第十四章看見提哥亞的智慧婦人，在二十16及下又看見另一個來自亞比拉的智慧婦人，她宣稱那座城本身就是以它的謀略而聞名的。還有比名望更好的證據，因為從那些時候開始，就有一些具有智慧之特殊風格的言論存留下來。大衛引用了古人的一句「俗語（*māšāl*）」（撒上二十四13），參孫宣布他的謎語（*hidâ*；士十四14；參，箴一6），約坦的寓言（士九8及下）——古代世界所愛用的一個形式——以及拿單的比喻（撒下十二1及下）。這些例子的形成大部分都是很美麗的，其技巧清楚地證明當時的傳統所具有的活力。

我們也可以問：這運動的範圍有多廣？有人曾經提議，說在先知與這個學派之間有某種競爭。當然，有些先知曾咒罵智慧人（如：賽二十九14；耶八8），但是並沒有真正的利益衝突；受先知指責之人是因為誤用了他們的勢力，就像假先知與祭司誤用

他們的勢力一樣。真正的智慧與真正的先知言論都是出自對主之敬畏，也都努力做工，要使以色列人思想。那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的是個先知，他也從他的先知同伴獲得回響（何四6；參，賽一3，五13；耶四22等）。論到先知言論「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二十九18）的，則是一個賢哲（智慧人）——所羅門自己，這也是很適合的。智慧人的手法甚至被用在先知言論中，參阿摩司書三3～8中以「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開頭的驚人段落，以及耶利米書中的一些詞句與經文（如：十七5及下）²。

再進一步說，我們可以把智慧看作是貫穿舊約聖經整個結構的一條線，因為神是始終一致的；祂所定意的，總是可以表現出來，就像智慧所說明的一樣；歷史、律法、預言，與啓示文學的主題，全都可以調換成這把鑰匙。人類的墮落是選擇有希望「能使人有智慧」（創三6），但卻輕視了智慧的首要原則——敬畏主。而創世記的最後一幅圖畫，是箴言裏面之智慧人的活潑形像——約瑟這個人〔借用馮拉德（G. von Rad）的話³〕：「他藉著紀律、謙遜、知識、自制與敬畏神（創四十二18）賦予他整個人尊貴的形像……在法老面前，他證實自己是個機伶的謀士，在他的兄弟面前，則證實是個可以寂靜無聲的人，……最後則是一個『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十12）的人」。再者，申命記將律法呈現為「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申四6），把相同的兩條路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生命之路與死亡之路，這是箴言書喜愛的一個主題。啓示文學也不例外，突顯出人類的命運是由神的

-
2. 請進一步參見J. Lindblom, 'Wisdom in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in *WLANE*, pp.192ff.
 3. G. 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E. T. 1962), I, p.432.

智慧仔細計畫的，所描繪出來的地圖則由智慧人閱讀（但二20、21，十二10），在將來的世代，那「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的也是智慧人，這只不過是「那使許多人歸義的」之另一個說法罷了（但十二3）。

最後，我們也不應該停在舊約中。有一個比所羅門更大的要來，選擇用智慧人的方式與規則來教訓人，在祂的比喻中把智慧人的*māšāl*⁴發揮得淋漓盡致。至於祂的位格，雖然新約聖經用律法書與先知書的詞句來描寫祂在祂百姓當中的職分，就像先知、祭司與君王；卻轉而用箴言（見八22及下）以及智慧人的思考方式，來表達祂與宇宙的關係，以及祂與父的合一，說萬物都是在祂裏面創造的，也都靠祂而立，一切智慧與知識的寶藏都藏在祂裏面。其實，基督就是神的智慧。

II. 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

聖經常常提到以色列鄰邦的智慧與智慧人，尤其是埃及的〔徒七22；王上四30（MT，五10）；賽十九11、12〕、以東與亞拉伯的（耶四十九7；俄8；伯一3；王上四30）、巴比倫的（賽四十七10；但一4、20等）、腓尼基的（結二十八3及下；亞九2）。舊約聖經雖然蔑視那大大降低智慧思想的巫術與邪術（賽四十七12～13），以及誇大它的驕傲（伯五13），它卻能用尊重的口吻談到外邦的哲人，但從未對他們的祭司和先知表示這種尊崇。所羅門凌駕他們之上，在預期中我們會對所羅門卓越的智慧留下深刻的印象；但以理勝過巴比倫的智慧人，成為他們這

4. 關於這個字，請見一1的註釋；至於它在我們主的比喻中的含義，參馬太福音十三35與詩篇七十八2。

個行業的領袖（但五11～12）。不可否認地，賜給這些以色列人超然之洞察力的乃是神；但舊約聖經清楚地暗示：一個人沒有特別的啓示，仍然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正確地思想、智慧地談論。亞希多弗的故事使我們對此不容置疑，甚至在他背叛之後，他所出的計謀，仍然「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撒下十六23；十七14）。

所羅門的名聲迅速傳開來，外邦的訪問者蜂擁而至，要聽他的智慧話（王上四34，十1～13、24），證明了智慧無論在以色列國外或國內都在此時達到高峰。對賢哲而言，訪問外國的宮廷、考驗彼此的機智與智慧是很普遍的事；所羅門就算沒有回訪他們，至少也會在他的宮廷中激起一股興趣，將他的言論與他這些訪客的話作一番比較（王上四30、31）；箴言的內容證明以色列的智慧人隨時都要將這種進口的財富過濾、吸收並同化（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18頁以下）。

古代世界存留下來的智慧，足以使我們對它主要的興趣與它的素質有點概念；它同時清楚表明它（在其他事物中）所尋求的是聖經之智慧書——約伯記、箴言、傳道書——所探討之問題的答案。在米所波大米，長久存在著對這世界之道德統治的困惑，引用藍伯特（W. G. Lambert）的話來說：「從吾珥第三王朝時代起，肯定已有人開始思索義人受苦的問題。」⁵——這是在所羅門之前一千年。以這為主題的詩歌早在列祖時代就已寫成⁶，高度發展的作品有時是以《巴比倫人的約伯記》（*Ludlul bēl nēmeqi*）與《巴比倫人的傳道書》（*The Theodicy*——以字母詩之對話體討論人類的痛苦）為名而編成的，前者似乎是在以色

5. *BHL*, p.10.

6. *BWL*, pp.10, 11; *WLANE*, pp.170ff.

列人的士師時代以前，後者可能是在大衛時代左右⁷。

像箴言這般實用的智慧，甚至有更久遠的歷史〔在馮拉德之《舊約神學》（*Old Testament Theology*, I, pp.418 ff.），對於它的史前史作了很有趣的討論〕，可以具體見於持續不斷的作品中，其中有些是屬於非常早期的〔來自主前約2450年之埃及的《蒲他的教訓》（*The Teaching of Ptahhotep*），並不是亞伯拉罕之前幾世紀僅有的忠告手冊〕，或者也可能採用每句是獨立單元的形式。因為後者經常用作摹抄的譯本，經過歷代熟練之抄寫者的抄寫，而存留了大量的材料。

舉例來說，從巴比倫附近的尼普爾（Nippur），就發現兩份大型的格言文集。是早在主前二〇〇〇至一〇〇〇年期間寫成的⁸——顯示出同樣的混合體，包括健全的道德、奇怪的道德、惡作劇的幽默，以及在任何國家的市井言論中常見的俗世善言（攬雜著一些比較沒有名氣之多神信仰的成分）。它們絕大部分是觀察性的，而不是道德性的：它們挖苦自吹自擂之人或游手好閒之人、或朝廷的官員、或祭司，將所體驗的功課具體化。舉例來說，論到自謀生計：

「長得像個（主人），走來走去像個奴隸！
長得像個（奴隸），走來走去像個主人！」⁹

然而，它們有時也會以同樣巧妙的措詞說到較深的層面：

「凡是謙卑而行的——福樂是他的積蓄」¹⁰；

7. *BWL*, pp.15, 67; *DOTT*, p.97.

8. *Sumerian Proverbs*, edited by E. I. Gordon (1959)，以下簡寫為*SP*.

9. *SP*, p.270.

10. *SP*, p.41，引用S. N. Kramer, 'Sumerian Lexical Texts', *AASOR*, 1944.

又說：

「凡是以真理而行的就生出生命來。」¹¹

這種比較嚴肅的性質也重現於以後幾個世紀不同類型的米所波大米文學作品中，從聖詩與哀歌到訓誨文集。一本這類的文集叫《阿希家的言語》（*The Words of Ahikar*，阿希家是主前第七世紀的亞述哲人，這本文集其實已經是舉世知名的了），是特別有趣的，其中所包括的一些言論與箴言中的話有密切的關聯¹²。

上面曾提及之埃及人的忠告手冊，是成功生活的祕訣——其中有一些特別是關於職業上的成功。其中的忠告經常都只不過是屬世的智慧而已；蒲他論到與你的上司一起進餐時說：

「無論他給你什麼，當它放在你的鼻子前面，就把它接受下來……不要渾身上下地打量他，免得看穿他……在他笑之後你就跟著笑，那會令他龍心大悅。」

論到對待訴願人：

「訴願之人喜歡別人注意他的話，勝於實現他來訴願的目的……留心聆聽，可叫人內心深刻撫慰。」¹³

11. SP, pp.41 (但參Th. Jacobsen, 上引書, p.448)。

12. 見二十四17，二十五17，二十七10等處的註釋。後兩處的言論既然是所羅門所說的，就顯然不是從阿希家借用來的，因為阿希家是與希西家同時代之人。但是西拿基立的這位謀士與他的對手希西家的人之間卻有著共同的興趣，就是收集古代的箴言（見箴二十五1），這一點生動地證明了智慧言論在國際間盛行的情況。

13. ANET, pp.412, 413.

這就是靈巧了，而靈巧可以是仁慈的，也可以是冷血無情的。但是在《阿尼訓誨》（*The Instruction of Ani*）中，提醒一個年輕人要報答他母親的犧牲，並要培養他妻子的自尊心，這卻是很具說服力而毫不含糊其詞的提醒：

「在你妻子（自己）的屋子裏，你不應（太嚴格地）監督她，當你知道她的能幹時……要承認她的能力。當你與她攜手合作時，是多麼快樂啊！」¹⁴

這些作品中也有基本的道德訓誨——針對欺詐、毀謗、姦淫等提出的警告——而且這些作品有時也跟箴言一樣，提出類似節儉的言論，有時說是理所當然的，有時又說是上天的旨意，上天對於浪費是深惡痛絕的。其中的忠告時常會達到相當可觀的道德份量——我們偶爾的確只是出於卑劣的動機，令我們失望，但經常都是足以使人聽來有真實的感受。很難找到比這條針對統治者〔瑪瑞卡瑞（Merikare）王〕更好的箴言了：

「藉著你的愛心使你留芳百世……神必受到讚美，這就成了你的賞賜」¹⁵；

或是由阿曼尼摩比（Amenemope）所倡導，對壞人所持的這種態度：

「因為我們不該有像他那樣的舉措——
提昇他，向他伸出援手；

14. *ANET*, pp.420, 421.

15. *ANET*, p.415.

將他交在神明的手中；
用你的餅來爲他裹腹，
好叫他的良心重現，不敢抬頭正視。」¹⁶

這些教訓雖然絕大多數都比這更爲枯燥無味，也很少是針對市井小民而說的，但一般的論調卻都是健全而富有人性的：就像下面這些來自米所波大米的言論《沙瑪施聖歌》（*Hymn of Shamash*）一樣：

「那不受賄賂、站在弱者這一邊的人，是沙瑪施所喜悅的，
沙瑪施必延長他的壽命。」¹⁷

或是來自埃及的這段話（也是蒲他所說的）：

「公平爲大，它的適用性是持久的……」¹⁸

都是比那些玩世不恭的調調更容易找到的。

雖是這麼說，事實上，在以色列人當中仍然燃燒著更爲強烈、更爲堅定的光芒；沒有令人分心的衆多神鬼，也沒有受到魔法似的影響，沒有不道德之祭祀的放縱（像巴比倫與迦南人一樣）來壓抑良心的聲音。耶和華在世界上的作爲，其細節可能是隱而不宣的，約伯記與傳道書也沒有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但我們終能確定：祂的作爲是完全的，祂的旨意是充分啓示出來的¹⁹。

16. DOTT, p.177.

17. DOTT, p.109.

18. ANET, p.412.

19. 參，申命記二十九29；箴言三十5、6。

所以我們不需要有《巴比倫人的約伯記》中那種了無生氣的反思：

「但願我能知道這些事是令我的神明所喜悅！」²⁰
(因為就著他所能說的，人類的對就是上天的錯誤)，也不需要有《神義論》(*The Theodicy*)那種扭曲的結論——人是互相折磨的，因為諸神決定要他們如此：

「諸神賜人類謊言，而不是真理，直到永遠。」²¹

同樣地，在行爲的範圍（這就是箴言的領域）中，獨一的耶和華也將祂的旨意啓示出來了，藉此為智慧和公正釐訂單一的標準，以及能令人滿意之尋求此一標準的動機。所以，有意義、有使命的感受，就將箴言的教訓提昇在追求成功或寧靜之上，除去了階級倫理或枯燥之道德主義的界限，進入「在（一個人）所有的道路上」認識永生神的境界。

III. 箴言的結構、作者、 日期與經文

本書告訴我們說箴言是幾個作者的作品，其中三位是有名字的（所羅門、亞古珥、利慕伊勒），其他幾位則是集體性地稱為「智慧人」，但本書至少有一個段落（最後一段）是無名的。其中有個編者附註（二十五1），說明其中的一段是在什麼時候編成的；但卻絲毫沒有提及這些文集匯集在一起的日期。

20. Ludlul, 33 (參34 ff.) : *BWL*, p.41.

21. *DOTT*, p.102.

a. 結構與作者

本書分段如下：

標題、引言與座右銘：一1~7

I、父親的智慧禮讚：一8~九18

II、所羅門的箴言：十1~二十二16

IIIa、智慧人的言語：二十二17~二十四22

IIIb、智慧人的言語（續）：二十四23~34

IV、所羅門的箴言（續——希西家的文集）：二十五1~二十九27

V、亞古珥的言語：三十1~33

VI、利慕伊勒王的言語：三十一1~9

VII、才德婦人的字母詩：三十一10~31

標題（一1）：「所羅門的箴言」，可能是要作為第一至九章這個段落的標題，或者是編者為全書所作的標題。我認為應該是後者²²。根據這個觀點，在最開頭列出所羅門的名字，是以之為主要的作者；然而，所羅門自己的箴言集必須要到第十章才會出現，該處重複出現這個標題。（如果第一至九章是由所羅門的箴言所組成的，我們可以預期十1應該是：「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像二十四23與二十五1的模式一樣。）

所羅門自己的箴言延到後面才出現，有很好的理由：讀者若要有效地使用他的箴言，就必須先有所準備。所以引言（一2~6）——標題的延伸——清楚地說明本書不是一本文選，而是智

22 關於另一個見解，見E. J. Young,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1964 edn.) , p.311. (中譯本：楊以德著，周天和等譯，《舊約導論》，道聲，1977，347頁。)

慧生活中的教育課程。座右銘（一7）立刻就深入事情的核心；第I段（一8～九18）則以父親的一系列談話來詳加說明，這些談話舉例向弟子諄諄教誨，說明他必須在智慧與愚昧之間作出攸關生死的抉擇。到目前為止，讀者所處的地位，乃是要調整自己以適應一系列各自獨立的言論，就是他在第II段（十1～二十二16）要進入的，並且在每一則沉著而客觀的金玉良言中，看見智慧與愚昧之細部的、特殊的功課。他在第I段中，已經看見這些功課的整體課程都鋪陳在他面前了。

在第III段（a. 二十二17～二十四22；b. 二十四23～24）中，教訓的風格又回過頭來——不如第一至九章那般大開大闔；雖然如此，卻是以分散在各小段中的言論直接向讀者說話。在這裏，我們又有一個可以並列參考的文獻。

自從一九二三年以來，學者們為了這個段落與埃及人之《阿曼尼摩比的教訓》的關係而爭論不休，此書於那一年由巴傑（Wallis Budge）刊印面世。就如我們在註釋部分的參考文獻中將會指出的：這兩者之間的接觸點太多、太密切了，不可能是個巧合。箴言二十二17～二十三14構成了III a的一個小段（就如第15節之新的起點所提示的），這整個小段與廣佈在《阿曼尼摩比》中之言論密切平行（例外的是二十二23、26、27，二十三13、14）。在這段高度集中的平行之後，在第III段還有一處平行的言論，就是在二十四29。在箴言的其餘部分，也有零星的一些平行之處，大約有七處，都局限在所羅門的兩份箴言集中（十二22，十五16、17，十六11，二十23，二十五21，二十六9，二十七1）。

事實上，在這些共有的言論中，阿曼尼摩比有時候會崇高到一個地步，比較相稱於一個以色列人或一個基督徒，而不是一個多神信仰者，或是一個尋求寧靜之人；因而形成了初期的一個假

設，就是說他是模倣之人。然而，仔細深究平行之處的用字與上下文，卻幾乎將所有的學者都引至相反的結論，因為當他們將希伯來文經文與其較長之埃及人的相似之作並列研讀時，前者的文意較易闡明（在二十二²⁰的註釋，可以看到一個驚人的例子，解決了一個古老的翻譯難題）。雖然有些學者以其狂熱而過度誇張這件事，而且毫無必要地將希伯來文修正為埃及文的形式²³——忘記了希伯來作者的自由——這仍然是個頗好的見解。戴爾頓（E. Drioton）在一九五七年與一九五九年²⁴重啟這個問題，根據無數的例子主張說，埃及文只是從一份希伯來原文翻譯過來的而已，但他並不認為箴言就是那份原文，卻認為它只是一個共同的模倣者。無論如何，他在語意學上的論據，似乎有效地被威廉士（R. J. Williams）駁倒了，後者已經把所有被指稱具有閃族色彩的埃及文相似之作都列舉出來了²⁵。

年代學上的證據現在就算沒有確定，也已經大大加強了箴言利用了阿曼尼摩比的這種論點（反之則不然）。在開羅博物館的一塊甲殼上，包含了從教訓而來的一篇選粹，似乎顯示出應該將阿曼尼摩比的日期定在所羅門時代之前很久；奧伯萊（W. F. Albright）的提議是主前第十二世紀²⁶，而彭萊（J. M. Plumley）則認為約在主前一三〇〇年²⁷。從以色列人的角度看來，這些日期所代表的是士師或摩西時代，沒有一個人會提議說

23. 如：在D. C. Simpson的校勘中（*JEA*, 1926 pp.232ff.），他所列舉的平行經文，幾乎半數都提出修正；而J. Gray則是執著於二十三⁴之以阿曼尼摩比為根據的讀法，雖然他承認這在現今的辭典編纂上是沒有必要的（*The Legacy of Canaan*, 1957, p.195）。

24. *Mélanges Bibliques*, 1957; pp.254ff; *Sacra Pagina*, 1959; pp.229ff.

25. *JEA*, 1961; pp.100ff.

26. *WIANE*, p.13.

27. *DOTT*, p.173.

所羅門是在那時候寫作的！（關於以色列人究竟有沒有可能使用國外的原始材料，或許可以指出：「智慧人的言語」這個標題暗示出，在文獻來源上有某種程度的多樣性，而且第V與VI段都是外來的；也見導論：「II.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11頁以下。）但是如果箴言是模倣者，那麼它的模倣也不是盲從的，而是自由而具有創作力的。就像在出埃及的時候一樣，埃及人的珍寶被重新鑲嵌而適用於以色列匠人的用處，並且作為更巧妙的用途。

第IV段（二十五～二十九章）的言論極為簡潔，具有所羅門自己的筆觸，像在第二II段中一樣。但是希西家的文士卻引入了比前面那一段更多成組的言論（如：君王與朝臣，二十五2～7（但參十六10～15）；愚昧人，二十六1、3～12；懶惰的人，二十六13～16；挑撥離間者，二十六17～28）；他們也利用一些比較長的言論，以及（除了第二十八章以外）比較少的對句。

第V段（三十章）與第六VI段（三十一1～9）都是來自非以色列人的，或許是來自瑪撒之亞阿拉伯人（見註釋）。三十4的語言與三十5用來指神之字眼的拼法，令人回想起約伯記，後者也是在相同的地區寫成的。我們對這兩位作者毫無所悉。這兩個段落在七十士譯本中的位置互易（顯示出它們或許一度是各自單獨流通的²⁸），跨越了二十四23及下之「智慧人的言語——續」，使第二十四章膨脹為七十七節。

第七VII段（三十一10～31）是一首字母離合詩，未說明作者的名字。在七十士譯本中，它與前面的段落之間是由五章經文隔開的（見上面的註解）。它對賢德婦人所作之描繪，為這卷健全生活之書帶來一段恰當的完結，顯示出一個團結同心的家庭（三十一28及下）對於那位能夠竭盡全力，建立起這幾節所稱讚

28. 一個不同的理論，見C. C. Torrey, *JBL*, 1954, pp.93ff.

之品性的屬神婦女所表達的敬意。

b. 日期

直到本世紀中葉以前，批判性的見解大致上都同意：賢哲出現在以色列人之舞台上的日期比較晚，他們大部分的作品都是在被擄之後才產生的。學者都承認箴言書包含一些被擄之前的作品，但是第一至九章中成熟的智慧觀，似乎絕大部分是歸屬於波斯人²⁹或希臘人的思想³⁰，不可能是在主前第五至第三世紀之前成形的。袞克爾（Gunkel）的智慧教訓的內在發展之理論更加強了這條論證路線，這個理論為：一個單元愈是簡短，就一定是愈是早期的；而比較長、比較屬靈的，就一定是比較後期的。

然而，隨著對於所羅門以前一千年間之埃及人與巴比倫人的智慧，以及來自主前第十四世紀之烏加列（拉斯珊拉，Ugarit-Ras Shamra）的腓尼基人文學漸增的認識，學者們明白了箴言書的內容（無論它的編輯日期是在什麼時候）與其定位在被擄後之猶太教，倒不如定位在早期的以色列人世界，無論是它的思想、語彙、風格，以及它經常表現出來的韻律的形式，都是如此。認為以色列的智慧運動是屬波斯晚期與希臘早期的觀念，現在已經被視為是我們的時代「一個希奇古怪的神話」，而袞克爾的形式準則（這些早期的文學作品與這準則有所不符）則是無法再忍受之「太窄的封套」³¹。影響這個一般性之重估最深遠的因素，是體認到第八與第九章（前此都被認為是本書最晚期的部分）最接近以色列早期一切的迦南人背景，被認為是早在所羅門時期的。而阿曼尼摩比的日期可以定在士師時代或之前（見導

29. O. S. Rankin, *Israel's Wisdom Literature* (1936), p.252.

30. C. H. Toy, *Proverbs* (ICC), p.xxii.

31. W. F. Albright, in *WIANE*, p.4.

論：「a. 結構與作者」第Ⅲ段的末段，第20頁），我們若是加上這個可能性，箴言書中兩個主要之日期未定的箴言集（一～九章與二十二17～二十四33）的內容（這兩份箴言集恰巧包含了本書中一些最大膽之教義性的與倫理性的題材）最清楚地顯出早期文獻的影響。所羅門的兩份箴言集（十1～二十二16，與二十五～二十九章），宣告了它們自己的日期，我們就只剩下第三十至三十一章有待考慮了。關於這兩章，沒有任何見解可以說是確定的；然而，值得指出的是：第三十章之自然界的言論是特別吸引所羅門之題目的一個實例（王上四33），三十一1～9對它的日期未作任何提示；三十一10～31同樣是無法確定，它的離合體形式或早或晚都有可能（主前約1000年之巴比倫神義論是非常精巧的離合體），只要稍微一瞥撒母耳記上二十五章的亞比該，就可以想起甚至是在掃羅的時代，在當時就已經有了如此偉大的女士，「他（掃羅）曾使妳們穿朱紅色的美衣……」（撒下一24；箴三十一21）。

關於它的編輯，箴言書向我們作了一個說明（二十五1），指出本書約在主前七〇〇年左右仍在形成中，此時約在所羅門之後二五〇年。若說第三十至三十一章是後來才以既存之集成的形式加進來的，而第一至九章則是由最後一位編者放入，作為全書之導言（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這是一種似乎合理的假設，但僅此而已。第一至九章本身是否有發展的歷史，還是一個有待商榷的問題，僅有之確實的線索，一方面是（尤其）第八與第九章明顯之古老風格，這是我們已經討論過的；另一方面則是在七16出現的「亞麻布」（RSV；和合本「花紋布」）可能是以希臘文為本的一個字眼。後者可能暗示著本書在希臘時期（即主前330年以後）仍在發展，但也未必，因為這樣的名字會隨著貿易而傳佈開來。其他的論據同樣是不具有結論性的，就如：這幾

章經文的風格屬於慈父式的勸告，可以切合便西拉（約主前180年）或之前一千年的阿曼尼摩比。本書究竟是不是在希西家作王時達到完整，或是到便西拉（他使用了這本書）之前一世紀左右仍未完成，我們並不能確定；我們所能說的就只有：箴言書的所有內容可能早就已經存在了，雖然在所羅門生平的時代中並未完全彙集在一卷書中（再參，二十五1）。

c. 經文

閱讀呂譯與RSV之箴言書的人，將會在大部分的篇章中發現許多「修正」的註腳，提到來自「Gk Syr Vg and Tg」的讀法。Gk就是來自主前第三世紀開始之希臘文之「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經常簡寫為LXX）的譯法；Syr是主後第一世紀開始之敘利亞文的「別西大譯本」（Peshitta，根據希伯來文經文與LXX）；Vg是耶柔米（Jerome）於主後第四世紀從希伯來文（但亦藉助現存之希臘文與拉丁文譯本）譯成之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Vulgata）；Tg則是他爾根（Targums），這是來自希伯來文之亞蘭文譯本（其中有些譯得非常自由），是為了會堂中使用的，最初是以口傳的形式，但是約從主後第五世紀即寫成文字。箴言的他爾根是列在比較嚴謹的翻譯中。

經常採取這些譯本，可能給人留下一個印象，以為箴言中之希伯來文經文（以MT知名，即瑪所拉經文——Massoretic Text）的形式不佳；事實不然。我們只要隨處見到一個似乎不合文法或不恰當的詞句，就認為是出於抄寫者之誤，並求助於譯本。其實，錯誤的情形相當少見，問題是少到什麼程度而已。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指出三件事：

1. 我們對希伯來文的了解是不完整的；對於相關之語言與文學作品漸增的知識，已經為譯經者們感到絕望的許多字眼帶來了

亮光（見：如二十六23的註釋），應該鼓舞我們較常將一處艱澀的經文看作是有待解釋的，而不是必須修正的。

2. 古代的譯本是不完全的。這些譯本（尤其是LXX），為擺在古代之譯經者面前的希伯來文經文，提供了一扇有價值的窗戶，但這扇窗戶卻有其特色。若說「七十士譯本比較是屬於舊約聖經解經歷史，勝於是屬於舊約聖經的經文」³²，這種說法可能太過苛刻而不恰當。但是，將下列幾點緊記在心仍是有所幫助的：它的箴言是在「自由的、有時候是意譯的譯法」³³之列中；它加上了它自己的許多言論，並且作了許多的省略；而且，就如葛樂曼（G. Gerleman）所指出的³⁴，它傾向於採用譯者那多少具有希利尼見解去處理原文的風格與內容。所以，當七十士譯本提供一個比較像樣的對句，或是比希伯來文經文較不牽強的明喻時，它所正在提供的，很可能只是一個明智的修正，而非比較純正的經文。

3. 我們對於語體風格所定的標準並不是作者的標準，現代人的手法有排除不規則的癖好——經常忽略了，不對稱的格言事實上可能比勻稱的格言更為豐富，包含了暗示的對偶與明言的對偶在內（見十五2的註釋）。喜愛整齊的邏輯，是現代人、西方人的一種癖好，就像討厭混合的隱喻一樣。要了解一個希伯來作者在特定的一點上寫作的手法，這是一個非常貧乏的指引。

所以，在本註釋書中，凡是希伯來文經文可以產生相當之含

32 G. Bertram為E. Würthwein, *The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1957), p.50 所引用。

33 H. St. J. Thackeray, *Grammar of Old Testament Greek according to the LXX* (1909), I. p.13 (由G. Gerleman, 'The LXX Proverbs as a Hellenistic Document' in *OTS*, VIII, pp.15ff.所引用)。

34 同上引文。

義的地方，我們在未有確證之前都假定它是不容置疑的。或許應該補上一句：這個經文所包含的只是子音，母音是根據當希伯來文還是流行的語文時之傳統的回憶，它們的記號有時候會放在子音的上面或下面。所以子音經文是我們與原作者之間成文的環節，而儘管猶太人對母音的記憶力極強，我們還是可以假定會有許多發音上的誤解不知不覺地溜了進來（因而也形成了意義上的誤解），多於子音上的改變。因此，當母音似乎有需要改變之時，我們會更願意去改變它，勝於改變子音；但是我們已經努力減少就推測性的修正玩些誘惑人的猜字遊戲。

分題研究

神與人³⁵

當我們打開箴言時，隨手招來，拾取它智慧的實例，我們可能會獲得一個印象，就是它宗教上的內容是稀少而不明確的。它的金玉良言與神學上的主張，有許多都可以移植到非以色列、非聖經的土壤上³⁶。這使我們不禁要問：在這裏到底有沒有預設任何事，是與神立約之關係所特有的呢？一個充滿敵意的讀者甚至可能會進一步地問：我們怎麼知道這本書中真正的神與主不是人自己，而真正的目標不是順利亨通呢？

35. 這是The Tyndale House Bulletin, July 1961上面一篇論文的修訂與縮寫。

36. 見導論：「b.日期」。

雖然最後這個問題可以很快的回答，但光是指出本書重複出現的座右銘——「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九10，及類似的經文）——是不夠的；因為這句座右銘本身可能只是一個慎重的忠告，只是培植勢力之策略無上的實例。在整本書中，這個答案毋寧是與道德有關的深思熟慮，是一個明確的答案：道德因素總是佔有優先地位。誠然，箴言所關切的，是要指出正當的行為與所得的報酬可能是長遠並行不悖的；但是當它們的途徑有所分歧之時，它卻不會讓我們因為該跟從哪條路而游移不定。例如，在禮物與賄賂的問題上，它會毫不猶豫地、清楚地說明：「人的禮物（*mattān*）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十八16），但是僅僅到這一步而已；十七23說：「惡人暗中受賄賂（*sōhad*），為要顛倒判斷」——我們立刻就明白，我們應當關切的乃是公平，而不是成功；無節操的人，將不會因他們別出心裁的智慧而得到任何的讚詞。你要先良善才可以有智慧——雖然箴言所特別關切的，是要指出相反的命題：你要有智慧才可以真正良善；因為良善與智慧並非兩個各自分開的素質，而是單一之整體的兩面。再回過頭來說，你必須敬畏神才可以有智慧，而這不是因為敬畏神可得報酬，而是因為你能用來掌握每一天的事物、符合它們的性質之唯一的智慧，乃是神所用來創造它們、安排它們的智慧。箴言第八章陳述了這種無上的智慧，所以非但不是本書之修辭法的一個無啥作用的頂峰，反倒比較是它的思想之主要架構的一個揭露。

對於這些作者而言，神乃是一個實體，這一點由他們對罪惡的意識可以得到確證——罪惡意識是只能由某種神聖意識產生的陰影。「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二十9）。在箴言中，這並不是外邦人所感受到之無自主性的不安。（「神！已知的與未知的神哪！——我的過犯極多……我

所犯的過犯——我不知道……一個人所做的是錯是對，他並不知道」³⁷）；如果服事神是過分嚴酷的，那乃是為了相反的理由：祂的僕人被算爲是認識祂的旨意，並且應該分享祂的熱心之人。

「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麼？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麼？」（二十四11～12）沒有任何遁詞可以得著默認，宗教上的操練也不能賺來恩典：「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爲可憎」（二十八9），他的祭物也是如此（十五8，二十一27）。罪，必須以實際的悔改（「因憐憫誠實……敬畏耶和華」，十六6）與公開的認罪，才可以解除（「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二十八13）。簡言之，沒有次於個人親自的和解法。

到目前爲止，我們已經明白：神並非事後才回想起來的，良善與聰明的關係也不是貧乏無力的。但是除了道德有神論之外，難道就沒有更強而有力的事物嗎？

當一些言論提及神是被探索而得的時，答案的一個徵候很快就出現了。在爲數大約一百則的這類箴言中，除了一打之外，全都使用立約的名字雅巍（Yahweh，中文譯作「耶和華」）。這樣，就著用辭法來說，本書是屬於立約之民的，而神就是向摩西啓示祂的名的那位神。如果我們也能找出，在祂與人之間假定有著穩定之關係的一些說明——在人的一面是孝敬的，在神那一面則是信實並自我啓示的——我們就能發現一本箴言集所預期會提出的立約證據。

我們可以從本書的座右銘開始，問問看：究竟「敬畏」耶和華所蘊含的，是否不只是對全能者健康的尊敬而已。這一點很清

37. 一個蘇美人向任何神禱告，II. 24, 26, 53; DOTT, pp.113-114.

楚，在兩處經文——二5與九10——中，它成了認識祂的同義詞；而這種認識是非常親密的，它是由啓示賜下的（「由祂口而出」，二6），並且是由所謂「操練祂的同在」而培養的，就如三6所舉薦的：「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或是直譯之「認識祂」。我們因而回想起新約本身的目標（「他們……都必認識我」），因為「正直人為祂所親密」（三32），即祂的*sōd*，祂的親密圈子中的人。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的這種相交，除了敬畏與順服之外，還意味著信靠；值得注意的是：箴言由於著重常識，所以高舉信心在睿智之上（三5、7：「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而儘管它主張要慎思明辨，卻不以慎思明辨為最後的定論。計畫雖是正當的（「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二十18）——但計畫卻是順服於神的是或不（十九21：「人心多有智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裝備不能保證什麼（二十一31：「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得勝乃在乎耶和華」）；而小心謹慎在某方面可能是致命的，信心則不會（「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二十九25）。其實，這類的教訓就是以賽亞在對付那些仰仗亞述人，或是埃及人的馬匹為幫助時那種教訓。誠然，一個作者可能會特別宣稱，他的金玉良言主要是要培養信心，而非自恃：「我今日以此特別指教你，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二十二19）。

這種信心並非被認為是最後的手段或是有用的心智習慣，它在箴言中到處都可以追溯到它在一種穩定的關係中之根源，這種關係正是立約所要建立的那一種。一般都承認，在本書中僅有一次提及盟約，而且即使這一次，都顯示出人類參與一個太過特殊的地位：「淫婦……離棄幼年的配偶，忘了神的盟約」（二

16、17)；但無論這是否暗示著西乃之約（見註釋），神都被稱為「她的上帝」（呂譯註），叫她的罪格外可憎的正是這一點。在亞古珥的思想（三十七～九）中，與神之間相同之個人的聯繫是極突出的，因為他所畏懼的不是許多孤立的罪惡（雖然他的確憎惡它們），而是喪失了對神的忠誠：「恐怕我……不認祢」——因為對他而言，耶和華不只是「神」，而是「我的神」。這是盟約語言的要旨，其精髓出現在三十二之父子關係的陳述中：「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姑且承認箴言書中是採取盟約的關係，那麼這個盟約關係是否純粹是個人與神的聯繫，與以色列人的宗教制度毫無關係呢？毫無疑問地，人類在這卷書中首先與最主要並不是被視為以色列人，就如讀者在舊約聖經其他地方可以看見的。但是本卷書所採的態度是認為制度是存在的，即使不是特別強調。其中有著禱告與獻祭，雖然強調它們之用處的乃是引用先知書：「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二十一3）。書中也提到啓示。雖然箴言正常所呈現出來的是智慧人自己給子弟的教訓或 $tôrâ$ ，稱之為「我的 $tôrâ$ 」，其背後隱約浮現的卻是「這 $tôrâ$ 」，那尊貴而絕對的律法；能夠拒絕它的就只有道德上剛愎的人：「違棄律法的誇獎惡人」（二十八4）。至於被剝奪了啓示的人，二十九18不給他們留下什麼盼望：「沒有異象（或「默示」，或RSV之「預言」），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舊約聖經啓示另一個主要的形成），便為有福。」

然而，要結束這個論點，就一定得隱瞞一個事實，就是明確解說的宗教題材一定是從大量的言論中精選出來的，而宗教在這些言論中並不明顯，只是暗示的而已；而且我們若是企圖想辦法將祭司的以弗得或先知的外衣加在箴言上，必定沒有多少用處，

因為這是一卷難得會把你帶到教會的書。就像它自己的智慧形像一樣，它會讓你想起日常生活中所遇見的一些事物，或是指出一些家庭中該留意的事。它在聖經中的功用，是要將敬畏神放進工作中，讓我們在事業與社會裏能全然信靠我們的主，也在其中尋求祂的訓練。

如果我們可以分析那些建立起一個敬畏神的性格到成熟地步的影響力，我們很可能會發現，我們稱之為自然的媒介大大超過那些被我們稱為超然的媒介。箴言這卷書再次向我們保證：如果這是真的，它絲毫沒有減低神的恩典之效能，因為生活事實上是艱辛的，這使我們醒悟過來，脫離某些愚不可及的事物。這些事實乃是神的事實，是祂所指定之性格的學校；它們不是祂恩典的替代品，而是它的工具；因為每一件事都是屬於恩典的，從認識的能力到順服的能力皆然，「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二十12）。

然而，雖然所有人都進入神的學校，卻很少人在那裏習得智慧，因為祂所定意要灌輸的知識乃是認識祂的知識；而這也是至高的獎賞。我們順服祂的權柄與尊榮（也就是說，敬畏耶和華），我們自己開始並持續我們的教育；而藉著殷勤地搜求智慧，「如搜求隱藏的珍寶」，我們將會在與同一位耶和華漸增的親密中找到我們的獎賞。祂是初，祂也是終；因為目標是：「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二5）。

智慧

I. 多面的智慧

箴言一開始就把智慧（*hokmâ*）分解成構成它的要素，有如

把平淡的日光分解成多彩的彩虹一樣。這些要素的色彩會互相影響而變化。其中的任何一個都可以用來代表整體；但是我們若暫時予以分析、分組來看，也具有某種價值。

1. 訓誨（—2a、3b）：原文都作 *mûsâr*，這是頭一個同義詞，絕非靜態的詞語，立刻就使我們注意到智慧必定是艱苦贏得的，它同時是性格與心思中的一個質素。這個字經常（但並非一成不變的，如：四1）具有嚴厲的特色，從警告（如：二十四32）到管教（無論是由耶和華管教，三11；或是用杖管教，二十三13；參，較極端的例子，賽五十三5）。經常伴隨著它的乃是責備（*tôkahat*；—23，三11等），這個名詞的字源所著重的是口頭上的而不是身體上的說服，是訴諸於理性與良知的（參，賽一18；參，約十六8所用之*tôkahat*在七十士譯本中的同義詞）。這兩個詞語結合在一起，可以約略說是紀律；它們提醒我們：智慧是不能藉著校外的研讀來獲得的，它是只為門徒預備的。

2. 在箴言第一章中的第二個同義詞是 *bînâ*（通達，—2b；聰明，二3等；光明，九6）或 *t'ebûnâ*（聰明，二2等；明哲，十23等）。動詞「分辨」乃是這兩個名詞的起源，介系詞「在……之間」則是它們的近親。所羅門在列王紀上三9將動詞與介系詞結合在一起：「我能在是與非之間有所分辨」（直譯）；根據這些事實可以判斷出這個名詞的背景觀念（參，腓一9、10；來五14）。另一個字（*lêb*，「心」，即「心思」）在和合本中有時候也會譯作「智慧」（如：十一12，十五32）、「聰明」（如：十七16），但較佳的譯法是「感知」，像在六32，七7，九4、16，十13、21，十二11，十七18一樣（參，RSV）；參，何七11。

3. 第三組字是源自字根 *s-k-l* 的 *haškêl*（智慧，—3等；受訓誨，二十一11；通達，二十一16；得順利，十七8等）、

maškil（智慧，十5等；賢慧，十九14）、*s̄ekel*（聰明，三4等；智慧，十二8等；見識，十九11），也就如好的感知、實行的智慧、教養良好。它特殊的性質顯明在它的動詞形式上，其意義經常是「亨通、順利」。夏娃在伊甸園中將之誤解為知性上的修養（創三6）；但亞比該在處理危機時卻精巧地展現出她在這方面的能力（撒上二十五3）。它至高的表顯（證明夏娃的不實）是在於耶和華的僕人那非世俗的得勝：以賽亞書五十二13。當它首次出現在箴言中時，是伴隨著「仁義、正直、公平」一起形容正確的處世幹練（一3b）。一個伴隨的詞語是*tûšiyâ*（如：二7a，八14；賽二十八29c），真智慧。

4. 在同一個範圍中的詞語還有‘*ormâ*（靈明，一4a等）與*m̄zimmâ*（謀略，一4b）——前者在創世記三1是在仇敵身上看見的；後者〔其意義——借用托伊（C. H. Toy）的話——是「訂定計畫的能力」〕經常淪為詭計多端的意義，以致它本身就可以用在不好的含義（如：詭計，十二2等；奸，二十四8），比好的含義更常出現。但這些質素未必是敗壞的，箴言要指出的是：敬畏神的人是最善於辦事的人（在最好的含義上），能夠不厭其煩地去知道他的道路，切合實際地計畫他的流程（參，二十二3：「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用智謀（*tahbûlôt*，一5）字面的意義來說，他知道訣竅。

5. 第五組的字包括*da'at*（知識，一4等；聰明人，二十二12）與*leqah*（學問，一5等；教訓，四2）³⁸；前者所暗示的含義大半不是指有教養的心思，而是認識真理，事實上就是認識神自

38. *Leqah*這個字是源自動詞「拿取」；所以它在一些上下文中的意思也可以是「說服力」，如七21a，十六21、23；參英文常見之‘very taking’（非常迷人的）。作者發現湯瑪斯（D. W. Thomas）作了一個類似的比擬（WIANE, p.284），深得鼓舞。

己（二5，三6）；後者傾向於強調教義是獲賜而領受，或領悟的。

II. 智慧的獲致

智慧是爲了任何一個想要得到它的人而預備的，愚蒙人與無知的人都按名獲邀來赴它的筵席，這筵席就跟愚昧的筵席一樣是自由參加的（九4、16）。

同時，它也像性格一樣是必須付上重價的。它的贈品不是四下散播的，而是爲「正直人」、爲「純正的人」、爲「虔敬人」而「存留」的（二7～9）。

用不同的對比來說：智慧是藉由啓示而來的〔「因爲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二6）；「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三十6）〕；它也是經由門徒訓練而來的，我們剛剛引用過的二6，是跟隨在二1～5那個熱切搜求的呼召之後的，「如搜求隱藏的珍寶」（4節），這乃是搜求神自己（5節）。它所作的要求可以撮述如下：

1. **歸正**：轉離罪惡——因爲「敬畏耶和華」（這乃是智慧的開端，九10）「在乎恨惡邪惡」（八13；參，三7b）——並轉離一個人珍愛的獨立自主，「人以爲正」的那條路（十四12）；積極方面，是要轉向光明，事實上就是轉向神的救恩，智慧說：「轉到這裏來」（九4）；它所邀請的範圍預示出福音所提供的：「你們來，吃……喝……要捨棄……存活……並要走」（九5、6）。

2. **專心一意**。智慧是爲了謙卑渴求之人而預備的——差不多可以說是求婚之人爲了愛人而「……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八34）。它不是給那「自以爲有智慧的人」的：他自認爲已經達到了——事實上他也真的到了終點了，因爲他永

遠不會再向前一步；他的困擾不是在知性上的，他不是愚昧人：「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二十六12；參，三7），問題是在於他不認真地想要成為更好的人。然而，智慧人自始至終都是樂於受教的（九9），接受神的命令（十8）與管教（三11及下；也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二段），也接受人的忠告與批評（十三10，十七10）；因為他夠看重真理，願意付代價來得著它（二十三23）。

III. 智慧的超卓

既然第八章是完全專一處理這個主題，引發讀者注意它就已足夠了，請讀者參看該處的註釋。

愚昧人

愚昧人是在不同的名字下與我們相會的；個別地處理這些名字將會比較方便，但有些詞語（尤其是在第II段中）事實上是可以互換的。

I. 愚蒙人

這個希伯來字是 *petî*，在和合本中譯作愚人（一4）、愚昧（人）（—22等）、愚蒙（人）（這是最主要的譯法，七7等），由這個字所形成的動詞（像我們的動詞「愚弄」）的意思是欺騙或慫恿（如：—10「惡人若引誘你」），所以 *petî* 就是那種輕易被人牽著鼻子走、容易受騙、天真的人。在心智上，他是天真的（「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十四15；參，二十二3）；在道德上，他是任性而不負責任的（「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32）。

因著他懶得動腦筋去想，他可能需要看得見的輔助品來帶他悔改（「鞭打驟慢人，愚蒙人必長見識」，十九25），他若是拒絕，必會逐漸走向更嚴重的景況：「愚蒙人得愚昧（*'iwwel* ——見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七段，原書第39頁）為產業；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十四18）；因為一個人並非靜止不動的，一個腦袋空空的人至終必定是頑固不化的。事實上，對於那些眞的是腦袋空空的人——箴言稱他們為「無知的人」（*h^asar-lēb*）——而言，愚昧是個「樂趣」（十五21），因為他們除了「追隨虛浮」之外，沒有更好的事可做。

說明「愚蒙人」最有權威性的章節是在第七章，在那裏可以看見最典型的愚蒙人：漫無目標、沒有經驗、正身不由己地陷入試探之中——事實上差不多是自己招惹來的。一個身處這種狀態中的人（而作者並沒有鼓勵讀者自認為不在這種愚昧之列），不用走太遠就會遇見一個誘惑的女人，或（像一10及下一樣）許多誘惑者，他們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同樣也知道他要的是什麼。簡言之，愚蒙人（與他的兄長——愚昧人）並不是愚蠢的人；他乃是一個不穩定的人，而他的不穩定是可以被矯正的，但他偏偏不願意在智慧的學校中接受訓練（—22～32）。

II. 愚昧人

在箴言書中，譯成「愚昧」的有三個字：

1. *k^esil*：這乃是三個詞語中最普遍的，出現了將近五十次。從字源看來，它的意思似乎是指一個遲鈍而頑固的人；但務必要時常謹記在心的是：這卷書的見解與其說是一個人心智上的裝備，倒不如說是他所選定的觀點。我們所見的 *k^esil*，最初是他的本身，其次才是他在社會中的光景。

在他本身，他對於耐心搜求智慧毫無概念：他沒有辦法專

心一意地尋求它（「愚昧人眼望地極」，十七24），卻妄想隨處會有人把智慧送給他（「愚昧人既然無心學習，為何拿學費給賢哲呢？」，十七16，Moffatt）。所以他就膚淺地把他的見解「狼吞虎嚥」了（見十五14的註釋），並且毫無遮攔地將它們傾吐出來（十五2），沒有察覺到，他只是像一個商人展示他的貨品一樣，張揚自己的愚昧而已（十三16）。他自以為賢哲的話若不是無人聆聽，就是被打回票（二十六7、9）；但他卻不會知道這一點，因為他無法想像自己會犯錯。「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十七10）。

他的缺點之根源乃是屬靈方面的，而不是心智上的。他喜歡他的愚昧，反覆不斷去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二十六11）；他對真理毫無敬畏之情，寧願接受安慰人的幻想（見十四8，並該處的註釋）。實際上，他所拒絕的乃是敬畏耶和華（一29），使他成為愚昧人的正是在此，這也使他的自得自滿成為一個悲劇，因為「愚昧人的漠不關心斷送了自己」（一32，思高）。

在社會上，簡而言之，愚昧人乃是一個討厭難纏的人。若是萬幸，他浪費的只是你的時間：「不見他嘴中有知識」（十四7）；甚至他可能還會是個討厭透頂的傢伙。如果他的腦袋有了一個觀念，那就沒有任何事物可以阻止他：「寧願遇見丟崽子的母熊，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十七12）——不管那個愚妄是種超過玩笑限度的惡作劇（十23），或是他必定會有的挑釁行為（十八6）與急於送死（二十九11）。要避開他，因為「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十三20）；你若是要打發他走，千萬不要叫他送信（二十六6）！

然而，有些人卻不能與他斷絕關係，這是他們的悲劇。對他的父母而言，愚昧人所帶給他們的乃是憂愁（十1，十七21）、

痛苦（十七25）與災禍（十九13），這是愛他的代價，但卻沒有令他不安——他藐視他們（十五20）。

2. *”^ewil*（十九次）。就像上面的*k^esīl*一樣，這個字的含義是愚蠢與頑固；事實上，*k^esīl*的「愚昧」差不多總是被稱為*’iwwēlet*（與^ewil來自同一個字根），這顯示出「愚昧人」的這兩種名字其實就是一個。然而，目前正在討論的這個字若是有任何不同，乃是在於比*k^esīl*更陰暗，就像在箴言書中所用的一樣。

無論是用這個字或其他的字來稱呼他，愚昧人一開口就原形畢露了（十七28，二十四7；參，十一4），而他甚至與自己性格的另一面也是爭論不休的——因為他絲毫不知節制（二十3，十二16），而且輕重不分（二十七3，二十九9）。看起來似乎特別顯眼的特色乃是他道德上的傲慢：從他頭一次出現開始，就對所有的勸誠感到不耐（一7，十8，十二15，十五5）。作者以這句有名的話具體說明他傲慢而輕浮的態度，「愚昧人犯罪，以為戲耍」（十四9）。他的愚昧事實上是根深蒂固的，這不足為奇（除非早早徹底對付它，二十二15），「你雖用杵將愚妄人……搗在臼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二十七22）。

3. *nābāl*。這個字在箴言書中只有出現三次（它的動詞只有一次，在三十32），除了加重粗野的份量之外，就沒有給我們已經建立的圖畫帶來什麼新意（十七7，見該處的註釋，三十22）；然而，它的確突顯了這個事實：愚昧人無論是用哪個字來稱呼他，在定義上都是一個心思封閉的人，就著目前這個字來說，至少是向著神（就像詩十四1的*nābāl*一樣）和理智（就像拿八的妻子論到他時所說的一樣：「無人敢與他說話」，撒上二十五17）關閉的，因為他已經拒絕了智慧的頭一個原則——敬畏耶和華。

III. 襲慢人

襲慢人或好譏誚的人 (*lēs*) 在這卷書中大約出現十七次，與智慧人成爲對比，或是與愚昧人成雙成對，經常都足以爲自己在愚昧人的行列中贏得一席之地。他出現在其中，終於清楚說明了這人的特徵乃是心智上的態度，而不是心智能力。他與他的夥伴們一同有分於對被矯正的強烈憎嫌（九7、8，十三1，十五12），妨礙他邁向智慧的正是這一點，而不是因著缺少智力（十四6）。他所造成的傷害，並不是普通愚昧人隨意所造成的傷害，而是「揭人隱私者」與故意惹是生非之人所造成之更深的傷害（二十一24，二十二10，二十九8）。只要隨他任意而爲，他就能影響那些易受影響的人（十九25，二十一11）；但是對於絕大多數的人而言，他的壞影響是有目共睹的（二十四9）。在「爲襲慢人預備的」「刑罰」（十九29）中，最後的，也是最令人畏怯的乃是自食惡果：「祂（耶和華）譏誚那好譏誚的人」（三34）。

懶惰人

I. 懶惰人的性格

箴言書中的懶惰人，連同他全然動物性的惰性（他還不只是落腳在他的床上，他乃是有如裝鉸鏈般固定在床上，二十六14）、他荒謬的藉口（「外頭有獅子！」二十六13，二十二13），與他最後的無助，交織而成一齣悲喜劇。

1. 他不開始動工。當我們問他（六9、10）「要……到幾時呢？」「何時……呢？」，他會感到這是過分肯定，他根本就不

知道。他所知道的就只有他覺得非常愉快的昏睡狀態；他所要求的就是稍微延期：「再片時……片時……片時……」。他並不是爽快地拒絕，而是藉著他些許的讓步來自欺。所以，他的機會就一點一滴地溜走了。

2. 他不完工。開始時的努力已經夠多了，衝力已經消逝；所以他的獵物又失落了（十二27，AV、RV，見註釋），他的食物也冷卻了（十九24，二十六15）。

3. 他不面對現實。他逐漸相信自己的藉口（或許外頭有隻獅子，二十二13），使他的惰性合理化；因為他「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二十六16）。因為他已經習慣於選擇舒服過日子（他「因冬寒不肯耕種」，見註釋），他的性格與事業同樣受影響，以致十五19（見註釋）將他暗示成根本就是不誠實的（在二十六13～16的註釋中，對於他會用來形容自己的方式有所說明）。

4. 結果他就帶著無法滿足的慾望，而沒有安息（十三4，二十一25、26）；在面對他的事業糾紛時無助，感到那就像是「荊棘的籬笆」一樣（十五19）；並且是對於任何一個必須雇用他的人毫無用處——代價昂貴（十八9），又令人忿怒（十26）。

II. 懶惰人的功課

1. 藉著榜樣。六6起是句典型的句子：「你去察看螞蟻……」——因為牠不只兩次羞辱懶惰人。首先，牠不需要「監督」（7節），他卻必須被鞭策；他等人鞭策，聽天由命地採取守勢。其次，牠「知道時機」，但所有時候對他都是一樣：夏天與收割（8節）意味著漫長而沉悶的日子（參，十5），而非決定一年工作是盈是虧，並與冬天搏鬥（參，耶八20）的關鍵時機。

就像耶利米書四十六17的法老一樣，「他已錯過所定的時候了」；也像以賽亞書五十六9~12那個昏沉安睡、無所事事的守望者一樣，他的座右銘是：「明日必和今日一樣，就是宴樂無量之日！」

2. 藉著經歷。這個功課來得太遲了。他必忽然醒悟，發現貧窮已經臨到（「如強盜……彷彿拿兵器的人」，六11），毫無討價還價的餘地。由於規避困難的工作，他註定要從事賤役（就是在他那精力充沛的朋友爬升到更有報酬之職位的時候，十二24）；由於遲延、耽擱，他的生活變成混亂無序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了：全都是荒原（二十四30、31）。

「我看見就留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二十四32）。只要有時間，智慧人就會學習，他知道懶惰人不是一個畸型的人，反倒時常都是一個找了太多藉口、有太多選擇的自由、延期太多次的尋常人，全然是無知覺的、快活度日的、昏昏欲睡的。

朋友

I. 朋友與鄰舍

「朋友」（*réa'*）這個常見的字眼，意思等於是「鄰舍」，它與我們常用的「夥伴」意義相近。在最生疏的含義上，它只是指「那個人」；但是在親近的含義上，它卻是指有密切交往的人。我們可由上下文來決定其親疏的程度。有的時候，一個人的*réa'*是法律上的對手（十八17）；另一個時候，他又是「時常親愛」之人（十七17）。這個詞語在利未記十九18的用法（「要愛*réa'*如己」），暗示出神要我們將這個字的用法所反

映出來之非人化的過程逆轉過來。〔即使是較強烈的字眼'*ohēb*'，「愛人的人」也可能從較高的狀態（如：十八24b與二十七6）貶低，指十四20的阿諛奉承。〕

另一方面，箴言本身強調少數的密友比一大堆相識之人更好，這些人本身就是獨一無二的。（我們的主與祂「所愛的那門徒」間的關係就支持這一點。）所以我們要先思考好鄰舍，其次則是好朋友。

a. 好鄰舍

箴言所諄諄勸勉讀者對鄰舍的素質除愛之外無他，雖然愛這個字本身並不突出。他應該是一個非常愛好和平的人：不僅不願挑起爭端（三29）或散佈爭端（二十五8、9），更是在他的判斷上仁慈（見二十四17、19，二十五21、22相繼出現的次序）而寬大，消除人的疑慮。他必定明白，沉默經常是比批評更有智慧（十一12）；一個已經失敗的人應該激起的乃是幫助而不是輕視（十四21）；一個人憎厭另一個人的觀點，很可能應該歸咎於自己的惡心，多於別人的（二十一10）。就著這一切來說，他的仁慈不能矯枉過正，溺於情感之中：他必須能夠與一些人保持距離（二十二24、25），也能夠對不智的事說「不」（六1～5；見該處註釋），像他對合適的要求迅速說「是」一樣（三27、28）。他所持的標準（十二26）是同時能服事他的鄰舍，又有助於他所給予的美善事物。

b. 好朋友

1. 恆久忠誠乃是他的頭一個特色。酒肉朋友在箴言中比比皆是（如：十四20，十九4、6、7），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十八28），而且「時常親愛」（十七17）。讀者所考慮的

如果只是他希望得著的友誼，作者勸他要付出這種的忠誠（二十七10），尤其是對於家庭的老朋友，在尋求新的夥伴時很容易就會把這些老朋友給冷落了，但是他們的忠誠卻能經歷任何的考驗。

2. 坦誠。「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二十七6），因為「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二十九5）。大衛規避他對他兒子亞多尼雅的職責（「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說：『你是作什麼呢？』」，王上一6），結果他的兒子所付上的代價乃是他的生命。但是朋友的這種服事所得著的感激似乎總是姍姍來遲：他必須準備等候，直到「後來」（二十八23）。

3. 忠告。第二十七章中有兩句話，說明了這一點的兩面：友誼令人愉悅的果效（二十七9，見該處註釋；就如約拿單在主裏堅固大衛一樣，撒上二十三16），以及對人格或觀點有益的磨擦（二十七17）。一個真正的朋友應該同時具備這兩種要素，就是使人安心，和使人穩固。

4. 機智：尊重別人的感覺；拒絕出賣他的感情。箴言中所舉的例子全都是我們耳熟能詳的缺失：停留過久而令主人生厭（或將自己的友誼強加在一個人身上），二十五17：在不當的時間，比如：不受歡迎（二十七14），或甚至使人痛苦（二十五20）時表現熱情洋溢；以及，不知道一個玩笑在什麼時候會開得太過火了（二十六18、19）。

II. 友情的脆弱

在舊約聖經中，用來指朋友最強烈的字眼是'*allüp*（知己），正好都經常出現在背叛（如：二17）或疏遠（十六28，十七9）的處境中；彷彿是要提醒我們需要留心最親密的友誼。因不留心所造成的傷害（如分題研究：「b. 好朋友」的末段）

是最小的；真正的危險是來自惡意的：低聲說悄悄話的人以離間爲樂（十六28），或是一個人在追求友誼時抱著惡意（十七9）。所以，很顯然的，在好鄰舍（見「a. 好鄰舍」43頁）身上所要求的質素——使人和睦——絕不能被情感的維繫所凌駕。純正的友情有賴於屬靈的源頭，就像個人的純正一樣。

言語

六16～19所列舉之七樣可憎的事，其中就有三樣是誤用言語的例子；由此可見言語在箴言中的重要性。書中關於言語的教導，可以分類放在三個標題之下。

I. 言語的力量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十八21），這個力量主要是從兩種質素湧出的：

1. 穿透力。向你所做的事，與在你裏面所做的事相較之下只是小意思而已，後者或好或壞都可能。感覺（或土氣）可能會被殘忍或笨拙的激烈言論所傷害（「如刀刺人」，十二18a），而「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十八14）；同樣的，也可能會因合宜的話語而富有生機（十二18b、25），同時也影響到全身（「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參，十五30）。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態度可能會單單因著一句耳語——像美食一樣令人難以忘懷（十八8）——而深受影響；而一個人的自我評估會因諂媚而得意洋洋，因而受到毀壞（諂媚的話會連累它的受害者，二十九5；藉著它的熱切來引誘，又藉著愚昧的行動來誘惑）。最重要的是，信仰與信念是由言語所形成的，這些言語或是毀壞一個人，或是塑造他（十一9，十21）。

2. 散布力。既然言語會把觀念栽植在別人的心中，它們的影響也是遍及各處的——同樣有好有壞。一個無賴漢的「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乖僻人播散紛爭」（十六27b、28a）。就像在六14一樣，他「布散紛爭」，他的行動像參孫的縱火一樣，一切可能都是「靜悄悄地，祕密地進行……暗示、提議、挑撥，與暗號」（托伊，六12~14的註釋），也就是說：藉著十10，十六30所看見之時間很準的眼色和嘴唇的縮攏。同樣地，一個好人也必定會發現他的言語結出果子來，在自己身上得到好的回報（十二14），而且也使其他許多人得到益處，有如「生命的泉源」（十四：參，十八4）與「生命樹」（十五4）一樣。最後這兩個隱喻，將整件事提昇，脫離短暫的領域，進入永恆之中（參，詩三十六8、9；創三22~24）。

II. 言語的弱點

1. 它們不能代替行為。十四23引用「勤勞」與「空談」（呂譯）之間的對比（這句話真應該裱起來，掛在會議室裏面），有效地平衡了第I段。

2. 它們不能改變事實。事實勝於雄辯，再怎麼樣天花亂墜地掩飾，紙至終還是包不住火的（二十六23~28），看看最後，最厚臉皮掩飾的人（二十八24）與最強而有力的藉口（二十四12）都不能令那最後要審判萬有的主感動。

3. 它們不能強迫人回應。「只用言語，僕人不肯受管教；他雖然明白，也不留意」（二十九19）；所以，呼籲聽衆要自己去搜求智慧（如：二3、4），就有如教師不能硬塞給無動於衷之人的東西一樣（「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十七10）。事情的另一面是：邪惡的言語也容易有相同的弱點。只有在聽者本身是個「作惡的人」和行「虛

假」的人時，最下流的閒聊才會對他有影響；他好食不潔之物可能勝過愛真理的心，「行惡的留心聽奸詐之言；說謊的（希伯來文『虛假』，RV邊註）側耳聽邪惡之語」（十七4）。

III. 絶妙之言

箴言對這類言語的（a）標誌，與（b）形成，有所教訓。

a. 它們的標誌

1. 它們必定是誠實的：「公義的嘴，爲王所喜愛」（十六13）——這是一樣連大人物都買不到，但不能沒有的東西。參二十四24~26，該處之「正確的」（AV）應對（26節），字面的意思是正直的，或「率直的」，也參二十五12，二十七5、6，二十八23。

2. 它們必定是寡少的。在十七28以反諷的語氣提出了這一點（「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爲智慧」）；但它在其他地方還有夠堅實的根據。就著一個人自己的利益來說，說得愈少，就愈少給那些幸災樂禍之人把柄（十4，十三3）；就著鄰舍的益處而言，沉默寡言可能會挽救友誼（十一12、13）；在與神的關係上，當言語使一個人失去自制時，就驅使他進入愚昧與驕傲自大中：「多言多語，難免有過」（十19）。

3. 它們必定是沉著的，與前一點相關的環結，出現在十七27，那裏將謹言慎行推崇爲「沉著冷靜的靈」（和合本：性情溫良）的標誌，描寫「有聰明的人」。如此稱讚沉著，可以找到三個理由：第一，它讓人有時間好好聆聽（十八13；參17節）；第二，它讓憤激冷卻下來（十五1：「回答柔和……」）；第三，它的影響力是極爲強大的：「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二十五15）。

4. 它們必定是合宜的。一個真理可能不會讓人覺得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但若是切合它的時機，而且又達成它的工作，卻很可能被人牢記在心中，永難磨滅。十五23使我們瞥見了說話巧妙之人與領受之人的愉悅：「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而十20（「義人的舌乃似高銀」）與二十五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的語言也同樣散發出令人喜悅的美感；也參二十五12，二十二11，十32。

b. 它們的形成

1. 研讀。十五28說明了前面的段落所蘊含的意義：「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十五2也說明了類似的論點；當我們把二6與（或許）十六1的含義也加進來時，我們就可以窺見以賽亞書五十4的典型陳述（「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

2. 人格。本書堅稱一個人所說的是從他所是的湧現出來的——人如何，其言語也如何；這就浮現出本書一些淺顯的口頭禪（如：十四5，十二17）。所以「義人的舌」是與「惡人的心」一起考慮的，而它們的價值（「高銀」，「所值無幾」）也直接作比較（十20）。四23類似的言詞說得最為有力：「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這與我們主所說的相去不遠：「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34）。

家庭

I. 丈夫與妻子

雖然列王都縱容自己耽溺於多妻的宴樂，令人不敢恭維，但一般以色列人卻很少採取一夫多妻制。箴言明顯指出，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的結合是個模範，絲毫沒有提到一夫多妻制的不調和（雖然我們會看見其他家庭的困擾，從不忠到嘮叨都有），但卻提及存在丈夫與妻子之間那圓滿的個人相連。兩個人共同有分於孩子的教養，而且還必須是異口同聲（一8、9，六20等）。書中勸勉男人，不僅要忠於他的配偶，而且還要對她熱情，「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五19）；破壞婚姻的誓言，是得罪一個老夥伴（二17）——這裏所用的字是'*allûp*'，經常是用來指密友的詞語（參，十六28，十七9；詩五十五13）。以妻子為家產和生孩子的工具，而不是伴侶，這種觀念在古代乃是司空見慣的，但在箴言中卻沒有出現。因此相較之下，箴言的言論簡直有如天壤之別，女人不僅不是沒有價值的人，更是成就或毀壞她丈夫的要素（是神所賜的「恩惠」，十八22，十九14；事實上還是他的「冠冕」，不然就是「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十二4）。家庭的穩固主要是建立在女人建設性的智慧之上（十四1），如果她碰巧又擁有一些額外的才能，她必定可以有充分發揮其能力的餘地：三十一10起的那個才德的婦人是個管理人、商人、巧匠、慈善家與引導者，她的影響力遠超自己的家庭之外，雖然是以家庭為中心的；雖然她最大的成就（就如她所願的）是它們對她丈夫之幸福與好名聲的貢獻（三十一11、23）。

與如此崇高的婚姻觀相對的，是以最黑暗的色彩來說明性犯罪。性是設計來建立起真正的家庭的能力，這個家庭是屬於自己、緊密結合在一起的，並且蒙神賜福的；但性犯罪卻是這種能力的放縱（五9～23），是把真正親密的關係換成拙劣的贗品（五19、20），會令人身敗名裂，失去尊榮（五9，六33）與自由（二十三27、28）。又是浪擲一個人最佳的歲月（五9、11）以及一個人所可能擁有之最後的財產（二十九3，見註譯，六26，見註釋）；又會惹來身體上的危險與社會上的恥辱（六26、32～35），而且還不只是這些。那些認為性犯罪才是探究生命之方式的，是在玩弄死亡，不只是偏離了最佳的途徑，而且就其最圓滿的含義而言乃是一條死胡同：「她的家陷入死地，她的路偏向陰間；凡到她那裏去的，不得轉回，也得不著生命的路」（二18、19）。換個方式說，它乃是一個罪惡，無可避免地會把罪人給燒焦：「人若懷裏攏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見六27～29、33b）

II. 父母與兒女

箴言書最為人津津樂道的，乃是它對杖所作的讚詞；它的金玉良言——「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十三24）是它嚴謹的智慧教義必然的結果；因為智慧本身既是生命（八35、36），通往智慧的道路就算艱辛，也總比通往死亡的舒適坦途好（「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二十三14；參，十九18）。為著兩個理由，這條道路必定是艱辛的：第一，「愚蒙迷住孩童的心」，光是言語不能趕除它（二十二15）；第二，性格（智慧本身就具體表現在其中）是棵植物，若修剪就可以長得更為茁壯（參，十五32、33，五11、12；來十二11）——而且這必須從早年的時候就開始（十三24b：「隨時」；參，

二十二6：「教導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在一個「放縱的孩子」身上，你所能預想的結果就只有羞愧而已（二十九15）。

但是杖並不是萬靈丹。本書以其合理的方式，深情款款的真摯，以及它的假設——老年人會在年輕人身上找到他們的冠冕，而年輕人則會在老年人身上得到合宜的自尊（十七6）——靜靜地非難那紀律嚴明的人。父母主要的資源乃是建設性的，也就是他們的「法則」，是以不屈不撓的愛來施教的。這個「法則」（*tôrâ*）是個廣泛的詞語，包括誠命在內（參，三1，七2），但又不是局限在誠命上：在基本上，它的意思乃是「方向」，它在這裏的目標是要培養智慧的思考習慣與行動習慣（在「心版」上與在「指頭」上，七3），這非但不是要奴役一個人，反倒是要裝備他，使他可以安穩（三23，四12）而有尊榮（一9，四8、9）地找到他生命的道路。四3起保留了一個孩子對於這法則的柔和回憶，三十一1～9則是一個範例，說明了法則使人神清氣爽的直言無諱，它令人感動的事實。

然而，有許多人都會回想起：即使是最好的訓練都無法灌輸智慧，只能鼓勵人選擇去尋求它（如：二1以下）。兒子可能會過於堅持己見而無法學習（十三1；參，十七21），美滿的家庭也可能會產生一個懶惰蟲（十5）或浪蕩子（二十九3），他可能悖逆到一個地步，甚至藐視（十五20）、嘲笑（三十17）或咒詛（三十11，二十20）他的父母；無情到一個地步，甚至耗盡他們的錢財（二十八24），甚至可能把寡居的母親攆出家門（十九26）。雖然有些父母蒙羞受辱乃是自作自受（二十九15），但必須承擔罪責的終究是這個兒子本身，因為決定他的方向的，乃是他對智慧的態度（二十九3a，二2及下），他面對試探時是妥協或是堅定立場（一10）。與家庭之羞辱相關的，乃是

智慧之子所帶給一家人的喜樂，這個主題開啓了本書核心的部分，常常重複出現，次數多得足以令德里慈（Delitzsch）在其中看出這個主題顯示出那份箴言集中每一個主要的段落（如：十一，十三1，十五20）。

III. 弟兄

弟兄只是少數幾則箴言的主題，而必須切記的是：這個希伯來字可以用來指堂表兄弟與許多的親屬。但這些人卻未必能夠得到弟兄當得的待遇。舉例來說，一個貧窮的親戚發現自己是不受歡迎的，古今皆然：「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十九7）。當家庭中隱伏著分爭（六19）或造成了傷害，因而導致兄弟鬭牆時，這種反目成仇的情形很可能會得到它一切的苦害與痼疾（十八19，見該處註釋）。

但這些乃是病態的弟兄關係。在健全的光景中，弟兄乃是與忠實同義的，有人在患難之時扶助自己的弟兄（十七17），如果友誼的聯合有時超過那種親屬關係（十八24，見註釋，二十七10，見註釋），那麼就配得著最高的稱讚。

IV. 一般家庭

總而言之，家庭在箴言中乃是站在社會樞紐的地位，這是在西乃之約中所得著的，那時一連三次將這一點寫進十誡之中。簡單地說，家庭的忠誠後來必定對家庭的生活有所貢獻，從其中可以窺見孩子被忠心地撫養成人，父母則是喜樂地結合在一起；雖然有人特別輕視神所設立的這種等次，但本書卻揭露了那些罪惡自殺性的本質（一18，二18）。這清楚說明了第五條誡命的教訓：安定（「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長久」；參，箴四10）是

健全之家庭生活恰當的結果。

生命與死亡

箴言中有許多生命的應許與死亡的警告，其中有些必須從最狹隘的意義來解釋，如教導人健全的行為，並隨之而來的祝福可以延長一個人的壽數，而惡事卻是會縮減壽數的。「我兒！你要聽受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四10；參，三2，九11）。但是伴隨它們一起出現的詞語卻經常顯示出：「生命」與「死亡」必須在不同的層次上就它們的性質來了解；為了方便起見，我們要分別來看這兩個詞。

I. 生命

a. 物質的與社會的

「生命」在十六15是指當權之人的笑臉令人凡事順利，而十五27的「必得存活」似乎意味著享受和諧的家庭生活，因為它的對句不是「他必死亡」，而是「擾害己家」。

b. 人格上的或心理上的

三22將智慧與慎思明辨視為「你的生命、頸項的美飾」——第二個片語所指的，是一個人外在配戴之物，提示出頭一個片語所指的是他整個人的生命力（呂譯「你性命的生氣」，「性命」一詞在舊約聖經中是指全人）。它在十四30當然是這個意思，那裏說「健全的心」（AV；或和合本的「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

c. 道德的與屬靈的

在許多地方，若說「生命」的意思是與神相交並不爲過，在十16有個明顯的對句：「義人的勤勞致生」，與之相稱的是「惡人的進項致罪」（小字），而不是「致死」。就著積極的一面看來，舊約聖經中表達敬畏神的一些主要的詞語是可以與「生命」或「存活」互換的。智慧本身在八35就是它的同義詞：「因爲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這在第二句中就詳加解釋：「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rāšôn*，悅納；參，出二十八38；賽五十六7等）。在九6，「要捨棄愚蒙，就得存活」的對句是「並要走明達（呂譯、AV；和合本：『光明』）的道」；在二十一21，則是以先知最愛用的詞語公義和仁慈（*hesed*）作它的同義詞。在十九23或許也是如此，那裏與「生命」平行的，是「恆久知足」這個詞語。我們應該從屬靈的角度，多於從物質的角度來解釋它，就如詩篇十七15所證實的一樣：「我……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

「生命」的含義不只是單單生存而已，將這種解釋表達得最生動有力的，乃是「生命樹」、「生命的泉源」，或「生命的道」、「生命的路」這些片語。

在最簡單的層面上，生命樹與生命的泉源，乃是神更新的富源（短暫的與屬靈的）優美的表象，就如：從某個人聽見一句激勵的話所造成的效果（十五4）；或是最後終於實現的一個願望（十三12）。更深一層地說：它們描繪出一個好人對別人所產生之有益的影響，一個人留意他「思想與意志最先冒出的芽」〔借用坎湯姆（Thomas Ken）論及四23時所說的話〕，因而藉著他的性格（十一30，見註釋）與言語（十11）來使人歸義。再深一層說，這棵樹或這個泉源是象徵與神有正確關係的福分，分

別形容爲智慧（三18）、明智（十六22，呂譯），與「敬畏耶和華」（十四27），這是「智慧人的法則」所諄諄教誨的（十三14）。這些隱喻不解自明，但是創世記第二至三章的弦外之音更是強化了這一點，那裏的生命樹所結的果子是不朽，而河流則澆灌神的園子。在以西結書四十七1～12的末日異象中，當榮耀回來之後，樹與河又再出現了（參，啓二十二1、2）；但舊約聖經堅稱：那與樂園一起失落、有待重新獲得的福分，當人與神同行時，就能在此時此地、在某個程度上享受得到，「因爲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6；參，詩四十六4、5）。

同樣地，生命的路或生命的道這個片語也是將「生命」這個字用在品質上，或是與引人下到死亡的那條路相對（如：十五24呂譯：「明智人的路徑是上升，到真生命的」）或是與指稱智慧的詞語類似（「因爲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六23；參，九6）。事實上，「生命的道」這個詞語的用法與我們所用的並不一樣；我們是將它用在生存方式的含義上（著重在「道」上，英文的‘way’同時也有「方式」之意），但聖經卻是（著重在「生命」上）用來指導向一個人真實地、圓滿地活著的一條途徑，或是以這種生活爲標誌的途徑。

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箴言書中到底曾否將「生命」視爲是墳墓之外的一個目標？「……的道」這個詞語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也可以是「往……的道」或「屬於……的道」，而表現這兩個含義的觀念乃是一條路，這條路是在現實生活的領域中開始，又引你進入來世的（參，四18：「越照越明，直到日午」）。在詩篇十六11中，「生命的道路」極可能應該看作是延伸到永世之中的，因爲上下文顯示出死亡的挫敗；但在箴言中卻沒有可堪比擬的上下文。基督徒知道這條路通往多遠的地方，但這地方在這

張地圖上卻沒有標示出來。十二28可能對此稍有瞥見，但不尋常的希伯來文結構只能作略帶嘗試性的翻譯（見註釋）。另外兩處經文（十一7，十四32）更堅定地指出它的方向來，但也僅此而已（我們會在下一段的末了討論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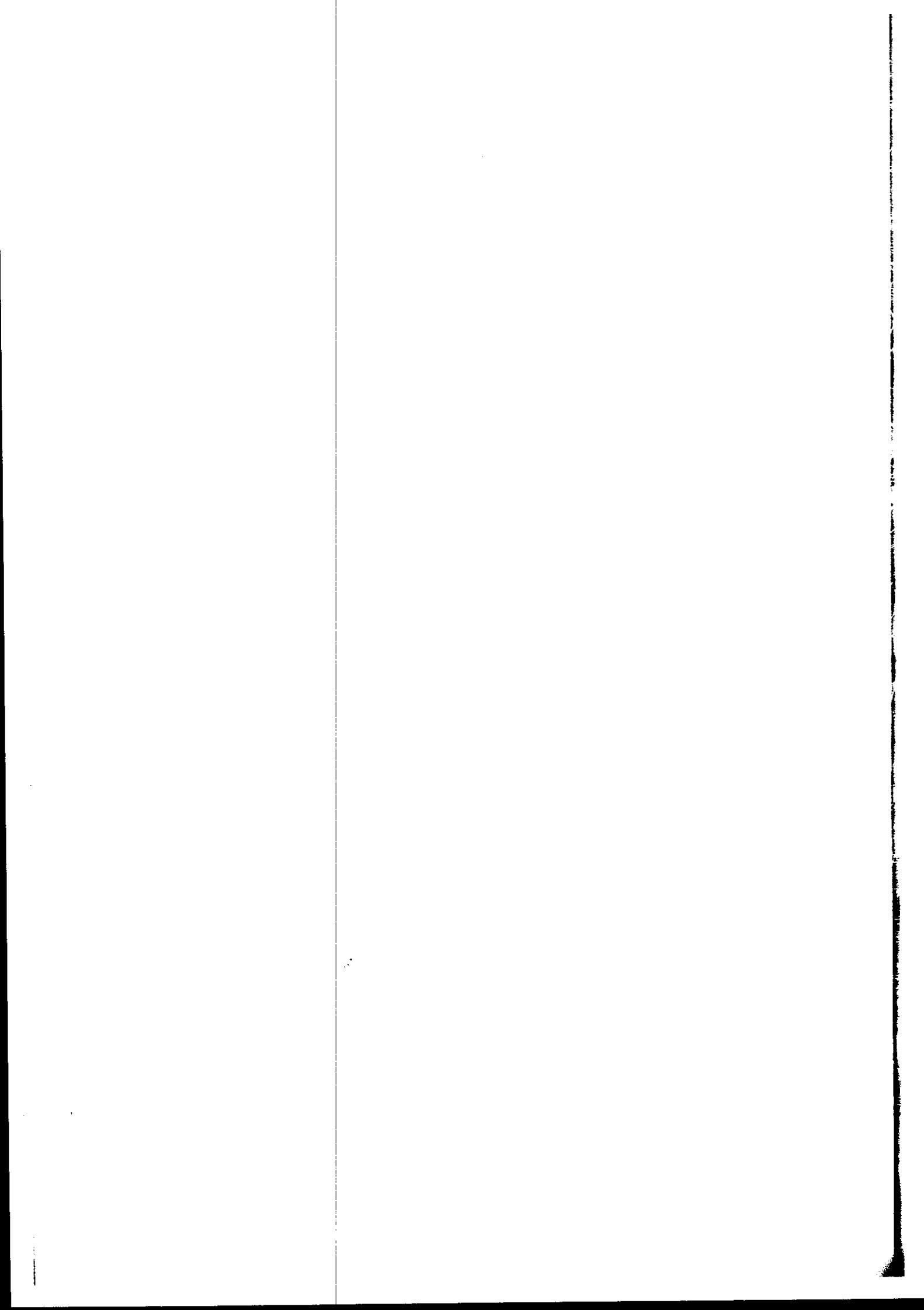
II. 死亡

箴言使用「死亡」與「死去」這兩個字，在二十至三十次之間，另有一打以上的地方是指陰間（一12，五5，七27，九18，十五11、24，二十三14，二十七20，三十16）、「亞巴頓」（或「滅亡」，十五11，二十七20）、坑（一12，二十八17）與「冥域」（或「黃泉」、「地獄」，二18，九18，二十一16）。然而在這一切經文中，將其意義毫無疑問地局限在字面之死亡的卻少得出奇。舊約聖經是以極深入的角度來看這個題目：死亡是一個與生命衝突的完整領域，而不是單單指肉身上的單一事件。如果我們將肉身的死亡想成是這個領域的中心，有其遙遠的一面，隱蔽在神祕之中（然而卻是向神赤露敞開的，十五11），表現在陰間、亞巴頓等詞語上，被描繪成死者在深處的居所；但也有近距離的一面，死亡以疾病（如：詩一一六3）、災害（申三十15），與最重要之罪惡（創二17）等形式，將其陰影籠罩在活人身上。用江森（A. R. Johnson）的話說³⁹，「至少在觀念上，『生命』乃是指豐滿的生命；相反的，生活中任何的軟弱，都是『死亡』的一種形式。」所以，惡人在箴言五23的命運——「必死亡」——在下一行中就詳加解釋，而且顯然達到其高峰：「必走差了路」。換句話說，這兩個片語都是在說：這樣的

39. *Studies in Old Testament Prophecy*, edited by H. H. Rowley (1950), p.98.

人失去了真正的生命；那就是死亡真正的威脅。在說明父親有責任隨時管教兒子、救他脫離陰間時，也提出了相同的論點（二十三13、14），智慧在八36所提出的警告也是如此：「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一個人甚至可能在免除這個死亡之前，就已經誤入它的領域，發現自己置身在它的臣民之中；罪人在愚昧的家中，「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裏，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九18）。

死後的生命，超出了箴言的視界之外（見分題研究：「c 道德的與屬靈的」的最後一個小段）。但其中有兩句話論及自然的死，引我們注意到有某種形式的盼望或確信，這都是惡人在那時會喪失的（十一7：「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而好人則要持守（十四32，見註釋，「義人臨死，有所投靠」）。後來的啓示要補滿這個概說；在其間，僅有的確據——就著某種未明確說明的方式說，一個人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激發了盼望，至終必要尋求並領受更圓滿的答案。



大綱

標題、引言與座右銘（—1～7）

標題（—1）

引言：本書的益處（—2～6）

座右銘（—7）

I. 父親的智慧禮讚（—8～九18）

「惡人若引誘你……」（—8～19）

智慧熱烈的呼籲（—20～33）

智慧是珍寶與護庇（二1～22）

全心的管教（三1～35）

終身的旅程（四1～27）

有關婚姻的智慧（五1~23）

輕率的陷阱（六1~35）

愚蒙人與勾引人的女子（七1~27）

智慧的辯解（八1~36）

競爭的筵席（九1~18）

II. 所羅門的箴言（十1~二十二16）

IIIa. 智慧人的言語（二十二17~二十四22）

IIIb. 智慧人的言語（續）（二十四23~24）

IV. 所羅門的箴言（續）——希西家的文集

（二十五1~二十九27）

V. 亞古珥的言詞（三十1~33）

VI. 利慕伊勒王的言語（三十一1~9）

VII. 才德婦人的字母詩（三十一10~31）

註釋

標題、引言與座右銘（一1～7）

標題（一1）

箴言：開頭（中文聖經置於句尾）的這個名詞（*mišlē*）作為本書書名，無論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英文聖經或中文聖經皆是如此。這個希伯來文（單數，*māšāl*）基本的意義是「比較」（例如：尖銳的明喻，諸如——隨手拈來地——十一22，十二4；或成熟的寓言，結十七2及下；參，士九8及下），但它變成代表任何一種賢哲的意見，從格言或意見（見中間的幾章，隨處可見）到講章（如：五章），從俏皮話（結十八2）到教義的啓示（詩四十九4）。另參第6節的詞組。

所羅門：見導論：「II.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第二段，第12頁。

引言：本書的益處（一2~6）

它所提供的獎賞是智慧（2節），以及更進一步的智慧（5節）；本段的動詞標示出這個進程的途徑，是研讀的回報；第2至5節的名詞則陳列出智慧的各個層面（在分題研究中對此有詳細的解釋：「I.多面的智慧」第32~34頁）。

6. 箴言：見第1節的註釋：「諷刺詩」（作者自譯，和合、呂譯、思高皆作譬喻）⁴⁰：這個意義是由在舊約聖經中僅有的另一處使用這個字的經文——哈二6——來說明的，也可由它所源出之動詞「褻慢」（如：一22）來說明。謎語：這個字也用來指參孫的謎語（士十四12），與示巴女王試驗所羅門的話（王上十1），事實上是指任何如謎般的事物，是需要解釋的：民數記十二8（參，林前十三12）；以西結書十七2；哈巴谷書二6。

所以，箴言次要的目的是要向讀者介紹一種教訓的文體，可以激發他的思想，藉著機智、弔詭、常識與嘲弄的象徵來推動他深入思想，勝於講員正面攻擊的策略。

座右銘（一7）

這也是一般智慧作品的座右銘，大體而言，也重複出現在九10，十五33；詩篇一一一10；約伯記二十八28。

開端（也就是：首要的、控制性的原則，而不是撇在後頭

40. AV譯作「詮釋」，是認為此字與創世記四十二23；約伯記三十三23等處的「通事」或「傳話的」有關，這也是有可能的。另一個提議（H. N. Richardson, VT, 1955, p.178）認為此字是來自字根 $m-l-s$ （「溜走」），所以是「暗暗提及的（悄悄溜走的）言論」。

的一個階段；參，傳十二13）不只是一個正確的思想方式，更是一個正確的關係：敬拜性的順服（敬畏）那立約的神，祂已經藉著祂的名將自己啓示出來了（耶和華，即雅巍Yahweh：出三13~15）。這樣，知識的充分含義乃是倚賴於啓示的一種關係，是不能與性格分開的（「智慧和訓誨」，7b節）。當我們越過作為特殊研讀之有限的知識領域（我們必須這麼作）時，必定可以回想起一些被我們疏漏的背景，否則我們的知識就是太早定型而曲解的，就像墮落時一樣，至終所得的是較少的知識（參，三7；羅一21、22），而不是較多的。

I . 父親的智慧禮讚

(一 8~九 18)

「惡人若引誘你……」 (一8~19)

第7節所論到的那兩條道路，現在就清楚地擺在讀者腳前；具有生動的細節，為父的熱切，以及必須面對最終結局的主張（見五4的註釋），這些都是第一至九章這組教訓之風格的特色〔關於你母親的法則（8節），請見三1的註釋，與分題研究：「I.丈夫與妻子」，第49~50頁〕。

第一條道路（8、9節）沒有第二條那種華而不實的吸引力（10~19節）：它所提供的絲毫與物質無關，只有不易贏得之良善（參，三22，四9，並三3的註釋）的華美與權柄（9節；參，創四十一42）。對第二條道路所作的描述，刺痛人的力量是在尾部。第11~14節的提議之所以具有吸引力，是在於它與所有的試探一樣，都提供了一條便捷的途徑，可以得著代用的刺激與權力

(年輕人總是希望別人認為他是具有判斷力的，而不是處處保護他，要他好好待在自己的地方的）。最重要的是，它提供了「我們是一夥的」這種接納。在第11節那種旁若無人的大膽態度之後，第16節似乎不帶多少力量——直到第18節出其不意地指出它的陷阱來。第19節為這個功課下了定論，說明在得到世界與喪失自己性命之間必然的關聯——因為一個人為了收入而活，甚至比使用權勢更容易令他墮落，明確地說，一個人既然已經廢棄了公義與憐憫，就只剩下作主作王的慾望了⁴¹。

智慧熱烈的呼籲（—20~33）

在本書中，有許多段的經文都將智慧⁴²予以位格化，這就是其中的頭一段；而意義最為深遠的則是第八章。這裏是在開闊處宣揚，聲音壓過了街市上的吵嚷，意味深長地平衡了第8節的家庭式言語，清楚地說明了智慧是提供給街道上之人的，是為了忙碌的生活而預備的，而不是給那些追求學術的精英份子。

第20~24節的強勢動詞，與第24~33節失喪機會的描述，營造了有如燃眉之急的高潮；第22、24、25節用來描述拒絕的動詞，使得整件事的關鍵單單在於個人的抉擇。如果愚昧人與褻慢人在本書其他地方出現時有固定的模式，那是他們的罪過所造成的，而不是他們的命運：他們正在吃自給的果子（30、31節）。

41. 財利（19節）一詞並非總是與暴力有關（像呂譯、思高、現中、RSV等一樣），但這個希伯來文詞語至少的確描述了「拚命挖取錢財」的態度，參，十五27；結二十二27等。

42. 智慧這個字在這裏，以及九1，二十四7；詩篇四十九3，都是拼作*hokmôt*，這或者是個腓尼基式的單數字（見導論：「II.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首四段，第12~13頁：*WIANE*, p.8），或者是希伯來文的複數字。如果是後者，就是要表達強度與豐滿；而就像複數的*Elohim*（神）一樣，它也是用單數動詞（參九1）。

21. 热鬧街：這個希伯來文所提示的是吵鬧聲，沒有必要（像呂譯、現中、RSV等）將之修正為類似希伯來文牆的字眼（七十士譯本顯然是讀成這個字）。

26. 我就發笑：這個詞語並非表達個人的無情；而是說明選擇愚昧的行為是件可笑的事，智慧徹底得著昭雪，同時也說明惡人的災禍是恰當的，無可議論之餘地的，參，詩篇二4。

28. 懇切的尋找：早早地（AV）、或殷勤地（RV、RSV），這個片語所翻譯的只有一個字 *sihar*，「尋求」。熱切或一大早的這種語調，是由於它可能與 *sahar*（「黎明」）有關（參，耶四十四4；詩一三〇6的思想，而不是用詞）。這可由箴言十三24b得到支持，那裏及時的、或熱切的思想意義比僅僅尋求要更好。

32. 背道（和合、呂譯、RV）：AV、RSV作轉過去，是比較準確（參，思高「執迷不悟」），在何西阿書十四4等處也是如此。驕矜自滿（RSV）比外在的安逸（和合、AV、RV）的譯法更為可取（參，呂譯「安樂自得」；現中「逍遙自得」；思高「漠不關心」）。與此相反的是在第33節，易受感的心靈獲得稱義後的平安。

智慧是珍寶與護庇（二1~22）

二1~5. 智慧——不易贏得的。與這一段相輔相成的是一20及下，那裏是智慧呼喊著要人聽她，在這裏必須呼求的卻是學生（3節）；然而，儘管必須全力以赴去搜求，卻不是漫無頭緒的。它的起點是啓示——特殊的（言語）與實行的（命令）啓示；它的方法並不是自由的冒險，而是像搜求珍寶，和探索已經領受了的教訓，直到洞悉它們的原則一樣（見1~5節的動詞）；它的目標非但不是學術性的，而是屬靈的：敬畏耶和

華……認識神（5節）。第5節就以這兩個片語包含了舊約聖經用來指眞宗教的兩個典型術語——敬畏與親密。

6~9. 智慧——神所賜的。那麼你所得的（5節），就是祂所賜的（6節）；發現與啓示是不能分開的。這個段落繼續指出：認識耶和華，也就是認識如何生活；智慧的同義詞漸漸轉到 *tūšiyā*（7節；和合本：真智慧），「準確意識」或效果（它同時可以指本身的質與其結果，參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節，第33~34頁）。這種實際的提示既然是箴言中最突出的，那麼要緊的就是要注意第7~9節如何堆砌了道德的名詞，令人對所討論之成功乃是正確的行爲無可置疑。這些喜愛智慧的人乃是虔敬人（8：*h̄sīdīm*，盟約的堅貞之子）。

10~22. 智慧——道德的庇護。第10、11節顯明神如何分賜第7b、8節所提及之保護；而第12~15節、第16~19節則是說明藉著惡人與惡婦而臨到的試探，神所賜的保證有效地抵擋這些試探。

本段的思路是：當智慧與知識變成你自己的思考方式，與你所養成的愛好（10節）時，它們將會使惡人的言談與私慾遠離你（12~15節）。甚至連油嘴滑舌的「女投機者」（16節，RSV，見下面的註釋）都立刻顯出是虛假的——不但是輕易離棄丈夫的（17節），更是禍水（18、19節）：提供生活的趣味，卻將你賣給死亡。

14、15. 本書從頭到尾都出現「彎曲的」之不同的同義詞（在和合本、AV中經常是譯作乖僻）。我們或許應該將這觀念理解為具有兩個主要的含義：也就是「邪曲」與「偏僻」（呂譯）。

16. 淫婦……外女（RSV「女投機者」）：這兩個詞語字面的意義都是「外人」或「陌生人」（AV）；也就是說：在這樣的上下文（參17b節）中，是「在（一個人）恰當之關係圈外

的人，也就是妓女或淫婦」（托伊）。參《阿尼訓誨》（見導論：「II.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第六段，第15頁）：「你當留心從海外來的女人……她是一池深水，沒有人知道她的彎曲，她是遠離丈夫的女人」（ANET, p.420a）。

17. 配偶（思高、RV「良友」；勝於AV的「引導」）：也就是她的丈夫。這個字是指親密的伴侶：參，十六28，十七9；詩篇五十五13；也參考耶利米書三4（根據上下文是指屬靈的淫亂）。「她的」（呂譯註、思高）神的盟約：也就是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第七條誠命就包括在約的條款中。這個片語的字序不容人將它解釋成只是指婚姻，像在瑪拉基書二14一樣。

18. 陷入（和合、呂譯、RSV）：這就是此一動詞字面的含義，是非常生動的筆觸；但是文法上的困難卻暗示出我們應該將它譯成：「她陷入死地，（那就是）她的家」（參，RV邊註）。關於死亡，請見分題研究：「II.死亡」，第56~57頁。

21、22 世上……世上（思高、現中、RV、RSV作地上……地上）：參詩篇三十七9等，其主要的思想是指神所應許給祂子民的土地。我們可以將它譯成「地球」（AV），但必須將它看作是指耶和華的地與祂子民的地（參，呂譯「應許之地」）。

全心的管教（三1~35）

第二章強調的是隨著智慧而增長之道德的穩定性；而第三章則是特別強調應許的寧靜，這被視為是徹底敬虔的結果；敬虔的三個層面突顯出本章的主要段落。

三1~10 歡喜的委身。這個段落（與本章）的核心是在第5、6節；但是像孩子一樣的信靠卻是植根於健全的教訓（1~4節），並且是以顯著的順服（如：9節）來表現的。

1. 譯作法則（思高、AV、RV「法律」）的字是*tôrâ*，其

基本的意義是「方向」，參，現中、RSV之「教導」，呂譯之「指教」。若沒有加以修飾（二十八9，二十九18），它顯然就是指神的律法（它也是猶太人用來指摩西五經的術語）。但是「我的法律」、「你母親的法律」（一8）等，卻是指現在的準則與家教，它的確是以律法為根基，但並不等於律法。

3. 你要繫……刻：參一9，六21，七3——頗令人吃驚地表達了這些準則的榮耀、默想這些準則，與藉著這些準則而行動（七3）。後期猶太教在理解申命記六8、9之類似語句時拘泥於字句，這幾節經文（事實上還包括出埃及記十三9）就把這種拘泥於字句的作法給排除掉了。

4. 聰明 (*šekel*，機靈) 在這裏似乎是有點不恰當的賞賜，RSV將之「修正」成「聲望」（將希伯來文的讀法從 *šekel* 改成 *šem*）。但為什麼這個希伯來文名詞不能像它所源自之動詞一樣，根據上下文的提示而解作「亨通」（呂譯、AV邊註；參，詩一一一10，AV邊註）呢？那似乎是毫無道理的呀！見二7的註釋，與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點，第33~34頁。

5. 仰賴……倚靠：仔細思量之後，會發現這兩個字比初看之時顯得更緊密相關。德萊弗 (G. R. Driver)⁴³主張說，譯成仰賴的希伯來字原有的觀念是指面朝下、絕望地躺著——耶利米書十二5b（見呂譯「匍匐而逃」、RSV）與詩篇二十二9b（希伯來文聖經在第10節）就保留了這種觀念。倚靠不是「傾向」，而是「支持你自己」、「依賴」（思高、RSV）。

6. 認定就是「認識」，不僅有承認的觀念，而是具有更豐富的內涵——「察覺」、「與……有交通」（參，思高「體

43 'Difficult Words in the Hebrew Prophets', in *Studies in Old Testament Prophecy*, edited by H. H. Rowley (1950), p.59.

會」，現中「以……爲依歸」）。本節結束時所作的應許，所提供的不只是引導而已，雖然它含有這個意義（和合、現中）；「祂必修平你的行徑」（思高、呂譯、RSV），像祂爲那渾然不覺的古列王所做的一樣（賽四十五13；參，賽四十3），將他帶往祂所定的目標去。

7節及下。 現在就舉例說明一個人在所行的一切路上「認識」神（6節）之代價與賞賜，首先是在本身的範圍中（7、8節：心思與意志的降服，與整個人身心愉快），然後則是物質的領域中（9、10節：將收入奉獻給神，成了充滿有餘者）。

9. 對於第10節的領會，或傾向於苛責的，或傾向於滿有盼望的；但它一定不可以減低第9節的聲勢。在我們經濟生活的「方式」上「認識」神，就是看見這些東西能用來尊榮祂；藉著我們所表達的敬意（所獻給祂的是初熟的果子，而不是後來出產的部分，9節；參，林前十六2；可十二44）、感恩（見申二十六9~11）與信靠（參5節），更大大加深了這樣的尊榮；因爲在面對物質壓力時仍然能夠這樣獻上，就是單純之信心的試驗。但是一個基本的要素是光明正大的交易行爲；這一點留待最後一段（27~35節）將會作更充分的論述。

10. 敬虔會帶來充滿有餘，這個通則與許多處的經文（如：申二十八1~14；瑪三10）和經歷一致。它若不單是一個籠統的原則（就如約伯的安慰者所持的看法），神就無法如此處所說的得到那麼多的尊榮。所以，第11、12節的位置極恰當地平衡了第8與第10節（並引入第13節及下），提醒讀者注意神還有其他的方式，也有比亨通更好的獎賞。

11~20. 耐心的探求。 第1~10節像孩子一樣的信靠，必須與現在擺在我們面前之成熟的智慧並存。這一個段落預先展露出偉大的第八章，將智慧看作是財寶（經常都是難以贏得的，

11~12節），這智慧使其他一切都井然有序（13~18節）——事實上，若沒有智慧，整個宇宙根本就無法存在（19~20節）——而智慧所賦予擁有它之人最寶貴的，乃是平安（21~26節）。

11. 輕看：毋寧說是「拒絕」（參，撒上十五23）；這對生活而言更為真實，對於艱困之生活的自然反應是憤恨，而不是輕蔑。而厭煩的意義不如說是「畏怯」。這節經文前後兩半中，意志與情緒上這種雙重的反抗是對本章之主旨「仰賴」（5節）所作的否定，會使管教無用。參希伯來書十二5~11，該處引用了這裏，並且詳加說明。

14. 得（呂譯「從……所得的益處」，現中「益處」）：這個字含有兩方面的意義，包括買賣與從買賣所得的財富，所以 Moffatt 譯作「收益」。那就是說：智慧能使你成為一個富足之人，遠勝於金錢所能給你的。

15. 紅寶石（和合本小字、呂譯、AV）：（若要賣弄學問，可以說）或許是「珊瑚」，這當然是紅色的東西（哀四7），如衆所周知的，這是非常寶貴的。所以，對我們來說，紅寶石仍然是最接近的等同字眼。

16. 從舊約聖經看來，對於屬地的祝福所作的估價，再也不可能有比這更恰當的了。富貴等乃是左手的恩賜，具有極高的價值，但並不是沒有條件的，也不是最貴重的；從右手所得之長壽，就比財富更寶貴；既然這兩者都是智慧所賜予的，智慧就比它們都更為寶貴。輕忽之人雖然也可能活得長壽，又受人尊崇（詩四十九16~20），但他們所得的卻是會溜走的福分，是沒有價值的；進一步請見第18節。

18. 生命樹：關於這個優美的隱喻，見分題研究：「c. 道德的與屬靈的」第三段，第54頁。

19、20. 這個至尊至貴的真理，將會在八22及下予以擴

充；智慧只有一個，是不能分割的——對神與人，對最具尊榮之作爲（19、20節）與最尋常之作爲（21、27~35節）而言都是如此。

21~35. 平靜的純全。 智慧的意義已經非常清楚，乃是指與神同行（23、26節）；而清楚說明這個熟悉隱喻之弔詭的，乃是第21節用來讚賞機靈的方式（*tūšiyā, m'zimma*；參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4點，第33~34頁），將它與第19、20節之宇宙性的智慧相提並論。就著某個層面來說，這裏所應許要賜給我們這種生活的平靜，是來自於神純全之準則（22、23節，是第21節的結果）絕對美好的安排；就著更深的層面來看，則是來自耶和華親自的眷顧（26節）。第25節的字彙就像一27的一樣明確，強調兩條道路之間的對比。

已經詳細解說之真誠的信靠（1~12節）與智慧（13~26節），將要由愛來證明。所以本章就以實例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參，第6節呂譯）認識神是什麼意思來結束。

27、28. 第27a節的希伯來文（「……它的所有人」，中文在後半節，譯作那應得的人）清楚說明了延遲不僅是不體諒別人的，更是不公允的；利未記十九13的措詞所強調的是後者，而申命記二十四14、15則是強調前者（這個箴言積極的一面是 *bis dat qui cito dat*：「給得甘心樂意的人，他所給的乃是雙倍」）。

29、30. 見分題研究：「I.朋友與鄰舍」，第42頁。

32. 「作惡的人」（現中、RV、RSV），或乖僻人（和合、呂譯、AV）：見二14、15的註釋。之所以要拒絕對無恥之道路的嚮往，至高的原因在於一個人必須在兩個極端之間有所抉擇，就是在神的憎惡與祂「親密的友情」之間作選擇（AV、RV「祕密」；希伯來文 *sōd*：參，十一13的註釋）；RSV將這一點

表達得相當好：「但正直人受祂信託。」

34. 雅各書四6與彼得前書五5密切地跟隨著這節經文的七十士譯本形式。

35. 第二行直譯作「但高陞（或除去）愚昧人乃是（或必是）羞辱」。「除去」的意義較清楚；但學者提出各種不同的重組，要得到與第一行比較勻稱的結構。七十士譯本的讀法（「不虔誠之人高舉羞辱」）在經文上是最接近之變通的選擇，但它所作的改進卻是有待證明的。

關於一般之尊崇與羞辱這些對比的命運，參，但以理書十二2、3。

終身的旅程（四1～27）

四1～9.尋求。 三代之間的這個連鎖（1、3節及下），說明了對最好事物之喜愛是如何傳承的，主要是藉著本身的影響力，沿著情感的管道。進路是積極的：教師對於「不可」（雖然它們有它們的地位，見三27～31）的興趣，遠不如讓他的學生看見他所提供的乃是真正能以存活的祕訣（4b節），而智慧就是這個祕訣，因而使學生也能配合，來培養他自己對於智慧的愛好（6節）。

2. 法則（和合、AV、RV），或指教（和合本小字、呂譯、RSV）：在希伯來文中，這個名詞所由來之動詞就是第4、11節之「教訓」、「指教」；見三1的註釋。

7. 第一行字面的意義是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或是「智慧的開端就是：你要獲得智慧」（呂譯、思高、現中）。後者在文法上比較有可能，也可以率直地說成：「要緊的不在於頭腦或機會，而是在於抉擇。你要它嗎？那麼就來得它吧！」第二行也與第一行、並福音書（如：路十四33）一致：「要用你一切所得的……」，或「應犧牲一切……」（思高），參

Moffatt：「不計任何代價」。

9. 參一9，三22。

10~19. 抉擇。 現在有兩條路擺在我們面前。第10~13節所描寫的是智慧之道（11節），第14~17節所描寫的則是惡人的路（或道，14、19節）。第18、19節則是就這兩條路作個比較。

11. 正直的路或「筆直的路」，意思是這條路乃是正確的。這個字包括兩種含義，就是道德上的（參，二13）與實際上的（參，三6b，並該處的註釋）。敬虔的道路使人堅定的往前，乃是最好的路徑。下1節也延續這個思想。

14、15. 注意接二連三、生動而迅速地使用之動詞，延續了第13節那種急切的風格。

16、17. 這裏所描繪的是一種顛倒的道德觀，犯罪作惡當作是酒食，甚至是必要盡的責任。但其中所表達的不只是個諷刺而已；它乃是警告人要謹慎自己的腳步，切莫走向這條路，因為一個人可能會認為這是一條驚險刺激，又極為有趣的路，因為它到目前為止的確能夠帶給人這種感受。聖經從未隱藏一個事實，就是一個人可能會熱心行惡，有如熱心行善一樣。「墮落」（16節，AV、RV）應該譯作跌倒（和合、呂譯、思高、RSV），是此處的鑰匙，參第12與19節。比較基督徒所關切之事：羅馬書十四21，二者恰好相反。

18. 從黎明的光（和合、思高、現中、RSV、RV邊註）這個片語看來，第18a節所暗示的當然好像是黎明之意，但這個字是一般性的詞語，意思是「明亮」（參，呂譯）。

19. 「黑暗」（AV），更好是譯作幽暗（和合、呂譯、思高、現中、RSV；參，出十22）。第二行顯示出本節與第18節之間主要的對比，乃是在於一方面是危險、持續的困惑，而另一

面卻是安全、繼續增長的肯定。耶利米書二十三12更進一步地發揮了第19節的意象。

20~27. 專心一意。 繼續不斷，反覆發出這樣的呼召（本書這個段落幾乎每一小段都是如此引入的）乃是刻意的，因為敬虔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在於不厭其煩地注意熟知的真理。所後面所跟著的乃是一種健康檢查，以檢視心、口、眼、腳，來象徵一個人在不同範圍上預備妥當的光景。

23. 心：這個字最普遍的意義乃是代表「心思」（如：三3，六32a，七7b等；參，何七11），但它也可以越過這個而代表情感（十五15、30）、意志（十一20，十四14），與裏面的整個人（三5）。

第23節頗令人驚奇地預示了我們主的教訓，我們必須將它與那比較不為人所知的類似經文（20~22節）放在一起，才能使生命達到它豐滿的意義。那就是說，真正生命（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原書第53~57頁）絕非膚淺的或靜態的擁有而已（參，路十二15及下），而是屬靈的活力，它與真理一樣，湧現後不僅成為自己所有的（20~22節），而且向外湧流（果效，和合、AV、RV=「發出」；呂譯、RSV「泉源」），無論流到何處，都能感受到他那更新的外貌。參馬可福音七15~23；路加福音六45；約翰福音四14，七38（最後一處經文所提及之「經上」，很可能就是我們正在討論的這1節經文）。

24. 口：心裏怎麼想，嘴裏就說出什麼樣的話來（參，路六45c；羅十10）；但是單單注意前者，而不顧後者，乃是不夠的。膚淺的言談習慣影響一個人的心思；所以，諸如：玩世不恭的閒談、流行的不平之聲、說話隨便、半真半假的話，絕對只是初步的表現而已，最後必然會深入思想方式，使之成為根深蒂固的習慣。

25. 眼目：既有這個穩定的目標，次要的抉擇就都受這終極的目標所控制，以致於（舉例來說）「旁徑的青草地」（By-Path Meadow）就只是旁徑而已，不是青草地。

26、27. 腳，遠象是經由一連串的步驟而化成行動的，而採取任何步驟之前必須先有可行的計畫。第26節的頭一個字，「衡量」（AV）與「留心」（今聖、RSV）是比修平（和合、呂譯、RV）更好的譯法；AV將這個字連於希伯來文的「天平」（參，十六11）以及稱量一個人之行動路線的觀念。今聖、RSV之譯法，則有同語源之亞喀得文（Accadian）動詞「檢驗、搜尋」的支持（G. R. Driver, *JTS*. 1935; pp.150f.）。但是和合本等的修平雖然足以切合這裏的含義，卻不大適合五21的意義，而且在五6，若不是像和合本、RV一樣生硬地予以意譯，意義根本就隱晦不明。

有關婚姻的智慧（五1~23）

本章一開始就揭露淫婦外表的魅力底下所藏的敗壞（6節），然後就針對通姦的代價提出警告（7~14節），最後則是詳述忠實之婚姻持久的喜悅，與那悲慘的代替品作一比較（15~23節）。

五1~6. 淫婦。 2. 嘴唇不只是與第3節那滴下蜂蜜的嘴唇相對，更要成為對抗後者的一個護衛；因為一個言談真實的人，是不會與一個虛有其表之健談者深交的。

4. 至終卻（呂譯作「其終局卻……」）……，參二十三18「當然有個結局」（AV）——一個「後續」——而箴言不容我們對此稍有遺忘，若非提出警告，就是發出鼓勵，因為沒有任何一件事是可以用開頭的階段來判斷的。研讀這個詞在五11，十四12、13，十六25，十九20，二十21，二十三18、32，二十四14、20，二十五8，二十九21的不同譯法，極有助益。這裏所見

的結局與所應許的正好相反：令人悅目的事，結局竟叫人厭惡；令人寬心的事物，結果卻是害人的。第4節的頭一個明喻幫助我們認出的，甚至只是最低限度的不貞而已——嘗試之後對良心有害；第二個明喻卻指出：所必須面對的還不只是從迷夢中清醒過來而已。這在第5節說得更為明確。

5. 中文聖經的陰間，乃是讀作*Sheol* (RV、RSV)：事實上，它乃是死亡的同義詞。用來指受刑罰之陰間的字眼 (*Gehenna*，中文聖經譯作「地獄」，經常都是主所用的)，並沒有出現在舊約聖經中，然而有時卻也能瞥見這個事實（如：賽六十六24；但十二2）。但是死亡（5節）與生命（6節）在舊約聖經中的意義不只是不存在與存在而已（見分題研究：「Ⅱ死亡」）。從創世記三章以降，它們都具有品質上的含義，而且在新約聖經中還會就此作進一步的細述。

6. 原文直譯作「免得你（或她）衡量生命的道路……」（在本節經文前後兩半的時態都無法區分「你」和「她」），AV最忠於原文。一般的含義是，她的道路是「善變而滑溜的」 (Moffatt)，對正經的想法絲毫不理會。關於「衡量」 (6a節，AV)，見四26的註釋。她……自己還不知道（和合、呂譯、思高、現中、RV）：或「她沒有安息」⁴⁴，參七11及九13的註釋。

7~14. 通姦的代價。 8. 要離她遠：這個忠告聽起來如果好像是有點窩囊，卻是非常實際的，新約聖經也不斷地回應它（提後二22；太五28、29）。就著細節上的抉擇來說，這句話的意思可以是：「改變你的工作」、「換掉你的報紙」、「與那種朋友斷交」……等。

44 湯瑪斯即如此譯，且引用一個同語源之亞拉伯文字根，見JTS, 1936, pp.59f；同書，1953, pp.23f.

9~14. 這幾節經文主要的思想並不是在於鬆散的生活會招致疾病（然而第11節極有可能包括這一點在內），而是在於它會把一個人獲賜的力量浪費掉而無可挽回。他終會清醒過來，發現自己被他所選擇的那一夥人剝削了，他與他們並沒有真正的連結（9、10節）；跟著又被他自己的良心定罪（11~13節），瀕於在衆人眼前敗落的邊緣（14節）。

第9b節之殘忍的人（直譯）或譯為「殘忍」，可能是暗示恐嚇勒索之人。

14. Knox將要點表達得非常好：「我若受到極刑，會衆也不會對我所受的審判感到驚奇呀！」（參，申二十二22~24；約八5；這個刑罰看來極少施行，參，六33）。

15~23. 忠實——更好之路。解釋第15~17節的關鍵在於第16節，AV（與Vulg）將它譯作肯定句（讓你的泉源……），大部分現代譯本卻是將它譯作表達否定意義的疑問句（你的泉源豈可……？）。若是照AV的譯法，經文的意思是在說，絕對忠實並不是一種窮乏的孤立主義：從這種真正的家庭之成員與影響力（17節：「惟獨你自己的人」等，參，現中），會流出祝福來。若是照和合本等否定的譯法，就是暴露出雜交的破壞性。雖然這兩種解釋都有可能，第二種解法或許留下太多任憑讀者自行斟酌的餘地，因為希伯來文絲毫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第16與17節在結構上有所不同。就此而言，希伯來文語文是偏向AV的譯法。

第18~20節更明確地轉向丈夫與妻子之間的愛情。所用的語句是坦率而具有性愛色彩的，喜好用雅歌中所出現的意象（參，歌四5、12、15）。這樣的著重點在聖經中較為罕見，原因很簡單——本性已經賦有這種重點，所以就需要強調婚姻補足的部分。但是將婚姻中愉悅的性生活視為神所賜的，這一點卻是非常

重要；歷史也證實，當婚姻被視為一種商業的安排時，不僅神的恩惠被人誤解，人類的情慾也會尋求（參20節）其他的發洩。

19. RSV將胸懷譯作「感情」（參，現中「嫵媚」），希伯來文的子音的確可以讀作這個字，而且不僅密切地與下一行的愛情平行，在七18也可以找到同一個動詞。但傳統的讀法胸懷，卻與第20節形成一個比較生動有力的對比，可能應該予以保留。戀慕（和合、呂譯、RSV）或「銷魂」（AV、RV）（19、20節）與23節之「走差了路」（和合、AV、RV）或「淪亡」（現中、思高、呂譯、RSV）是同一個字。它也可以描寫飲了烈酒後的影響（二十1；賽二十八7），所以在第19與20節也可以譯作「陶醉」（參，現中、思高）。

21~23. 這一小段訴諸於耶和華的審判和罪惡的內在矛盾，來強調常識的論據。關於「衡量」（呂譯、AV；和合本：修平），見四26的註釋。路（和合、RV、RSV）或「路況」（AV）、「轍蹟」（呂譯）（21b節），字面的意義是指因（貨車）經常通行而留下的軌跡；比較好的日常用語應該是「習慣」。第23節之因不受訓誨，呂譯、RSV「因不受管教」；關於本節末尾的動詞，見第19節的註釋。

輕率的陷阱（六1~35）

六1~5. 無限的責任。 這裏有箴言中相當實際的忠告之一，是一個強力的勸勉。它在聖經中的地位，將慎思明辨確立為敬虔之人的一個美德。它並不排斥慷慨，只是比較接近於排斥賭博。也就是說：一個人有所給，就應該完全是自願的，給的數量（參，二十二27）由他決定（因為這樣才能判斷給的效果，也才能估算他所須支付的費用），而不是由他無法控制的外在事件來逼的。即使是對接受者而言，沒有條件的允諾可能會使他遭受試

探，招致使朋友敗落的可悲結局，而在不知不覺間造成了傷害。

但聖經論及這一點並非到此為止。約伯記十七3就用這些循環的觀念來宣告：為約伯作保是太過冒險的一件事，除了神以外沒有人敢這麼做——所以約伯就懇求神為他作保（參，詩一一九122）。所以舊約聖經在物質上與屬靈上的無力償債之間建搭起一座橋樑來。但即使是這樣，謹記基督完全奉獻自己，我們仍然需要這段經文的功課，因為新約聖經從未向我們保證，神會承擔起我們想要從事之每一個屬靈惡作劇的責任。在物質上，新約聖經也向我們指出：保羅承擔了阿尼西母過去的責任，但卻不能承擔他未來的責任（門18、19節）。

1. 朋友（和合、AV）是與外人平行的，它是一個中性的詞語，由上下文來賦與它好壞的色彩，其意義通常只不過是「任何一個人」而已（見分題研究：「朋友」及附屬部分，第42~44頁）。

3. 你要自卑、去懇求：這兩個動詞都非常生動有力。前者（直譯為「壓服，或踐踏你自己」）的意思是「使你自己為小」，或者更有可能是「你要振作」（RV邊註；參，思高「火速前去」，呂譯、現中）；後者（字面的意思是「狂暴喧囂的、傲慢自大的」）：「強求」（RV、RSV），或是幾乎要「恫嚇」。

6~11. 惰惰。 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第40~42頁。

6. 螞蟻是工蟻，在巴勒斯坦極為普遍；亞古珥在三十25也要我們注意牠；主前第十四世紀的一位示劍王也引用一則格言，論到牠的好鬥⁴⁵。

11. 強盜（和合、現中、RV）或「流氓」（RSV）要比AV

45. WIANE, p.7.

的「旅遊之人」好。托伊 (ICC) 巧妙地提議「攔路賊」(呂譯)。

12~15. 挑撥離間的人。 這是一幅最生動的圖畫。挑撥離間之人在這裏暗示一點，在那裏眨一下眼或作個小動作，就能布散紛爭——直到神的時候忽然臨到他身上。

12. 無賴 (中文譯本, RV、RSV; AV「惡人」) 字義為「屬彼列的」(參, 呂譯註)。彼列經常都暗示邪惡與無價值(如: 撒上二12; 王上二十一10); 有時候是指全然毀滅(鴻一11、15; 詩十八4); 偶爾也會明確地用作魔鬼的一個名字(林後六15), 牠乃是這一切惡劣特質之父。

乖僻的 (和合、呂譯、AV、RV): 見二14、15的註釋。

16~19. 七樣可憎惡的事。 這一份清單訴諸於雅巍, 確定了對挑撥離間之人所作的控訴(12~15節), 因為最可憎惡的是布散紛爭的人(19節), 與第14節的詞語切合。這份清單可能是獨立地組成的(注意眼、腳等新的功能, 比較第13節)。

16. 六樣……七樣 (參, 三十15、18等處之「三樣……四樣」) 是指出這份清單雖然詳細列舉, 却不是窮盡一切的一個方式。

17~19. 表達這些可憎惡之事的方式, 其特色是使用具體的、擬人化的詞語: 讀者幾乎可以捕捉到那高傲的眼神, 與那善於欺詐的言談, 也可能會懷疑自己的手何時會被用來使無辜之人受害。我們若是試著將之分類, 這些可憎惡之事包括: 一個態度上的罪(17a節)、一個思想上的罪(18a節的計(RSV), AV、RV之「幻想」=和合、RSV等之計)、兩種言談上的罪(與職務無關的謊言, 17b節, 和職務上的謊言, 19a節)、兩種行動上的罪(17c, 18b節), 與一個影響力上的罪(19b節)。

20~35. 姦淫。 關於第21節之隱喻的註釋, 見三3; 第22節的隱喻, 見二10、11與三21~26等處的註釋。談論(22節)

的希伯來文帶有默想的味道。當我們讀第23節，要注意第20節裏父母的誠命與法則如何被視為是那絕對的、神的律法之表顯。

24. 惡婦：直譯為「邪惡的女人」（'è šet rā'），但七十士譯本卻讀作「別人的妻子」（'è šet rā'），子音沒有改變；這個讀法也有可能，但並不具有很強的說服力。諂媚（和合、呂譯、AV、RV）字面的意思是口齒伶俐、狡猾靠不住，所以RSV譯作「伶俐的舌頭」（參，現中「甜言蜜語」）。關於外女（和合、呂譯、RV；RSV「女投機者」），見二16的註釋。

25. 不要戀慕（和合、AV、RV）在這裏是針對步入危險所提出的一個警告；但是淫念本身也像完成這種念頭之行動一樣，是屬相同的罪（太五28；參，第十條誠命）。

眼皮（和合、AV、RV）：也就是她的「秋波」（現中、思高）；RSV的譯法比較生動：「睫毛」。

26. 這一節的頭一行直譯的讀法是：「因為會由於妓女而只剩一塊餅」，這雖然不順暢，卻是以相當生動的手法勾勒出放蕩者的演變（參，和合、AV、RV）。RSV從古代譯本得到支持，讀作：因為娼妓可以用一塊麵包的代價召來，但淫婦所獵取的卻是人寶貴的生命（另一個提議是修正為讀作：「因為妓女所求的……」，參，呂譯、思高）。但是反對者認為：這些猜測的讀法非但在原文上無法確定⁴⁶，而且它們在含義上也不恰當；因為和合本、AV、RV等賦予這兩種苟合之可能的代價恰當的份量，而RSV卻只針對第二種的苟合提出警告，對於第一種糾紛卻只有聳聳肩而不置可否，這種態度無論是對於具體的事實，

46. 然而，德萊弗（G. R. Driver, VT, 1954, p.244）卻把「由於……」譯作「……的代價」，接近於RSV的譯法，而且不作任何修正。但我們幾乎無法想像的是，這代價竟然會「上漲」到這麼小的數量。

或對於本書的道德標準而言幾乎都是不真實的。

寶貴的生命（和合、呂譯、思高、AV、RV；現中「一切」）：與淫婦缺乏懊悔的心恰成對比，參，撒母耳記上二十六21（這幾乎不可能支持湯瑪斯的譯法「一個有份量的人」，WIANE, p.283）。

27~29. 屬靈的因果關係，用物質上的類比總是極為生動的，參阿摩司書三3~8一組值得注意的類比。這裏是論到那無法逃脫之刑罰的思想（AV在第29節之「無辜」是誤導人的譯法，正常的意義應該是免受罰，像和合、呂譯、思高、現中、RV、RSV一樣）。行淫之人懷中所抱的是火，在傳道經（Ecclesiasticus；次經的一卷書）十三1的名言：「凡觸摸瀝青的，必被瀝青玷污」（思高）中，所論及的是人格的毀壞，而不是刑罰；它接著又說：「凡與驕傲人交接的，必為他所同化。」

30~35. 這裏用比較的方式將這功課詳細說明。一個竊賊即使情有可原（因為第30節較妥的意思，是像和合、思高、現中、AV、RV一樣作直述句，而不是像呂譯、RSV一樣作疑問句），也必須付上極重的賠償（七倍可能是誇張的措詞；參，出二十二1）；但行淫之人卻是永遠蒙羞（33節），並且樹立一個不能和解的敵人；參二十七4；雅歌八6b。第32節末句或許是約略提到申命記二十二22的死刑（參，箴五14），但第33~35節卻是在思想他日後的生活光景，儘管可能是極危險的。他在屬靈方面毀了自己（參，二18；亦參，提前五6）。

將行淫之人描繪成遭社會遺棄之人，可能是太過誇大其詞。若是如此，我們可以調整成這種說法：在任何一個健康的社會中，這樣的行為無異是自毀前途。對於通姦的寬恕，與赦免是截然不同的，這種的寬恕只能證明那通姦之人是一個普遍墮落之社會的一部分而已，參耶利米書五7~9，六15。

愚蒙人與勾引人的女子（七1~27）

本章的論證與六20~35的類似，然而，它所呈現的不是一般性的通則，而是引人注目的戲劇。

七1~5. 開場白。 這裏再次指出：除非徹底牢記在心，並且化成生活上的習慣，否則連最好的忠告都無法對抗強烈的試探。關心這樣的忠告，應該要像一個人照顧自己眼中的瞳人一樣（2節；參這個比喻在申三十二10另一有力的用法）。關於第3節，見三3的註釋。

6~23. 劇情。 a. 被害人（6~9節）。年輕、涉世未深、輕浮的人，這種人正是需要借用智慧來武裝自己。他徘徊進入試探，地點（8節）與時間（9節）匯合起來，硬是把他推入試探之中。他若說是漫無目標的，誘惑他的女人卻不是如此。

b. 女獵人（10~12節），在外觀上，她是毫不保留，用我們的話來說，她穿得很迷人；在內心方面，她不洩露任何祕密（10b節，直譯為「心裏謹慎」，意思是剛硬、不屈服，或關閉、詭祕；和合本：有詭詐的心思；思高「存心不軌」；呂譯「心思詭祕」；現中「心裡轉著念頭」）。這是一場懸殊的戰爭。

c. 戰術（13~21節）。第一，出奇制勝（13節）；第二，附帶的故事——這是特別的日子，是個慶典⁴⁷，拒絕是不可思議的；第三，阿諛奉承：他就是她切切尋找的那一位（15節）；第四，感官方面的訴求（16~18節；在第16節花紋布是正確讀法，或作「彩色床單」，現中；AV「彫刻之物」）；第五，重

47. 關於平安祭「的祭物」（RV，第14節），見利未記七16~18。這是一個筵席的場合，而筵席是一定不能耽擱的。我們可以將這淫婦和緩地將她的宗教世俗化，與異教徒聖誕節時的飲酒放縱比較；參十七1的註釋；也見二十一27。

新保證。整個策略都是滔滔不絕的用力勸誘。

d. 宰殺（22、23節）。AV、RV之「直往前行」（22節）是不正確而誤導人的譯法；和合本：立刻，RSV「突然間」，是比較正確的譯法，生動地描繪出優柔寡斷之後突然的屈服。

第22b節的希伯來文經文相當令人懷疑（和合：又像愚昧人帶鎖鍊去受刑罰；但呂譯「像狗被引誘到鐵鍊中」，思高「又像一隻自陷圈套的牡鹿」，後兩種譯法都是根據七十士譯本；武加大譯本則作「羔羊」，這些古代譯本的經文與現存之希伯來文經文並無不同；托伊隱約地說這是指牛犢），但第22、23節的一般含義卻是很清楚的。

第23a節提及未察覺有危險的野獸，第23c節卻是論及第23b節的飛鳥；但等待著行淫之人的，顯然是類似的命運。關於死亡在這種背景中的意義，見分題研究：「II. 死亡」；並參二18，五5，六32，九18。

24~27. 收場白。 在觀看那年輕人之後，作者現在卻使我們看見自己也有扮演同一角色的可能。他提出了三重的保護。第一，保護你的心思（心，25a節；參，四23的註釋）；當你的思緒在這個致命的方向上游蕩時，你立刻就會陷入危險之中。第二，遠離她，包括在字面上，與在心思中（25b節）。第三，越過她，看看死傷之人與死亡之宮（26、27節）。關於陰間（Sheol）與死亡，見五5的註釋。

智慧的辯解（八1~36）

智慧的禮讚在許多點上都已經湧現過了，現在則是如何決堤、氣勢澎湃地湧流，巧妙地訴諸於極大範圍之優美而精彩無匹的言詞。思想的發展越來越鮮明，於第22~31節達於頂峰，並非設計來使讀者全神貫注在形而上學上，而是要激發他作出決

定：真正的絕頂是第32~36節「所以現在……」（AV）這一段。

我們多少可以追溯出思想的進展如下：智慧是（a）自願引導每一個人（1~5節），（b）道德的夥伴（6~13節），（c）一切成功之鑰（14~21節），（d）創造的原則（22~31節），（e）生命的必需品（32~36節）。

八1~5. 智慧是每一個人的引導。 這一章經文翱翔在時空之上，敞開在街面上，清楚地說明了：第一，神的智慧與購物中心有關聯（2~3節），就跟它與天堂本身有關一樣（22節）；第二，它是連最愚昧之人都能得到的（5節；參，—20~33，尤其是22節）；第三，它是積極主動地尋找我們——所以我們自己的搜尋智慧必須是認真的（17、34節），而我們的搜尋智慧乃是一個回應，而不是一個不確定的探索。

6~13. 智慧是道德的真髓。 第1~5節如果使得智慧成為十分實際的，那麼第6~13節就是指出它絕對不是「屬世的」。就著定義來說，智慧與敬虔是完全一致的（見一7的座右銘經文）；而這一段經文就從正確（與錯誤相對，見第6~9、13節的名詞）與真價值（10、11節）的角度來詳細述說智慧在道德上的卓越是不證自明的。

6. 極美的話（和合：現中「卓越的言詞」；思高「卓絕的事」；呂譯「對的事」；呂譯註「高貴的事」），直譯為「貴族」或「王子」，這在希伯來文中，似乎是跟中英文一樣刺耳（參，二十二20的註釋）。有些人比較激烈地將希伯來文修正成「率直的事」，像在第9a節一樣；Köhler在他的字典中作了較小的改變，而獲得相同的意義，但仍然是沒有證據支持的改變。

9. 明顯（現中「清楚」；呂譯「對」；思高「誠實的」）譯作「率直的」（RSV）較好，它不是論到衆所周知的

事，而箴言八10~21是詳細解釋第8節。只有那些在智慧之途上有了某些進展的人，才最能體會智慧在道德上的正確性。

10~11. 這裏以熱烈的言詞（關於第11節的紅寶石，見三15的註釋）來說明嚴肅的真理。「事」（11節，思高、AV、RV，或譯「東西」）可能會被誤用——它們越是稀少，就越是危險——或是被糟蹋（參，十一22）。但是「管教」（10a節，呂譯、和合：訓誨）、知識與智慧卻裝備使用之人善用他所擁有的，所以就能以亨通（14~18節將會發揮這一點），而比這還要更好的是，能夠存在並行善（見19節的註釋）。

12~13. 這兩節必定是組成一對的。真正的智慧是謹慎而富於機智的（關於靈明與謀略——AV「機智的發明」，現中「健全的判斷力」——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4點，第34頁），然而卻是植根於敬畏耶和華（13節；參，一7），這樣可以免於犯上世俗智慧的錯誤（參，太十16）。注意恨惡有兩次（13節），第二次是智慧所說的。敬虔所厭惡的，也就是智慧所恨惡的：在此沒有關切上的衝突。

14~21. 智慧的賞賜。 從第14~17a節，所有代名詞與人稱代名詞我（中文都一樣，英文則有*mine*、*I*、*me*之別），都是強調用詞，所以支配整段經文的，可能是智慧本身，而不是它的受益者（14~17節），也不是它的益處（18~21節）。第17節對尋求之人的保證，參雅各書一5~8；並見一28的註釋。

這些益處到底是屬物質的，還是不屬物質的呢？當然是兩者都有，但最主要的還是後者。如果掌權之人（15、16節）需要智慧，乃是為了施行公平，而不是為了利益。如果豐富（18節）是由智慧所賜的，也就伴隨著尊榮與公義（雖然公義在第18節也可以有次要的意思「成功」——現中、RSV即如此譯，呂譯則作「正份的財寶」——它在第20節卻必定是用它首要的、道德方

面的意思，連現中、呂譯、RSV也都贊同）。第19節使人對這整件事都毋庸置疑，而且甚至比第10、11節更加往前。智慧不僅勝過黃金，像源頭勝過出產一樣；連智慧的出產也勝過黃金。那個出產可以包括亨通、成功在內，但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其整體遠比這個要大得多，在第35節將會舉出名稱，說明它就是生命與神的恩惠。

22~31. 智慧在創造中的角色。 這個段落不斷強調耶和華，並以祂為起首。這裏有著智慧最佳的資歷，是以奇妙的藝術來說明的。

首先，智慧是創造者雅巍當作首位而不可或缺的。其次，智慧既是比宇宙更為古老的，又是宇宙的基礎。沒有些微的東西（26b節），也沒有些許的次序（29節）不是藉著智慧而形成的。第三，智慧乃是喜樂的泉源，因為無論何時（30b節），無論何處（31節），若是創造者運用智慧，喜樂就湧流出來。創造的喜樂與存在的喜樂——創造者與受造之物的喜悅——兩者都是神的智慧運行而流出的，也就是說，從神完美的傑作流出的。

這裏就出現了這個重要而引起激烈爭議的問題：智慧在這裏是否被理解為一個位格（即一個真實屬天的個體），或是擬人化（即是一個抽象的事物，是為了使詩歌體能夠生動活潑而使之成為有位格的）呢？

對於本註釋書的作者而言，上下文乃是指向後者。不僅下一章緊接著就以一個新的面貌，為智慧勾勒出一幅新的圖畫來〔將之描繪成一位偉大的女士（九1~6），她的對手（13~18節）當然是沒有位格的〕，而且現在這段經文也在隱喻的層面上作了非常傑出的說明，以一個非常有力的方式指出：如果我們離了智慧，一定不能做什麼；那麼，神自己若沒有智慧，也就沒有製造或做了什麼。這個世界藉以正確使用的智慧，也正是這世界藉以

存在的那智慧。

但是，如果在緊接著的上下文中，應該這麼來讀這首詩歌，那麼它也有一個更廣闊的背景。新約聖經隱約提及這段經文（西一15~17，二3；啓三4），指出：擬人化的智慧非但沒有越過字面的真理，更是為著字面真理豐滿的陳述作好了準備，因為創造萬有的執行者並不只是神的作為而已，更是神的兒子，祂永遠的道路、智慧，與能力（亦見約一1~14；林前一24、30；來一~4）⁴⁸。

進一步的細節有待詮釋。

22. 有了（和合、Vulg、AV、RV）或「造了」（呂譯、現中、LXX、Targ、RSV）呢？亞流派（Arians，否認基督的神性）訴諸於七十士譯本的「造了」，來證明基督——神的智慧——不是永遠的；但我們所關切的，必須是這個字正常的意義，以及這段經文一般的含義。

這個動詞（*qānâ*）在其他地方最主要的意義是「得著」，所以就是「擁有」（如：箴四5、7，那裏是以智慧為受詞，像這裏一樣）；它在舊約聖經中出現了八十四次，其中只有六次或七次可以有「創造」的含義（創十四19、22；出十五16；申三十二6；詩七十四2，一三九13；箴八22），而且甚至連這幾處經文都未必需要解作這個意思。衍生的名詞甚至還要更強烈地強調擁有。

48. 猶太教也看出這裏還有更多隱而未現的真理，從這段經文引出律法的先存（傳道經二十四9、23）與神的靈充滿萬有的作為（所羅門智慧書一6、7，七22及下），視之為超越的神與祂的世界之間的中保。猶太人斐羅（Philo，約生於主前20年）也大量用智慧的概念，或甚至是理性（希臘文*Logos*，也有「話」的意思）來指世界的中保，嘗試從希臘人的角度來解釋希伯來人的思想。

然而，近來發現之烏加列（Ugarit）文學作品卻對傾向「創造」（不管*Keret II* : 4）的見解大有影響，因為葛登（C. H. Gordon）將片語 *qnyt 'elm* 譯作「諸神的女創造物」，但艾文（W. A. Irwin）（*JBL*, 1961, pp.133ff）卻指出：這個詞語和創世記四1中的夏娃，這兩者所暗示的都是「父母身分」，而不是創造（參，申三十二6）；而葛登也接受這一點，補充說：「我完全同意……創世記四1與箴言八22主要是指生孩子」（上引書）。

總而言之，這個字所表達的是得著與擁有，表達的方式隨著上下文而有所不同。資產是藉努力去取得而擁有的，孩子則是藉生產而擁有的（參，我們的慣用語：「有了」嬰孩），智慧——對於必死之人而言——乃是藉著學習而擁有的。而智慧對於神而言如何呢？若說祂最初缺少智慧，必須創造或學習智慧，這兩種說法都是與這段經文相反的，而且是荒謬可笑的。智慧是從祂而發出的，最接近的隱喻是生產（參24、25節）。但有了或許是（像艾文的結論）譯經之人在此最合用的字眼，可讓下面幾節經文更詳細地來解說。

在耶和華造化（AV、RV「道路」）的起頭；起頭的意思可以是指在重要性上佔第一位的（參，一7），或是指在順序上佔第一位的（參，創一1），而這兩種含義經常都是同時並存的。後者在此似乎是比較主要的（參「……未曾……未有之先，第25節」）；但並沒有介系詞，這個片語的意思可能是「當……的起頭」。RSV毫無理由地將「道路」改成「工作」，或許是受到烏加列文 *drkt*（力量、主權）的影響⁴⁹。

49. 關於這個片語進一步的討論，見艾文，上引文；J. de Savygnac, *VT*, 1954; pp.429ff.; W. F. Albright, *WIAE*, p.7.

23~25. 雖然第22節成爲衆所注目的焦點，鄰近的這些動詞卻從智慧在職務上的任命（23a節；參，詩二6）與它的出生（24、25節）來陳述這件事。事實上，後一個動詞一再反覆出現，說明它乃是主要的動詞，整段經文的用意可能是要使人想起如一位君王般的誕生⁵⁰。

深淵（24節）乃是*t'hom*（參28節，與創一2）這個字的複數，與起頭（22節）都是創造故事的一個回響。

26b. 「開端」（RV：呂譯「頭一團」；不是像和合、思高之質，或AV之「至高的部分」）與第23b節的那個字相同，亦見本章這個部分的概述，前面八22~31節以下，原書第87頁。

30. 工程師（和合、現中、呂譯「技師」；*'amôn*），傳統（LXX、Syr.、Valy）及耶利米書五十二15（參，呂譯、思高、現中、RSV、RV邊註；但和合、AV、RV卻作了修正）都支持這個意義（參，RV、RSV），或許還可以加上雅歌七1（希伯來文在第2節）；這可以將經文的含義表明得相當好，因爲若不是如此，就沒有提到智慧的工具。呂譯之「小孩」（現中註）或「嬰孩」（參，AV）也是可能的，可以切合從出生（24節）到快樂嬉戲（30b、31節）的連續事件；但卻使智慧完全不負有任何職責；這麼做若是爲了要避免不適當的高舉它，那麼就失之過當了⁵¹。

爲祂所喜愛（現中「喜樂」；呂譯、思高「喜悅」：「爲祂所」在希伯來文經文中是沒有的（參，呂譯），或許這句話（就像詩篇一〇九4的詞語「我就是祈禱」一樣，注意和合本

50. H. Cazelles即以此主張，在Sacra Pagina, edited by Coppens, I , pp.511ff.

51. 將此與啓示錄三14之「阿們」連在一起作進一步之討論，見R. B. Y., Scott. VT, 1960; pp.212ff，亦見，J. de Savignac, VT, 1962; pp.211ff.

「我專心祈禱」字旁小點)的意思是「我就是快樂的本身」。

32~36. 智慧由衷的懇求。 這段懇求的背後，有著一切最基要(22節及下)、最喜樂(30、31節)之事的力量；現在則是以終極的賞罰——生命與死亡——來論定。

32. 犹子阿(和合、RV、RSV)勝於思高、AV之「孩子」，或現中之「年輕人哪」，乃至於呂譯之「弟子阿」。「快樂」(現中、RSV)則勝於有福(和合、呂譯、AV、RSV)。

35~36. 這兩節經文顯露出與基督——神的智慧——之關係的豐滿意義，參約翰一書五12。

生命……死亡：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原書第53~57頁。

得罪：這個動詞與尋得(35節)緊密配合，幾乎可以肯定是有它基本的意義。「疏漏」(參，士二十16)，像現中、呂譯、RSV的譯法一樣，應直譯為「找到我……沒有找到我的人」。

競爭的筵席(九1~18)

本章開頭的六節經文與最後的六節經文均稱得令人驚奇，描寫智慧與愚昧對立競爭的筵席(注意第4節與第16節幾乎完全相同)，而中間的部分(7~12節)則是對這兩個對立之陣營典型的產物作了性格上的描繪：褻慢人帶著關閉的心思，而智慧人永遠是受教的，也永遠是長進的。

九1~6. 智慧的筵席。 智慧所建造的乃是廣闊而耐久的(1節)，它所供應的是像王侯一般的(2節)；不調和的特色(也是我們的主所採用的)乃是客人，是從街道上叫來的，缺欠乃是他們僅有的資格(4節)。

1. 這裏的智慧乃是*hokmöt*，見一20的註釋。

七根柱子引起了不少巧妙、但沒有結論的討論。在近來所

提出的理論中，奧伯萊主張這裏是暗示異教的七柱神龕（WIANE, p.9），智慧的房屋針對它而提出了真正的答案〔根據巴師莊（G. Boström）的說法⁵²，就像將智慧本身呈現為與亞富羅底特⁵³的對手一樣〕比較平凡的說法是，這些柱子只不過是一棟巨大而建築精良之房屋可辨認的結構特色罷了。但這裏也可能有著宇宙論方面的暗喻，論及創造的七日，或是太陽、月亮，與五個有名的行星，所以是指宇宙的結構（參，八27及下）。考古學上發現西拿基立曾建造了一棟有著七根柱子的房子，供亞述人舉行新年筵席之用，這發現也被人引用來支持後面這兩種理論中的一個：建築學上的或宇宙論方面的⁵⁴。

5. 你們來，吃……喝：這些詞語總是被用來表達神的邀請（參，賽五十五1、2）；但只有福音才能把這邀請充分的代價與實質啓示出來：約翰福音六51、55。

6. 「你們……要捨棄愚蒙」：「愚蒙」（或愚蠢；與第4節一樣）是這個及物動詞的受詞（呂譯、思高、現中、AV），而不是主詞（RV；和合本則是同時作主詞與受詞），不需要將「無知人」（現中、RV）修正為「無知」（參，思高、呂譯、RSV），因為這筵席所呈現的不只是一個新的展望而已：它乃是在新同伴當中生命被改變了的典範。

7~12. 關閉的或敞開的心思。 這段格言集所給人的印象是：它並非特別為了這段上下文而寫的；所以有些學者就把它刪掉，或是（像Moffatt）將它放在本章結尾。但是它的主詞與

52. *Proverbiastudien* (1935), pp.15ff.；引用於G. 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 p.444.

53. 譯註：Aphrodite：希臘神話中司美與愛的女神，相當於羅馬神話的維納斯（Venus）。

54. *OTMS*, pp.215-6.

位置卻都是意味深長的。它的位置可以讓本章（與本書的第二大段）結束在一個破滅的高潮上（18節）；它的內容則是矯正「人的得救或失喪只是由於一個孤立的、衝動的決定」這種印象，將人的抉擇看作是在性格中達於圓滿的，所以也就是在命運中達於圓滿。

7、8. 辱罵（和合、RSV，此譯較好）：呂譯、思高、AV、RV作「恥辱」。一個人越是順著愚昧而行，越少招致責備；一個人越是順著智慧而行，卻越多遭受責備；這樣的責備乃是智慧施教的方式。「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太十三12~16）。

9. 參蒲他（見導論：「II. 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第四段，第13頁）：「技巧（圓滿）的極限無法達到，沒有一個老練之人已經裝備自己到出色（得極圓滿）的地步」⁵⁵。

智慧人與義人（和合、呂譯、RV、RSV）是可以互換的，第10節就解釋了原因。

10. 關於智慧作品的這個座右銘，見一7的註釋，也注意Moffatt對第二行所作令人吃驚的譯法：「認識神，便是智慧之意。」

至聖者（和合、呂譯、思高、現中，AV「聖者」）是複數而沒有冠詞的（像三十3一樣）；所以這個詞語的意思可以是「像聖徒（或天使，參，伯十五15；詩八十九7）所擁有的知識」（參，AV、LXX、Vulg）；但平行體〔在何十一12（馬所拉經文在十二1）更為接近〕卻提示：這裏是用來指神的一個術語（參，和合、呂譯、思高、現中、RV、RSV、Moffatt）。複數（見一20的註釋）可能是表示超卓與包羅性，像神的複數字（Elohim）一樣。

55. ANET, p.413b.

11. 「因為」（呂譯、AV）引入一個論據，來支持智慧與公義是等同的（見9、10節的註釋）：公義的歷程事實上就是慎思明辨的歷程（參，申三十二47）。新約聖經為這樣的陳述加上了永恆的層面。

12. 這或許是個人主義在聖經中最強烈的表達。這樣的陳述（參，結十八；加六4、5）並非代表著否定人們會因彼此的性格而蒙福或受苦（參，十1），而是要強調人至終所得著或失去的，乃是他自己。你的性格是你不能借入、借出，或逃避的一個東西，因為它就是你，參十四10。

13~18. 愚昧的筵席。 **13.** 愚昧的婦人：現中、RV邊註的「愚蠢」是另一個可以選擇的譯法（參Gesenius，§ 130e所舉的例子），與第1節形成對稱；但是我們可能應該將它視為與第1~6節擬人化的智慧相對，是愚昧的一個非常具體的化身，就在妓女的身上呈現出來。

愚蒙（13b節，和合、思高、AV、RV）直譯為「糊塗」，強調的是：因著她一切的詭計，她也與她的受害人同有基本的缺欠。呂譯、RSV的修訂「放縱淫蕩」可以找到證據支持，但卻是沒有必要的。另一方面，一無所知（和合、思高、AV、RV）乃是希伯來文文法少見的（但參，尼二12，希伯來文）；七十士譯本的「不知羞恥」（呂譯、現中、RSV即如此譯），乃是代表一個稍有差異之希伯來文經文的讀法，或許是正確的。進一步的可能（見五6的註釋）是：「老是紛擾不安。」

14. 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具有懶散的氣氛；相對的，智慧雖是急切地籲求，卻總是那偉大的女士。

17. 偷來的水是甜的……：夏娃必須被說服，即使用上偷竊的手段得到甘甜的滋味，也是值得；而我們卻墮落得夠久了，很輕易就相信正是如此。如果第10節是智慧人的座右銘，那

麼這節經文就是詭辯之士的座右銘。進一步見二十17；以賽亞書五20。

18. 「死者……地獄」（AV）：毋寧是和合、呂譯、RSV 所譯的陰魂……陰間（見分題研究：「II.死亡」）。關於魅惑人的允諾和生命的應許，與悲慘的實際之間的對比，參二18，五5，七27。

II. 所羅門的箴言 (十1~二十二16)

「與少年人的生活有密切關係」(十1)

這是九12的真理的另一面。你可以單獨作出抉擇，但那不可能是私人的抉擇。這個事實使我們更清楚明白不應得之苦難的問題，提醒我們：人們所賴以維繫彼此之關係的因素（最大的乃是愛）若失去了，生活可能會少一點痛苦，但卻是無法估量的貧乏。

參十五20，二十七11，二十八17，二十九3。

公義是最安全 (十2、3)

這些言論在四個層面上顯為真實——邏輯上、神意上、屬靈上、永恆上——雖然第四個層面是越過了箴言正常的範圍（但見十一7，十四32，AV、RV）。那就是說：（a）罪就跟愚昧一樣，會使生活的結構變形，至終只能以崩潰結束；（b）無論神如何任憑我們，祂仍然掌管著一切；（c）義人在世上的光景無論如何，他們才是真正富足的人（參20~22節）；（d）在來世

中，公義必然是完全的。也見十三21的註釋，以及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參蒲他（見導論：「II.在古代世界中的智慧」第四段，第13頁）：「惡行永遠不能使它的保證具有任何意義，得著財富的（可能）是騙子，（但）能以持久的卻是公義的力量」⁵⁶。

根據上下文看來，「魂」（*nepeš*，3節，AV、RV；中文聖經皆未譯出）不是與身體相對的，乃是指生命，人，甚至食慾（二十三2）。所欲的（和合、RV），應該譯作「切求」（RSV），AV卻譯成「資產」。

勤勞工作——它的物質與道德層面（十4、5）

這兩句話巧妙地成對出現。它們結合在一起，平衡了第3節的寂靜主義，而第5節更強化了第4節的力量。你可能反駁第4節說你對致富不感興趣，但第5節卻回答你說：如果貧窮不是一件可恥的事，偷懶卻是羞辱。除了你自己的名字之外，你還必須考慮到別人的美名（子）。

智慧（5節，和合、AV、RV），或「明智」（呂譯、思高、RSV）是*maškil*（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點，第33~34頁）。勤勞的基本意思是敏銳，所以，「敏捷」是比較適切。

良善帶來持久的福分（十6、7）

強暴蒙蔽惡人的口……（和合、AV、RV），這譯法比現中、RSV的好，後者將主詞與受詞顛倒過來：見第11節的討論。蒙蔽的口可能會使人想起長大癩瘋的人（利十三45），或是舉哀

56 ANET, p.412b.

之人（結二十四17），然而在這兩處經文中的動詞是「遮住」。哈曼被人蒙上臉（斯七8）是死到臨頭的象徵。但比較簡單的方式是將它解釋為（就像我們的俗話所說的）：人的邪惡寫在他的臉上。相反的，福祉也同樣是明顯可見的，可能被認為是由感激之鄰舍所祈求而得的（參，十一26），或是直接由神所賜下的（參22節）。福祉與羞恥同樣都是會繼續存留的（7節）。

也見二十一24，二十二1。

順服的人與頑固的人（十8）

即使是在人類的學習領域中，那些傾向於「高談闊論的人」都是第二流的人物。傾倒（和合、AV、RV）太過中性了，毋寧譯作「被推落、被踐踏」。（第二行重現在第10節的希伯來文經文中，見該處的註釋）。

無所隱藏，無所懼怕（十9）

本節的兄弟——二十八18——指出建立在欺騙之上的事業必忽然瓦解。「安穩」（和合、呂譯；思高、現中「穩妥」，AV、RV「安全」）的希伯來字所提示的，乃是心思的狀態：「有把握地」、「逍遙自在地」。「被人知道」（呂譯註、AV、RV）：湯瑪斯教授堅稱這個字經常都應該是譯作「蒙羞」（參，呂譯「必受虧損」），這也適合此處的上下文，但和合、思高、現中、RSV之敗露恰恰吻合。

惹禍易，改過難（十10）

照著現有的經文（和合、呂譯註、AV、RV、RSV邊註），本節的意思乃是說：小動作能夠造成大傷害，而喋喋不休的愚昧人則成了難以忍受的。但第二行似乎是受第8b節影響而

來的，七十士譯本可能保存了真正的原文，而且形成令人驚奇的對句：「坦白勸責人將締造和平」（呂譯、Moffatt），思高、現中、RSV都接受此一譯法。

甜水與苦水（十11）

生命的泉源（和合、呂譯、思高、現中，RV、RSV：不是AV之「井」）在詩篇三十六9追溯到它終極的源頭——耶和華——那裏，但在這裏與十三14，十四27，十六22，卻認為是從良善而智慧之人裏面湧出的。這個令人欣喜的隱喻，在以西結書四十七1~12予以詳述，該處之神蹟式的水是從聖所流出的，「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都必生活」。耶穌也使用這個隱喻為例，來說明聖靈的恩賜：約翰福音四14，七38、39（亦見箴言三11~20，注意第13~18節的註釋，並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第53~57頁）。

強暴蒙蔽惡人的口，與第6b節完全相同。強暴這個字本身最好譯作「敵意」或「災害」（在出二十三1用來指作假見證」），就著文法來說，它在這裏可以作主詞或受詞，呂譯、現中、RSV採用了後者（「惡人的口覆滿著強暴」），這當然是希伯來文經文的字序所提示的。但相同的字序也出現在下一節經文中，那裏與「強暴」相關的字眼顯然是主詞。這個事實，連同它在這裡與第6節（見該處的註釋）所形成之較佳的平行句，似乎較有決定性地偏向和合、思高、AV、RV的譯法。

惹是生非的人——使人和睦的人（十12）

遮掩的意思並不是「補償」（像許多人經常引用這節經文時所暗示的），它的意義顯然是從它的對偶——挑啓（這裏）、「洩露密事」（十一13）、「把一件事反覆重述」（十七9，見

呂譯、RV) ——而來。這裏所著重的是復和，但必須由向我們提出警告的其他經文來平衡，就如遮掩自己的罪(二十八13)，或逃避接受責備(如：二十七5、6)。這節經文引用於彼得前書四8；或許在哥林多前書十三7(該處之「包容」的意思是「遮蓋」)與雅各書五20也都隱約提及。

人——神的代言人或神的驃子(十13)

第一行並非同義字之重複：參「出於內心之豐富……」——那就是說：如果你的心思蒙了光照，智慧就必洋溢在你的話語中，也因而流進別人的生活裏面(參11節)。如果你的心思是關閉的，神仍然不會棄你於不顧，但卻是用強制力來對付你：參詩篇三十二8、9。

適切的沉默(十14)

積存(呂譯「含蓄著」；現中「吸收」；思高「隱諱」)在這裏的意思是：「儲存起來，留待適宜的時機」，也就是說：它是論及慎思明辨，而不是論及博學。第二行末尾字面的意思是：「是迫在眉睫的毀滅」；所以和合本作速致敗壞(參，呂譯「催促著敗落」；思高、RSV「招致逼近喪亡」)。

別輕看金錢(十15)

將本節與第2節，和第16節平衡起來。可能有人會告訴你沒有錢就算了；你當然必須評估金錢低於誠實，但別受這些話影響而輕看財富；別因著懶惰或浪漫主義而擁抱貧窮(關於必須面對之更進一步的冷酷的事實，見十四20，十八23，十九7，二十二7)。

收入——用途與濫用（十16）

注意生與罪之間的對比，加強了前者的屬靈含義，這是在箴言中經常可以看到的（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這裏所教導我們的功課是：一個人不應該把自己生活的素質歸咎於貧窮或富有；一個人使用他的財產，乃是照著他的性格，將財產用作善或惡的工具。〔勤勞（和合、AV、RV），而不是「工價」（呂譯、思高、RSV），在希伯來文中是一個單數字，經常都代表一件事與其後果；它在第2行的平行字眼直譯是進項。〕

繼續受教，你就繼續長進（十17）

「走向生命之路」（希伯來文，思高、RSV），是本節與前一節所共有的詞句，強調的事實是：生命不只是生存而已，而是要去達到的質素。注意在謹守與違棄之間的對比，也就是說：不僅必須聆聽訓誨，還必須長期地、堅定地持守這訓誨。

心懷忿恨之人的困境（十18）

在你的心中若有了忿恨，你在言語上所表現的，必然是詐欺者或愚昧人。（七十士譯本以「公義的」代替說謊的，所以Moffatt自由地譯作：「好人必不發洩他的恨意」；但希伯來文已經能夠說明令人滿意的含義。）

言語——好話與壞話（十19~21）

19. 要謹慎使用言語！
20. 言語的價值，就是你的價值（注意舌與心之間的平行，和合、呂譯、思高、AV、RV）。
21. 言語是好是壞，完全在於你如何使用它們（義人所得

的養分足以餵養別人；愚昧人甚至不足以餵養自己）。

不朽的財富（十22）

希伯來文加上一個強調的代名詞（像AV、RV一樣）：「它使人富足」——也就是說：別無他物能以如此。（呂譯、RV、RSV在附註中列出第二行的另一種讀法，現中則置於正文中，這讀法有點牽強，而且產生的含義頗值得懷疑。托伊指出：詩篇一二七2「所主張的並非勞碌本身是無用的，無用的只是沒有神的祝福伴隨在其中的勞碌」。）

嗜好——頽廢的或健全的（十23）

AV（= RV邊註）的譯法太過將第二行從第一行孤立出來了（包括在句法上與含義上），而且使之成為只是同義字的重複而已。RSV的譯法是從RV衍生而來的：「但智慧的行徑為……所樂」，世人嘲弄「掃興的人」，但這一行卻給了他們答覆（第一行則是說明了他們的理由）。

〔有些釋經學者以行惡（和合、呂譯、思高、現中、AV）為全句的主詞，將智慧修正為「憎惡」或「毒害」，所以Moffatt譯作：「但它對通情達理的人而言，卻是非常厭煩的」；但這一點並沒有原文的支持。〕

惡人的不安全（十24、25）

「懼怕」（24節、AV、RV）乃是指所怕的事物（參28節），而不是懼怕的情緒，所以和合、呂譯、RSV皆作惡人所怕的。在今世，這懼怕經常是持續不止的；在終極的含義上，這是無可逃避的，因為惡人所畏怯的，至終乃是神；而他卻必定要站立在祂的面前。就著終極的含義而言，義人所願的也是

神；而「他們將要見祂的面」。「在末日，宇宙所喜愛或懼怕的那榮面，必定會轉過來面對我們每一個人，或是以某種表情，或是以另一種表情；或是賜下無可言喻之榮耀，或是使人承擔永遠不能補救或掩飾的羞辱。」⁵⁷

25. 「怎樣……照樣」（AV）：說得更恰當一點，「當……的時候，那時……」（參，RV、RSV）。這一節經文與第25節在一27是結合起來的。惡人把一切都建立在短暫的事物上，他知道短暫的事物若過去，他也就完了。參詩篇第一篇；馬太福音七24~27。

氣死人的懶惰蟲（十26）

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第40~42頁。

堅實的確信（十27~30）

一般性的解釋，見第2、3節。

29. 最好是將本節看作是只有一個主詞，所以，對義人而言是保障（勝於AV之「力量」）的，卻是惡人的敗壞（和合、Moffatt；或「驚慌」，二十一15，RSV）。希伯來的子音，使得主詞可以是道（和合、RV）或「耶和華」（RSV；呂譯「永恆主」）；後者比前者更切合保障，因此是比較可取的。關於這種兩面的果效，參何西阿書十四9；約翰福音十五22；彼得後書二21。

30. 地上（RV、RSV）：見第21、22節。

嘴唇的果子（十31、32）

57.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Transposition*(1949), p.28.

31. Moffatt譯作「發出智慧的芽苞」，將第一個動詞的意義表明出來。這裏與第32節之乖謬的（和合、AV、RV）是來自字根「轉變、扭曲」，以乖僻為它主要的觀念，同時也有歪曲不正的含義。

32. 這裏的言論同時兼具恩典與真理，而乖僻不只被認為是與智慧相反（31節），也與能令人喜悅之事相反。

短少的重量（十一1）

律法書（利十九35、36）、先知書（彌六10、11）與智慧作品（亦見二十10、23）一致定罪不誠實的行為，主要都是為了神的緣故。因著相同的理由，聖經鼓勵我們不僅要給得足數，更要給得超過標準以上（路六35~38）。亦見十六11，並該處註釋。

刺人的驕傲（十一2）

譯作驕傲的這個字，字根暗示著沸騰，用來指那些凡事都要自行其是、不肯接受評論之傲慢自大的人，如：法老（尼九10）、以色列人（尼九16、29）、社會上悖逆的人（申十七12、13）、假先知（申十八20）與謀殺人的（出二十一14）。謙遜人（和合、呂譯、思高、現中、AV、RV）是個罕見的字眼，只有出現在這裏與（動詞）彌迦書六8（「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該處所提示的是順從的靈，與我們剛剛討論過的不降服正好相反。

公義助人到底（十一3~9）

第3~5節將公義與生命中複雜的抉擇連接起來，又將團體中的其餘人與其危險連在一起。第3a、5a節一個驚人的例證乃是約瑟，他的純正乃是最佳的引導；但要緊的是：必須要做的誠實事

必定是智慧的事（九10）。關於智慧所提供給人的安全（4、6~9節），見十2、3的註釋，並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6. 「變節者」（RSV）或「叛徒」比AV的「罪人」更為準確（和合、呂譯、思高、現中皆作「奸詐人」）；而最後一句話可能應該譯作「陷落在自己的貪婪裏」（現中、呂譯、RSV）。

8. 這節經文的意義可能是：惡人被自己所設的陷阱所捕獲，就像法老的軍兵或但以理的仇敵一樣（參，二十八10），但它可能還有更進一步的意義，見二十一18的註釋。

9. 不虔敬的人（和合、現中、RV、RSV；呂譯「不拜神的人」）、或「背道的人」，應該取代思高、AV之「假善人」。Moffatt認為這人的言論乃是公然毀謗；但第二行卻暗示出：它毋寧是指破壞性的言論，在不知不覺中損害真實的價值。最佳的防衛乃是第一手的知識，可讓你迴避他的曲解。

居民的福樂（十一10、11）

無論世人把美德說成多麼單調乏味，他們仍然在公眾生活中感受到美德的益處：參十四34，二十八12。祝福（11節）可能是他們所懇求的福分（參，第二行），或他們所在意的成功（參，創三十27，三十九5）。

說得愈少，愈容易彌補（十一12、13）

12. 感受智慧，最容易誤導人的方式乃是自以為優越（十四21更往前一步：它乃是罪），因為這樣的人是在否認，神才是唯一有資格斷定人的價值之審判官。和合、呂譯、RSV，恰當地譯作藐視……的，像第二行一樣暗示著：說出這樣的判斷

是更為愚昧的。

13. 舊約聖經中提到往來傳舌的人之其他經文（除了難以確定的箴言二十19以外），與其說是將他描繪成輕率的，倒不如說是描繪成有惡意的。他是通風報信之人，目的是要造成傷害，如：利未記十九16；以西結書二十二9。這給第一行加上了一點，也就是說：他必定刻意出賣你。密事 (*sōd*) 這個字有時帶有「會議」的含義（七十士譯本在這裏就是這樣），有時則是非正式的含義，指親近圈子裏的朋友（三32；詩二十五14），或者是這兩個範圍中所討論之其他的事（摩三7；詩五十五14）。

廣納諫言（十一14）

「領導」（思高、現中、RSV）妙極地等同於來自船的索具之希伯來字，所以也指索具的掌握或操縱，參一5，與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4點。一個人雖然可能會接受太多意見（參，西底家王，耶三十八）；但輕易地將令人不安的聲音排拒在外，卻是極為致命的。這個主題也重複出現在十五22，二十18，二十四6。

持久的保證（十一15）

見六1~5，該處詳細地論述這一點；參十七18。安穩（和合、AV、RV，第二行），較好是譯作「安心無慮」（呂譯）。AV、RV中所使用的雙關語，在希伯來文中是沒有的。

魅力（十一16）

殘忍無情並非通往頂峰的唯一道路，這是本則箴言所說明的一點；其中所論之兩種收穫或許還暗示出另外一點。Moffatt插入了解釋性的「只有」，把潛在的對比突顯了出來：「迷人的婦

女贏得尊崇，專橫的男人所贏得的卻只有財富」。至於這裏所討論的是哪一種的魅力？第22節指出：它必定是比美貌更深一層的（和合：恩德的，呂譯「溫雅的」，現中「端莊的」，思高「淑德的」；參，三十一30）。

動詞（兩行一樣）的意義是抓住或獲得，「保有」（AV、RV）並非首要的意義。

收割果效（十一17~19）

17. 行爲影響行事之人最大（參十一29，十二20）。這個原則本身表現在人際關係（路六38）、性格（賽五十八10、11），與命運（雅二13）的領域中。這裏所說的仁慈乃是*hesed*（堅貞的愛），像神的愛一樣；而擾害有亞干的故事（書七25、26）與以利亞所回敬給亞哈的罪名（王上十八17、18）為不吉利的前例；見十五6的註釋。

18. 惟獨誠實能令人滿意。AV譯作「工作」的這個希伯來字，也有工價（和合、呂譯、現中、思高、RV、RSV）之意；這裏的第二行指出應該是後一個意思。Moffatt生動地譯作：「惡人所得的，不實在。」

19. 結局是生命或死亡。譯作「如」（AV）與恆心（和合、呂譯、思高、RV、RSV）的希伯來字在形式上相同（*kēn*）。無論採用哪一種讀法，希伯來文的結構都突然中斷；七十士譯本（有額外的支持）讀作希伯來文的*ben*，也就是「兒子」，使得開頭較為通順：「公義之子……」（參，呂譯註）。這些的譯法，每一個都原封不動地保留了主要的對比。

神所憎惡的或神所喜悅的（十一20）

乖僻（和合、呂譯、AV）或「邪惡」（現中、思高、RV、

RSV) 基本的意義是「扭曲」，而它與第二行之「正直」（現中；和合：完全，呂譯「純全」，思高「無瑕」）的對比，偏向了Knox的譯法「虛假的」。

公義終必施行（十一21）

開頭的詞語直譯作「手接手」（參，和合：連手），可能是暗示在許諾時握手，所以意思是「倚靠它」（參，RSV）。 「種子」（AV、RV）在第二行中的意義不只是後裔（和合、思高），說得恰當一點，乃是指那些證實自己是屬於這一種類的人（參，呂譯「族類」；參，約八39；加三7）。

美女——與野獸（十一22）

這則箴言表達得比我們所能想像的更為激烈。我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乃是外在的部分）會說這個女人有點令人失望，聖經卻將她看作是個怪物。反過來說，見第16節，那裏的魅力不是膚淺的，以及撒母耳記上二十五33，亞比該在那裏得到讚美，是為了辨別力，或正確的判斷，這則箴言也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願望——與實現（十一23）

第一行（以強烈的簡潔筆法）是與什麼有關呢？第二行給了我們一條線索，也就是說：那是論到我們所嚮往之事在神的審判底下的結局（參，RSV）。見十24的註釋。

慷慨的獎賞（十一24~26）

24. 這節經文所強調的，乃是你有時候必須失去才能獲得的這種矛盾。這是引自商業世界，而未必是取自農業世界〔施

散（和合、AV、RV）是個相當一般性的詞語），其應用有相當廣闊的範圍。但樂善好施是個明顯的例子（詩一一二9：林後九6~9），而更深一層的，乃是捨己（約十二24、25）。在第二行，RSV之「應該給的，卻緊握不放」，比和合、呂譯、思高、現中、AV、RV的譯法都更為妥當。

25. 這是比較不那麼矛盾的，沿著第17節的路線來探討這件事（見該處的註釋）。

26. 這一節經文藉著所激發的禱告或詛咒而特別引入屬天的層次。這裏的屯積（AV還是譯作「緊握不放」，但原文與第24節的那個字不同）是有計畫地哄抬物價——不只是第24節的吝嗇。

你為別人所求的，自己必得著（十一27）

構成懇切求的只有一個字，所提示的意義是守夜等候黎明來到；見一28的註釋。關於這則箴言一般的要旨，參第17節。

亨通——虛假的與真實的（十一28）

第一個人有突然被提升的危險，第二個人則有生命與成長的韌力。

RSV將跌倒（*yippōl*）改成「凋落」（*yibbōl*，參，現中），這是一個迷人的筆觸，但卻沒有經文的支持，事實上也沒有必要。

你正在傷害的，乃是你自己（十一29）

這是第17節所引入之要旨的一個變通的說法；亦見該處對擾害這個字所作的解釋，它在這裏可以譯作「使……不安定」。

美德散佈它的福分（十一30）

希伯來文（和合、思高、AV、RV）的含義是：義人具有賜生命的影響力，而智慧人則贏取別人歸向智慧。然而，在上下文有必要的時候（如，王上十九4），得人（思高「奪取人心」）這個片語的意思也可以是「奪取性命」；七十士譯本以「強暴」（*ḥāmās*）代替「智慧人」（*ḥākām*），提供了這樣的上文，呂譯、現中、RSV的譯文即根據於此。但舊約聖經對於以觀念或影響力來贏取人的這種隱喻非常熟悉（參，不好的含義，六25；撒下十五6）；而「你必得人」的這個應許，如果是要喚醒人想起這則箴言，無疑也是很適當的。

嚴厲的報復（十一31）

受報（和合、RSV）可以有令人安心（參，呂譯「得賞報」）或威脅（參，現中、思高「遭受報復」）的意味，七十士譯本支持後者，彼得前書四18全部引用（「若是義人僅僅得救……」）更是支持這個含義。換句話說，沒有一個人是犯罪而不受刑罰的，即使是像摩西或大衛那樣的人也不例外，硬心背逆之人當然更不會免受刑罰（參，耶二十五29；結十八24）。值得注意的是：在彼得前書四12~19，甚至連義人在逼迫底下所遭受的苦難，有部分也被視為（像這則箴言中一樣）是個審判，無論它還帶有其他的什麼層面。

歡迎管教（十二1）

如果你自認為是不屑接受批評的，你就不配得著批評。參第15節。

神喜愛良善（十二2）

老生常談？可是每個信主的人都需要被提醒呢！參約翰一書四8。

沒有公義，就沒有根（十二3）

參十25。

出色的妻子（十二4）

才德（和合、呂譯、AV、RV）在現代的含義，不足以說明這個字的希伯來文字根中力量與價值的觀念（參，思高「賢能」；見三十一10的註釋；並參該節以後之經文所作之詳盡的描繪）。現代人所說：「她頗有分量」，稍微表達了它的意義。

人如何，決策也就如何（十二5）

思念主要的意思是「心意」、「計畫」。Moffatt翻譯得相當清楚：「好人的目標是可尊敬的；壞人的計畫是卑鄙的。」如果這是一則老掉牙的箴言，那麼當人們是根據候選人許諾的能力，而不是他們的原則來選擇領袖時，這則箴言還是被人忽略了。

言語——致命的或釋放人的（十二6）

字面的含義最恰當，也就是說，……是埋伏流人的血；換句話說，就是：「……是個伏兵」。第二行末尾直譯為「……拯救他們」（也就是正直人自己），以此來響應第一行，可能是略窺—18之思想的堂奧，你的陷阱易於捕獲你自己。換句話說，這則箴言的要點可能是：對抗別人的中傷，誠實乃為最上策。

時間乃是考驗（十二7）

頭一句最好或許是讀作（像RV邊註一樣）：「把惡人傾覆，他們就不存在了」。惡人天生之不安定的另一個有力的證據，參十25，十二3。

正確的判斷力贏得尊敬（十二8）

這裏所論及的智慧（和合、AV、RV）是亞比該所表現出來的那種（*sékel*，撒上二十五3；參，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點）；在第二行之相對的素質所暗示的，乃是沒有能力率直地思想，托伊的提議相當出色：「彆扭的」。

陳腐的涵養（十二9）

這是對我們所作之殘缺的估價所提出的駁斥。照著現存之希伯來文經文（見和合、呂譯、現中、AV、RV），強如的意思是「更加富有」、「更可羨慕」（參，思高「更為可貴」）。但RSV根據七十士譯本、敘利亞譯本，讀作相同的希伯來文字音，意思是：「一個作工而自給自足的平凡人，勝過愛排場而缺乏食物的人」（思高、現中、呂譯）。這種譯法的語氣較為強烈，而且賦予「強如」這個字更多的內容。

仁慈——即使是對待動物（十二10）

義人為何是設想周到的呢？有部分是因為：就著定義而說，他尊重事物的均衡與適當的關係（而惡人所考慮的卻只有自己）；但主要是因為他乃是一個屬於神的人，在神的道路中受教（參，出二十三12；約四11），而他自己也是一個蒙受憐憫的人。除了強調公義在聖經中這一方面重要的意義之外，這一則箴

言也證實了希伯來文動詞「認識」溫馨的、個人的素質，這個動詞在頭一行中譯作顧惜。

輕浮無法填滿食櫥（十二11）

「虛浮的人」（AV、RV）也可以等於「虛浮的事」（參，呂譯；RSV「沒有價值的追求」）。無論採用哪一種譯法，實質成就的機會是稍縱即逝的（譯作追隨的希伯來字，在此是加強語意的；這個人所缺少的乃是眼光，而不是動力）。這則箴言或許特別適合於現今快速旅行與旅行社包辦旅遊服務的誘惑。這句箴言一個完全對稱的版本，可見於二十八19。

嚴禁之事物的魅力（十二12）

第二行的隱喻突然中斷而有所改變，所以有些譯本（如RSV）就作了一些猜測的修正。原有的經文，乃是要將邪惡方法之魅惑人的吸引力，與良善靜悄悄的賞賜相對比。但第一行或許是論及審判等候著惡人，而他們卻不知不覺地急忙往那裏衝去。參一17、18。

言行的回報（十二13、14）

13. 參馬太福音十二36、37。或好或壞，你的言語都使你原形畢露。

14. 言語可以像行為一樣帶來實質的回報，因為它們建立關係，並栽植觀念（見分題研究：「言語」及附屬部分，原書第45~48頁）。

永遠沒有錯的人（十二15）

當我們肯傾聽（和合、呂譯、RSV）道理，試驗我們自己

的成見時，就證明我們自己乃是明理之人。那個總是萬事通之人，可能就只有他才是那不知自己姓啥名誰的人。

自制乃是辨別力（十二16）

RSV正確地跟隨了Moffatt的第二行：「精明人無視於侮辱」（參，現中；AV、RV之「羞辱」的這種意義，參，九7a）。這一行的動詞與十12b的一樣，該處之類似的緘默甚至還有更好的動機。

言語——好的與壞的（十二17~19）

見分題研究：「言語」及附屬部分，原書第45~48頁。

17. 言語乃是性格的外露。所以在關鍵時刻能夠提出恰當之證據的，乃是那習慣於說真話的人（Moffatt譯作：「提出真實證據的人促進公平」，堅持大公無私的精神；無論這一點多麼重要，這譯法都有點牽強）。Knox出色地譯作：「喜愛真理之人所宣告的，只有他誠實的思想；假見證就只能說謊。」

18. 言語的深入。第一行之動詞含有莽撞的觀念（差不多是「脫口而出」），是AV所疏漏的。它在詩篇一〇六33用來指摩西的暴躁。Moffatt將第二行的對比表達得相當好：「但深思的言語含有醫治人的能力」。

19. 惟有真理永存——並且惟有真實之人永存。

參十九5，與該處的註釋。

你所塑造的計劃，也在塑造你（十二20）

喜樂取代了詭詐，是出人意表的；這則箴言前後兩半所說明的要點是：我們為別人所追求的事物，以及我們追求它的方式，都在我們的氣質上留下痕跡。和睦（和合、思高、現中、

AV、RV) 包括一般性之「社會福利」(呂譯)的觀念在內——為別人籌畫這件事，我們自己也享受它的副產品。

得勝有餘 (十二21)

用來指遣(和合、呂譯、AV、RV；參，詩九十一10)的動詞，所暗示的是奉差遣或被允許。這個定律精確的含義，乃是約伯的安慰者唯一的憑藉；但正確地應用，它乃是一個有激勵作用的真理，對保羅(羅八28；連同36、37節)與約瑟(創五十20)而言都是有效的——在亨通時是廉價的，在苦難中卻是難能可貴的。

神所憎惡的另一件事 (二十二22)

參第19節，本節為該處經文提供了終極的根基。

慎思明辨 (十二23)

最後一個字有著額外的力量。單純的對比乃是在於能不能保持靜默；但愚昧人除了洩露他的祕密之外，還會使他自己原形畢露。

懶惰有其代價 (十二24)

苦工(和合、呂譯、AV)，或更好是譯作「強迫勞力」(RSV)，乃是所羅門太過熟悉以致極有資格去講論的一個論題。關於勤勞的賞賜，他所說的比他所能推斷的更為真實，見列王紀上十一28及下。

憂慮 (十二25)

與其譯作「沉重」(AV、RV)，不如譯作憂慮(和合、現中)或「墨慮」(呂譯)，這個字表明了希伯來文正常的含義：

參約書亞記二十二24。一句良言的含義比好消息更廣，後者雖能除掉憂慮的原因，卻不是時常都有可能得到的；一句良言卻能鼓勵人面對憂慮。參十八14。

慎重行事（十二26）

各種譯本在第一行有極大的差異，AV的譯法（「義人比他的鄰舍更為傑出」）雖有可能，但不大像；RSV的修正太過自由了；和合本（義人引導他的鄰舍）所採用的是最有可能的動詞（探查、進行勘查：參，申一33；傳七25），RV的譯法也類似，卻插入了一個介系詞。德里慈重新標註鄰舍的母音，讀作「草場」（參，呂譯註）。然而，照著字面來翻譯也並非沒有意義的：「對他的密友進行偵察」（希伯來文 *mērēa'*，像在十九7；士十五2一樣）。那就是說：他並不是冒冒失失跳入友誼之中，也不為了任何一個人而放棄他的道德判斷。第二行清楚說明了必須這樣偵察的原因。

飛逝的機會（十二27）

譯作烤（和合、AV、RV），乃是根據猶太人的傳統，以及亞拉伯文與亞蘭文字根意義（「燒焦」）所作的推斷；根據另一個亞拉伯文字根所作的另一個推斷是「不開始他的追尋」〔AV、RV的「他打獵所得之物」（參，呂譯）這個詞語在希伯來文只是一個字〕。RSV根據七十士譯本，使用動詞「捕捉」。在每一種譯法中，無論是譯作沒有完工者，或是沒有開工者，懶惰的人都坐失良機。

和合、呂譯、AV的第二行（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形成了顯著的對比，但卻把兩個希伯來字的位置對調（參，呂譯註；原有之希伯來文讀作：「但寶貴之人的財物乃是勤勞」）。

和合本所採用的這個假設，就像爲這不尋常的一行所提出之任何假設一樣，更改不大而有所幫助。另一個沒有涉及改變之替代的讀法爲：「但一個人的稀世奇珍乃是一個勤勞的人」（Bertholet, Ewald，爲托伊所引用），這譯法是容易理解的，但卻是不適切的。

生命的路（十二28）

第一行雖然令人對這則箴言的要點不容置疑，第二行原來的希伯來文卻難以翻譯。下面的兩個提議（不像RSV），不需要改變子音的經文：

- (a) 「而她的路程乃是不死！」（BDB, p.667a, s.v. *nātīb* 參，同書，p.39a, s.v., 'al, b., c.) 。
- (b) 「但（有）一條路，（乃是）引到（'el）死亡之途」〔馬廷（W. J. Martin），口頭講授〕。

其中的第二種譯法乃是比較流暢的結構，也適合一般之對比的模式。但第一種譯法比較接近現有的經文（參，和合本，其路之中，並無死亡），而且又從烏加列文得到新的支持⁵⁸。

關於生命與死亡的意義，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受教性（十三1）

本節將受訓的兒子與列在愚昧人最末階段（參，二十六

58. M. Dahood (*Biblica*, 1960; pp.176-181) 認爲：這裡的'*l mwt*（「不死！」）與亞那特（Anath）將不朽獻給亞卡特（Aqhat）時之*bl mt*（沒有死亡）有關（見AQHT A vi 25-32; 在ANET, p.151b）；參撒母耳記下一21與AQHT C i 42~46 (ANET, p.153b) 之「沒有露珠！沒有雨水！」（呂譯）。所以他認爲這裏所應許的乃是不朽。

12) 的褻慢人並列，暗示出：如果你不能在家中從自己的父親接受真理，你就已經是在變成令人無法忍受的途中了。

言語——結果子的或致命的（十三2、3）

2. 言語過去，它們的果子卻留下。或許人‘soul’（2b節，和合、呂譯、現中、AV、RV）在這裏的意思是食慾（見十3的註釋），所以思高、RSV譯作：「惡人的慾望只有飽食強暴」。但和合、呂譯、AV、RV的譯法，卻與第一行的陳述有比較直接的對偶；言語會帶來實質的回報。第二行之「惡人」（思高、AV；和合：奸詐人）應該譯作「背信的人」（呂譯、RV、RSV）。

3. 供應彈藥給你的敵人。這種冒失莽撞的情形可能會表現在承諾、主見、開誠布公的言談上，敗亡可能是在經濟上、社會上、身體上，與靈性上的。

怠惰使你無法滿足（十三4）

見分題研究：「I. 懶惰人的性格」，第40~42頁。

美言與臭言（十三5）

決定這則格言之主要論點的，乃是在於第二行的譯法，而這又要看我們是採用這兩個動詞的主要意義或次要含義而定。乍看之下，它們的意思是使人有臭名，且致慚愧（和合：參，呂譯、思高、現中）；然而，它們的意思也可以是「卑鄙而可恥地行事」（RSV：參，AV、RV），不過，這只是少數人的看法。前者似乎還是比較可取，可以與第一行形成比較特殊的對偶。這一整則箴言乃是將是非分明、光明正大與預備要「中傷」和毀謗作個對比。

誠實為最上策（十三6）

參十一3~9。

富足與貧窮（十三7、8）

7. 待人勿輕信其自我估價。這乃是一則立場超然之觀察的箴言，留待讀者去引出自己的結論。它與下一節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個提醒：就著主客觀兩方面而言，金錢只不過是富足或貧窮的一小部分因素而已。這個動詞在十二9b是在類似的狀態中，根據該處來判斷，我們或許應該（像大多數現代譯本一樣）將它譯作：假作富足……裝作窮乏……。另一方面，「使自己富足，……使自己窮乏」（AV、RV）也是可能的意思，其類似的含義也出現在路加福音十二21，哥林多後書六10；參箴言十一24。（這個動詞模稜兩可的發音在撒母耳記下十三章得到很好的證明，暗嫩在那裏使自己生病（2節），並且裝病（5、6節），用的是相同的詞語。）

8. 貧窮有其補償。和合、思高、現中、RV都以威嚇（參，賽三十17）來取代AV的「責備」（參，呂譯：「威嚇的叱責」，注意「威嚇的」字旁的小點），Moffatt靈活地譯作：「有錢人花錢贖命，窮苦人卻可無視於強盜的威脅」（參，現中，RSV在第二行作了沒有證據支持的「修正」）。事實上，這兩種極端有可能會匯合在一起，不僅是碰到強盜集團而已。有錢人可能會把他的財產花費在應付承諾上（參，傳五11）以免於恐懼，而貧窮人就不太可能會成為需索的對象。

明亮的前景（十三9）

歡喜（和合本小字）儘管受到批判，又有七十士譯本的異

讀（「乃是永遠的」），卻仍是個自然而生動的明喻；比較我們常說的「歡喜得像是在燃燒一樣」（參，呂譯：「義人的光喜氣洋溢」）。這則箴言是論到兩種人的生命與希望（參，詩十八28；伯十八5、6，二十一17）；二十27與馬太福音六22、23的觀念有著不同的用法。「被熄滅」（AV）這個詞語毋寧是應該譯作要熄滅。德里慈在太陽光與燈心草蠟燭的火光之間作了生動的對比；這兩個希伯來字雖然可以有這樣的分別，但未必需要這麼做（耶二十五10，希伯來文），這兩個字在約伯記十八6都用來指惡人。

驕傲的產物（十三10）

關於這裏譯作驕傲（和合、AV、RV；呂譯、思高、現中皆作「傲慢」）的這個字，見十一2的註釋。它所說的，乃是在每次的爭吵中都有的成分；也就是說，不是在每一次見解有所不同時，而是在爭競與不服之人格的衝突中。相反地，聽勸言的（和合，參，呂譯、現中、思高、RSV）卻使封閉的心思顯露出來，後者乃是驕傲的另一個症狀。

來得容易，去得也容易（十三11）

呂譯、RSV，與Moffatt採用了七十士譯本與武加大譯本（由二十21來加強）的讀法「迅速」，以代替不勞，這是把希伯來文的兩個字母對調的結果；但所暗示的含義仍是相同的。這則箴言是論到根深蒂固的人性，這從賭徒身上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加增（和合、呂譯、思高、AV、RV）應該是「增加它（即財富）」（RSV，參，現中）。見二十21的註釋。

遲延的盼望（十三12）

遲延未得並非暗示所應許之事的改變（參，現中「希望幻滅」），它字面的意義乃是指某件事「拖得很長久」。得知（並因而防止自然的反應）神的農作物也是成長得極為緩慢（雅五7）是有所幫助的。第二行帶有另一個分詞，直譯為「願望來到」，所以RSV譯作「實現了的願望」，如此就使第二行與第一行配合得比和合本、AV、RV更為密切。關於生命樹，參三18，十一30；並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原書第53~57頁。它在這裏純粹是用在心理學上，指頽喪的心靈得著復甦。

順服的報償（十三13）

訓言與誠命乃是提醒我們：箴言中所預設的乃是一個啓示的宗教。

律法就意味著生命（十三14）

如果這裏所用之混合的隱喻令我們覺得刺耳，其含義仍是相當清楚的，最適合的觀念乃是更新與安全引導。智慧人的法則（和合、AV、RV）說明法則（*tôrâ*）在此是用在它原來的含義上：「指引」或「指教」（呂譯；見三1的註釋）；與其說是神的誠命，還不如說是屬靈經歷的呼聲，然而它必定是與*the Torah*（律法書）一致的，就如它在鄰近的第13節所強調的一樣。

具有機智的純全（十三15）

關於美好的聰明（*sékel tôb*；呂譯「恰好的練達」），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點。AV的第二行已經成了一句名

言，但卻需要修正：「惡人」應該譯作「無信義的人」（現中、RV；和合、呂譯：奸詐人），而崎嶇難行不易證明是正確的。這個希伯來字（'ētān）通常的意義是「長久」（呂譯註），主要是用來指河流的流水，但也用來指——舉例來說——磐石的永存（民二十四21），崎嶇難行究竟是不是這一點的正確延伸，是非常令人懷疑的；它僅有的支持是來自於AV之申命記二十一4「未曾耕種的山谷」），但完全相同的詞語在阿摩司書五24的意思顯然是「長流不息的水流」。所以希伯來經文似乎是被人誤抄了；七十士譯本提示出真正之希伯來文讀法是'ēdām：「他們的毀滅」（參，呂譯、現中）；德萊弗⁵⁹甚至提出更簡單的意見：在'ētān的前面有一個與它的頭一個音節完全相同的字'ē（「不」）遺漏了，這是常見的筆誤，一般稱之為重複之字的脫落（haplography），那一行的結束應該是：「不是永存的」。這似乎是最佳的解決辦法。

產品是人的宣傳（十三16）

這兩種類型在十二23與十五2都有比較，但卻是在不同的層面上；那裏的對比是相反的，就是不張揚；這裏，一個人的特性（無論他自己是否隱藏它）顯然是顯示在他的一言一行中。（RSV以「通達人凡事都……」來代替凡通達人都……，並且有一些古譯本的支持；這是有可能的，只需要改變一個母音就可以了。）

使者——好的與壞的（十三17）

根據第二行的類比，我們可能應該把這則箴言第一個動詞解釋為使役動詞（原封不動地保留希伯來文子音），像呂譯、思

59. *Biblica*, 1951; p.181.

高、現中、RSV一樣：「……使人陷於禍患裏」。也見二十五13，二十六6。

樂於接受批評（十三18）

參—20~33就這個主題所作之廣泛的探討。

心裏的願望（十三19）

這則箴言的教訓是：將你的心專注在一件事物上，就會削弱你評估他的能力；之所以必須不計代價地得著它，如今已經不是因為它的價值，而是因為你立意要得著它。第一行只能應用在很有價值的目標上，並不是永遠不變的原則；比較以賽亞書五十三11與詩篇一〇六15；傳道書二10、11。

從朋友受教（十三20）

第二行漏掉了預料中的高潮（Knox把武加大譯本譯出，突然說出：「指望愚昧人幫助的，這人是愚昧的。」），跳入與愚昧人無關的災禍中。關於這一點，希伯來文原來的狀態容許我們在「必變為惡人」與（像十一15一樣）「必遭受禍患」之間作個選擇⁶⁰。

報應（十三21、22）

注意善的一般性含義（21節）與倫理性含義（22節）並列。就像箴言其他地方一樣，所應許的報應意味著構成好人或壞人之不同質素的完成，但並不是與神無關的。箴言所關切的，乃是一般性的律則，約伯記（如：二十一章）則是關切例外的事。

60. 參Ahikar, IV, DOTT, p.271.

方法最要緊（十三23）

這則非常簡潔之箴言的重點似乎是：你的資源有多少，還不如你用來處理它們的判斷力來得重要。AV將最後一句譯作「但有因缺少判斷力而消滅的」，是照著以賽亞書二十八26的含義來使用「判斷力」這個字（AV在該處作「鑑別力」），該處的上下文與這裏相似，都是指善於耕作。（根據這種讀法看來，這則箴言中窮人的「休耕地」（呂譯、現中；而非和合、思高、AV、RV之耕種），與所敘述的豐富之間的不調和就消失了，它所關切的乃是土地的潛質。）

不忍用杖，毀了孩子（十三24）

這並非是一個純粹舊約式的態度，希伯來書十二5~11更充分地詳細說明它。後一段經文提醒我們注意人間的父不完全的動機，而以弗所書六4則針對不恰當的嚴厲提出警告；但責任仍在。箴言的本身也推崇溫和、建設性與榜樣在父子關係上的地位，如：四3、4、11（隨時，和合、思高、AV、RV；這句話直譯作「他早早（或熱切地）以管教來尋找他」，見一28的註釋）。也見分題研究：「家庭」及附屬部分，原書第49~52頁。

報應（十三25）

這則箴言所論及的不是節制（參，呂譯：「義人吃得心滿意足；惡人腹中總覺得缺乏」），而是論到報應，見第21、22節的註釋。AV、RV之「魂」（參，呂譯之「心……意」；和合本沒有譯出）在此的意思是「食慾」（RSV）；參十3，並該處的註釋。

主婦（十四1）

智慧與建立（和合、呂譯、AV、RV）的希伯來文子音與九1開頭兩個字完全相同，所以我們或許應該讀作「像女人的智慧建立」（直譯為「婦人的智慧」）；尤其因為這裏的愚妄婦人乃是抽象的字眼「愚妄」（呂譯、RSV），但其義大致上仍與和合、AV、RV的相同，只是比較著重在家庭幸福所繫之質素，而不只是抉擇方面的智慧與愚妄而已（RSV、呂譯自由地將希伯來文的「婦人」刪去）。亦見分題研究：「家庭」及附屬部分，第49~52頁。

不是只用我們的嘴唇（十四2）

這裏的「藐視」可能不是故意的，但真實的程度絲毫不減。每一次背離神的道路之行動，都是一個人的意志落入陷阱中，也是一個人的判斷力違逆祂的判斷；但是它所導致的輕蔑，卻是太過不合理而無法承認。

言語的報應（十四3）

杖這個字或作「嫩枝」（參，思高、呂譯註），在其他地方就只有出現在以賽亞書十一1；所以它可能是說明把隱藏之根部的生命力顯明出來的事物，以致愚妄人會使自己原形畢露。但是，如果要與第二行形成一個較佳的對比，這個字的意思也可以是指刑罰的杖（如：呂譯「笞條」；這是無法確定的）；也就是說，刑罰他的驕傲的杖。（呂譯、RSV之修正，「他背上的杖（笞條）」——參十13，二十六3——是頗吸引人的，雖然只涉及子音與母音的細微改變，但卻是沒有證據支持的。）

乾淨但卻消極的（十四4）

井然有序可能會到達呆板乏味的地步。這則箴言不是身體邋遢或道德馬虎的一個托辭，而是要人準備接受劇變，以及有待清除的髒亂，這些乃是成長的代價。它可以多面地應用在個人、團體，與屬靈的生活上，大可記在宗教群體的議事錄上；它可以用來激勵農夫的前景，而不是博物館管理員的。

見證人——真的與假的（十四5）

見十二17，與該處的註釋。論及這個題目的其他箴言，可以在六19，十四25，十九5、9，二十一28，二十四28，二十五18找到。

智慧規避那自以為無所不知的人（十四6）

從這一節開始所出現的褻慢人，不再單單是沒有禮貌的人，他可能是個敏銳的思想家：他之所以得到褻慢人這個名字，只是因為他拒絕神，但這卻是他的致命傷。本書的座右銘（一7）解釋了他的失敗，以及他的對手的成功（參，伯二十八28；約壹二27）。

空洞的會晤（十四7）

這節的希伯來文是難以捉摸的；它可能是假設語氣（「你如果到……」），像RV的譯法一樣（然而RV的「進入」不大可能是對的）；或者，比較有可能的是把它看作一個命令：「離開……吧，因為……」（呂譯、思高、現中）。Moffatt有力地把結論表達出來：「你在他身上找不到一句有意義的話。」見分題研究：「II.愚昧人」第1點，第37頁。

真正的通達與真正的愚昧（十四8）

道在箴言書中的意思乃是「爲人」，而不是「事業」，所以這句話乃是針對通達的精義所作的道德反思；但我們卻很容易將通達衰減爲只有業務的含義。同樣的，愚昧的精義乃是內心的不誠實，不是只有欠缺真實（我們一定會以爲只有這樣而已），而是逃避真實。下一則箴言不厭其煩地說明這一點。

道德的傲慢（十四9）

本節有兩種可能的譯法：（a）動詞既是單數的，它所提示的譯法是：「（贖）愆（祭）愚弄愚妄人」（和合本小字）——也就是說，漫不經心之人獻祭也是沒有果效的（參，二十一27）。第二行的喜悅（和合、呂譯、AV、RV）若用在獻祭的上下文中，就是指神的悅納，多少支持了這個譯法；但這樣的意象似乎有點牽強，第二行乃是說到人跟人「之間」（呂譯）具體的關係，而不是對人的關係。RSV採用了這個一般的含義，但卻將希伯來文經文作了激烈的「修正」。（b）單數動詞在希伯來文中也可以用來接複數的主詞，表達「他們當中每一個人」的含義；這形成了比較出色的意義：「每一個愚昧都嘲笑罪愆」（參，AV、RV）。與第二行結合起來，整則箴言乃是將愚昧人對於他們所造成之傷害——向著神的與向著人的⁶¹——毫不關切，與正直人對於維持善意的關切作個對比。

內心（十四10）

我們在第14節與九12可以看見，每一個人之孤立的其他方

61. 關於 āšām （罪、贖愆祭）的雙重含義——垂直面的與水平面的——請見利未記六1~7。

面。外人這個字可能是暗示這條行不通的路可能可以向著朋友打開；但它比較有可能只是意味著「另一個人」（參，呂譯、現中「別人」；思高「他人」），像在約伯記十九27b一樣（引發我們注意這一點的，乃是歐特里（Oesterley）。

報應（十四11）

關於這個主題，見十2、3的註釋。

興盛在希伯來文中是個有力的字眼，提示的是一棵正在萌芽的樹。

虛假的路徑（十四12）

正的意思是「筆直的」或「平坦的」，它經常是個道德詞語，像在前一節中一樣（「正直人」），但它在這裏乃是一條外表看來似乎是通往成功的捷徑，是那些不耐於勸誡（參，十二15）、或辛勞工作（參，十五19）、或道德顧忌（參，十三14）之人所走的。這則箴言一字不改地重複出現在十六25。

甜苦攏雜的歡樂（十四13）

AV插入了「那」（那快樂的盡頭），給第二行作了不恰當的限制。下面這兩種意義大概有一個是正確的：（a）在生命當中有些悲劇，是歡樂所無法彌補的，或是至終無法逃脫的（參，路六21、25；約十六20~22）；（b）我們的心情很少不帶有它們的相對物之味道的，也沒有一種心情是持久不變的。

各有其份（十四14）

令人驚奇的是，兩個掃羅（撒上二十六21b；提後四7）分別對這則箴言的前後兩半作了相對的見證。RSV、呂譯的修正

沒有必要的，也削弱了結論的力量。我們在第10、13節，與九12，也可以瞥見人類的孤立。

愚昧人與通達人的實例（十四15~17）

作個愚昧人，有不同的方式，我們可以作個（a）容易受騙的人（15節），道聽途說的事本該親自查證，卻隨便採信；（b）過度自信（16節），像是客西馬尼之前的彼得，或是與約阿施同時的亞瑪謝（代下二十五17及下）一樣做危險的事；（c）脾氣暴躁（17a節），憑著我們的感覺而行事，而不顧到事實真相，參第29節，那裏強調的是：平靜地衡量一個處境，才能看清當時的情勢。〔第17b節的希伯來經文（和合、AV、RV）顯出：一個「有謀算之人」冷靜的詭計，甚至可能比與脾氣暴烈之人一起生活還要更糟。呂譯、思高、現中、RSV在此採用七十士譯本的讀法，以一個比較受人喜歡的動詞（「能忍耐」）來結束，所以是將「謀算」（呂譯）解釋為好意的——如果上下文有必要的話，這的確是有可能的。但在這裏卻沒必要，而且RSV那太過簡短的附註暗示，希伯來經文是荒唐而沒有意義的，這種作法是全無根據的。〕

愚昧人與智慧人所得的獎賞（十四18）

這是一則前瞻性的箴言。RSV的「得著」與現中的「自食……的惡果」比和合、AV、RV的得……為產業更清楚，因為這則箴言不是因著一個人的遺傳而譴責他的愚昧，而是警告他：積習成癖，他正為自己積存的，只是愈來愈多的愚昧，直到愚昧成為他所擁有的唯一事物，像在第24節一樣。

惡人表達敬意（十四19）

良善的利潤不管多麼微薄，普遍都會贏得別人心甘情願的，或不知不覺間的尊崇（參，罪惡對美德所表的敬意——假冒為善——之定義）。舊約聖經以它的術語，新約聖經也以更詳盡的細節應許徹底的辯白；希伯來文的完成時態，所表達的乃是它的確實性，像在先知的神諭中常用的一樣。

酒肉朋友（十四20）

見分題研究：「朋友」及附屬部分，第42~45頁，有類似與平衡的陳述。也見下一節所作之道德性判斷。

藐視之罪（十四21）

箴言從許多角度來觀察一件事，從它對無憐憫所作的論述即可見一斑。在第20節只是就事論事地報導它——事情就是這樣子的。在十一12，則是將它視為通達人的反面。這裏比較深入，指出它乃是拒絕神的旨意與（第二行）祝福。關於富足與貧窮，見第31節所列的參考經文。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十四22）

走入迷途，或「走迷了路」（呂譯），乃是論及他們被人誤導的計謀（參，第二行）；他們的道德無需置評。Moffatt末句的譯法令人激賞：「好心腸的人發現人都是仁慈而真實的。」

勤勞或多言（十四23）

見分題研究：「言語」及附屬部分，第45~48頁。

譯作益處（呂譯「贏餘」）與窮乏（RSV「缺乏」）的希

伯來文，同樣也出現在二十一5。

冠冕或愚昧的帽子（十四24）

呂譯、思高、現中、RSV都假設原文有兩個相當小的誤抄，故讀作「智慧人的精明是他們的冠冕；愚頑人的愚妄是他們的華冠」，這讀法有一些證據的支持。但希伯來文的經文（和合、AV、RV）仍是深具意義的：第一行與（如）八18一致，第二行則以完全相同之字眼的反覆來強調愚昧的人一無是處；愚昧就是愚昧本身的恥辱，也是它本身的收成（見第18節的註釋）。

不屈服的誠實（十四25）

和合、AV、RV的第一行具有特殊之基督教的弦外之音，事實上是不該有的，其背景乃是法庭（與十一30不同）。「魂」（AV）是「人」或性命（RSV、和合、呂譯、思高、現中）。第二行較正確的譯法是：「噴吐謊言的，乃是詭詐」（呂譯註）。一個人若是願意爲了你而修改事實，他也會同樣輕易地修改它們來攻擊你；而人的事業與一生也可能繫於隻字片語。見十二17的註釋，以及十四5所列的參考經文。

敬虔——山寨與泉源（十四26、27）

敬虔藉著它的堅固（26節）與它的生命力（27節）來保護人。這兩方面都是必須的，因爲邪惡不僅攻擊我們，也誘惑我們；所以屬神的人必須認識某個更強壯、更好的事物（亦參，十三14），並且教導他的家人（26b節）。他的兒女，也可能是指「神的」（參，申十四1），但這個詞語在舊約聖經中極爲罕見，大部分的釋經學者都將它與第26a節所指之敬虔的人連在一

起（「他的」在RSV是美國人指「一個人的」之慣用語）。

君王的榮耀（十四28）

這是提醒我們：孤立的光彩是會自己熄滅的。真實的領袖乃是以跟從他之人的活力為他的榮耀。

安居度日（十四29、30）

29. 它的智慧。 第一行的對句是第17a節，見該處的註釋。「高抬」（呂譯；和合、思高：大顯）的意思是「展現在公眾眼前」（參，現中「暴露」）或「促進」。參三35，但那裏乃是以人為受詞。

30. 它的益處。 和合、RSV、呂譯皆以安靜或「寧靜」來取代AV的「健全的」，與第二行的嫉妒（和合、現中、思高、AV、RV）或「激情」（RSV）形成極佳的對偶。但這個希伯來詞語乃是一般性的。心是比喻用法（RSV「心思」）；這則箴言所教導的是，懷恨在心對於身體與心靈都是不好的，當我們棄絕憤恨時，一點也不吃虧。參十七22。

辱沒與尊敬（十四31）

最佳的詮釋是約伯記三十一15，那裏也同樣是根據神是創造主的身分來論述的。還可以加上其他的理由：神的揀選（雅二5）、基督為人時的狀態（太二十五40）、基督徒的誠實（約壹三17、18）。也見本章20、21節，十七5，十九17，二十二2，二十八8，二十九13。

至終的敗亡，或至終的避難（十四32）

呂譯、（RSV）、思高、現中根據七十士譯本與敘利亞譯本

修正死，分別譯成「純全」、「正義」、「誠實」，這是一個影響深遠的改變，形成比較接近的平行句，與比較淺顯易懂的含義。這修正是假設有個抄寫者將希伯來文的兩個子音對調了。然而，我們一定不可以只是因著它含有發展得較先進之死亡教義，就把希伯來文的經文（和合、AV、RV）給廢棄了：約伯記與詩篇偶爾也會一閃即逝地說到超出他們正常視野之外的事物，像這裏一樣。無論如何（就如德里慈所指出的），義人在臨終的時候將自己交託給神（詩三十一5），無論他的知識是多或少。無論我們採用哪一個讀法，「而得避難」（呂譯、RSV）應該作「尋求避難」；參和合有所投靠；思高「有所憑藉」；AV、RV「有盼望」。

智慧安家何處？（十四33）

希伯來經文有兩種可能的意義：（a）智慧人不誇耀他的知識，愚昧人卻會（參，十二23）；（b）雖然智慧真正的居處是與智慧人同在，但即使是在愚昧人當中，也並非完全不能辨認它的。

國家的聲譽（十四34）

這乃是政策與成就最嚴格的試驗，參十六12b。它如何是毫不妥協的，也同樣是完全現實的，參阿摩司書一與二章，以及歷史的演進。在這裏，高舉不是一個物質的詞語，乃是道德的，就如它的對句所顯明的一樣。羞辱或「惡名」，是一個強烈的字眼，在其他地方就只有出現在利未記二十17（和合：可恥的事）。

報應的效力（十四35）

這則令人振奮的箴言，所提醒我們的是：一個人若是不受人賞識，不要歸咎於運氣或他人偏袒，該怪的是自己的缺點。Moffatt將它的含義表達得相當好：「君王寵愛能幹的臣僕，無能的臣僕，遭其震怒。」參二十二29。

柔和的回答（十五1）

相關的參考經文，見分題研究：「三.絕妙之言」及附屬部分，第47~48頁。

「一句暴戾的言語」（RSV）正確地表達出單數的含義（而不是像AV之複數），一句「傷人的」（呂譯，這也是希伯來文的含義）話語，就足以「激起忿怒」（呂譯、現中）。

負責任的言談（十五2）

「正確地……使用」（AV）是正確的譯法（和合：善發……）；這是一個單數字，基本的意義是把一件事情做好（參，三十29，「行走優雅」；以西結書三十三32，「善於奏樂」）；呂譯（「滴下」）、現中（「引發」）、RSV（「施行」）與Moffatt（「散發」）毫無理由地改變了希伯來文，以確保與第二行有比較適切的對比。但這裏的問題不是「話說得多或少」，而是「仔細考慮過或不經大腦」；參第28節。

耶和華的眼目（十五3）

歷代志下十六9，同樣令人驚奇地以這個詞語說明了神的拯救旨意。我們正在討論的這節經文，則是指出這種遍察的範圍與持續性，第11節是論到它的洞悉力，第8、9節則是它的敏銳。

言語：賜人生命，帶來死亡（十五4）

「健全」（AV、RV）比和合、呂譯、RSV之溫良更為可取，後者過度將字根的觀念局限在「醫治」的範圍內（參，六15「可治」；並且要注意該處相對的「破碎」（呂譯），就如下一行一樣）。乖謬（*selep*）是十一3之乖僻的一個特質，暗示出被扭曲的或虛假的事物。使人「靈」（呂譯註、RV）碎，幾乎完全相同的詞語出現在以賽亞書六十五14，暗示出言論對「土氣」（參，十三12）的影響，在這裏主要是在心思上，雖然還可以更進一步。

不耐受責（十五5）

參十三1、18，並分題研究：「II.智慧的獲致」第2點，第35~36頁。在第二行，最後的動詞意思可以是「乃是精明」（呂譯、AV、RSV）或「變作精明」（思高，參，和合：得著見識，並參，RV）。撒母耳記上二十三22的希伯來文證實前者是正確的，這與愚昧人的故裝內行形成尖銳的對句；但箴言十九25顯示出：後一個譯法同樣是可取的。

你在儲存什麼？（十五6）

擾害這個字根，最常用於一個人給許多人帶來災害的處境中。亞干的名字就與此相似，而且在歷代志上二7使之與此一致。他在約書亞記第七章的故事為這則箴言的第二行立了一個極佳的背景，而創世記十四22~十五1則可作為第一行的背景。亦參第27節，並十一17的註釋。

你在散播什麼？（十五7）

注意這裏出乎意料之外將心（RSV「心思」）與嘴（呂譯「嘴唇」）並列，以說明你若顧好你的觀點，你的影響力自然會顧好它自己。參四23。

神的憎惡、神的喜悅（十五8、9）

這對箴言顯示出我們日常的行為對神有何等重要（參3節）。在第8節中，獻祭與祈禱可能是有意要用來作為平行的舉動，但事實上，獻祭是比較「正式」的方式，使用這個詞語可加強這則箴言的要點。參第29節。二十一3、27，二十八9，以及從撒母耳（撒上十五22）以降的先知。在第9節中，追求這個字是用動詞的強化語氣，暗示出一個強烈的決心是神特別喜愛的。

挽救性命的責備（十五10）

大部分的現代譯本在這一節都採逐字翻譯，像RV一樣：「有難以忍受的管教……」，暗示出某種每況愈下的發展：「剛愎任性是自討訓誡；不肯受教是自找死路。」AV同樣有可能，而且或許是比較可取的（「管教是令人痛苦的……」）；它暗示第一句話的立場到第二句話時有轉趨強硬之勢，因為那些最需要批評的人卻是對於批評最感不耐的，也是最危險。參第5、12節，與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赤露敞開（十五11）

在某些情慾下，舊約聖經的作者會認為陰間（死者的境域；AV的譯法「地獄」是會誤導人的）是在神所見所想的範圍

之外的（如：詩八十八），他們可能會在他們自己當代的景況中使用類似的詞語（如：詩四十四24）。但即使那就是他們對陰間的態度，他們所知道的應該不止於此；這節經文有其類似之處，就如：約伯記二十六6；詩篇一三九8；阿摩司書九2。「亞巴頓」（呂譯註；和合、AV：滅亡）是陰間的同義詞，強調狀態，而不是地點，或是用來說明它的「最深之處」（賽十四15，RV）的一個詞語，是為著最惡之人保留的。陰間與亞巴頓在二十七20；約伯記二十六6又再同時出現；而且巴頓在啓示錄九11則是魔鬼的一個名字。

向我們說委婉動聽的話吧！（十五12）

受責備（和合、思高、RV、RSV）是正確的，不是「責備他的人」（新譯、呂譯，參，AV）。驕慢人其實並不是像他表面所裝出的那麼毫不懼怕。參亞哈與米該雅，列王紀上二十二8。

士氣（十五13）

心是代表思想與態度，具有決定性的乃是這些，而不是環境。Knox：「快活的心，快活的外貌；悲傷的思想把靈壓碎。」參第15節，十七22，十八14。

尋求者與虛度光陰者（十五14）

不相配的動詞加強了這個對比：尋求的決心，與隨便亂咬的吃（這個希伯來動詞指牛群的放牧）；成對的名詞也值得研讀。關於這則箴言的應用，見十二11的註釋。

士氣（十五15）

如果第13節指出我們一般的態度賦予我們整個人格特色，箴

言十五16~20那麼這則箴言就指出：它也賦予我們整個經歷特色。參創世記四十七9與提摩太後書四6~8，或路得記一20、21與哈巴谷書三17、18。

優先順序——屬靈的，或暫時的（十五16、17）

16. 煩亂不安這個字不如十五6的「擾害」那麼災害慘重；Moffatt的譯法「財富加上憂慮」是十全十美的（與提前六6的「敬虔加上知足的心」成為對比）。進一步見十六8的註釋。

17. 參十七1。

暴風中心（十五18）

這裡的論點是：爭端的形成，人的因素遠比事物的因素強得多；與第二行一起，可參阿戚巴德（R. T. Archibald）論八福中「使人和睦的人」之特色時所說的：「……那人隨身帶著一種氛圍，爭端在其中自然就消逝無蹤。」（爭瑞……紛爭：希伯來文不像AV一樣犯了重複的毛病，把兩個都譯作「爭端」，和合本與RSV的譯法是比較好的。）也見第1節，與二十九22。

懶惰人困擾最多（十五19）

稍微出乎意料之外的，懶惰人竟與正直人或率直人成為對比——使我們想起（a）懶惰中有著不誠實的成分（試著要逃避事實以及一個人所分配到的工作量）；（b）直路終究還是最容易的。參四25、26，也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第40~42頁。

「……專心於小伙子的生活」（十五20）

見與此相似之十1的註釋。第二行描寫的手法很新鮮，它沒

有直接提及母親的憂傷，卻講到一個人十分愚昧地（直譯「一個
人的愚昧」）以無情來對待母親。

花花公子（十五21）

這句話帶出了抉擇在愚昧的經歷中舉足輕重的角色。這個不
負責任的人（這個字也用在十二11；參，何西阿書七11）隨其所
好行事；慎思明辨之人介懷於立定一條直路（按正直而行與四
25的「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類似）；參第19節。

深謀遠慮（十五22）

見十一14與該處註釋。

言詞技巧（十五23）

見分題研究：「III. 絶妙之言」及附屬部分，第47~48頁。

找著的人少（十五24）

呂譯與RSV在此譯得最好：「明智人的路徑是上升，到真生
命的，故此他能躲避通往底下的陰間之路」。關於這兩條路在箴
言中較充分的論述，見第二章，尤其是第10~22節；也見四18、
19。AV的「地獄」=陰間；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
部分，第53~57頁。

窮人的保護者（十五25）

驕傲人這個字也出現在十六19，暗示出這些乃是高壓橫暴
之人，寡婦就成了他們最自然的犧牲品。家與地界（RSV「邊
界」）是極有力的對比。拿伯的故事（王上二十一）是這則箴言
最佳的闡釋，但它也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剝削。

惹是生非與使人和睦（十五26）

呂譯、思高、RSV將第二行的意思表明出來：「純潔的真言，上帝所喜悅」。第一行之「思想」（新譯、AV）的意思是「計謀」（呂譯；和合：惡謀），第二行相對的語句強調這樣的計謀是神所恨惡的，即使還沒有表諸於言語或行為都是如此。

萬惡之根（十五27）

「饋贈」（思高、AV；和合：賄賂；*mattānōt*：見十八16註釋），就像財利一樣，可能是無罪的，但卻具有極大的危險。擾亂一個人的價值尺度（傳七7），威脅他的家庭（關於擾害，見第6節註釋）與他自己的性命（與必得存活相反，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而且推翻他的神的權柄（弗五5）。

負責任的發言（十五28）

這節與第2節相近，顯明了智慧與公義一致，其關係何等密切。思量有沉思、默想的觀念在內（詩六十三6），故思高作「默思」，但在二十四2以同樣不辭勞苦的心態來描述惡人。

神——遠在天邊或近在眼前（十五29）

參第8節與註釋。

一帖補藥（十五30）

眼有光或許可能是指朋友的臉上容光煥發（參，十六15）；若是如此，這則箴言的前後兩行必定是分別說到，人與事所能帶出的溫馨果效，參第13節，十七22，二十五25，也見創世

記四十五27、28；以賽亞書五十二7、8。

論受教的三則箴言（十五31~33）

智慧所規定的一切嚴格要求都是值得的：因為它的譴責如衆所周知乃是不會諂媚人的〔責備（AV、RV），31、32b節〕，而且是艱辛的（管教，32a節）。這裏以不同的方式說明這一點：第31a節將這個過程推崇為叫人得生命的；第31b節則說它是切合於智慧之夥伴的；第32節則是使人無法驕矜自滿，指明那棄絕管教之人所輕看的乃是自己，這是何等矛盾啊！而第33節則很均衡地從另外一個角度敘述本書的座右銘（參，一7），指出敬畏耶和華不只是智慧的開端，更是智慧這一條路本身（訓誨＝「在……中訓練」）。

耶和華主宰的權柄（十六1~9）

1. 謀事在人，成事在神。 AV曲解了希伯來文，原意是將人與神相對的（在乎人……由於耶和華）。所以和合本、RSV作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謀算或「預備」（AV、RV）這個字所提示的意義是：將事物安排就序，也就是說，擺陣預備作戰（創十四8），或擺放柴火（創二十二9）。

這則箴言的意義，可能與第9節的類似，但看重的事實在於：人類一切謀算的自由，都只是在事件中推展神的計畫。參，列王紀上十二24：「這事出於我。」

與第9節一起參見十九21，二十24，二十一30、31。

2. 在天平上稱量。 二十一2幾乎完全一模一樣，但十二15a有個發人深省的差別。

3. 神可信靠的手。 我們的作為與謀算（AV、RV「思想」），若不只是我們自己的，也是祂的，就只有更加輕省

(交託直譯為「輶去」，像詩三十七5一樣⁶²)，更能成就。

4. 「有為尊榮，有為羞辱」。 AV（「全都是爲了祂自己」）是誤導人的，這句話字面的意義是「每一件事都是爲了它的答案」，其意思可以是「……爲了它的目的」或「……爲了它的相對物」。最後一個字——禍患，也就是「患難」（RSV）——大概的意思可能是指惡人所受的苦或他們所造成的苦難：參約伯記三十八23；以賽亞書五十四16。

一般的意義是：在神的世界中，至終沒有不正中標的的結局，每一樣東西必定都有某種用處，也切合於它恰當的命運，此處並不意味著神是邪惡的源頭：雅各書一13、17。

5. 神所恨惡的態度。 驕傲的人在箴言中乃是置身於最壞的行列中，在六17之「七樣可憎惡的事」中名列榜首。這種人無疑會爲了自己與行淫之人（六29）、作假見證之人（十九5），和類似淫婦之罪人不同而感謝神，卻沒有想到自己也必定會和他們一起受審判。也見第18、19節的註釋。

連手：見十一21的註釋。

6. 真誠的宗教。 這二行說明憐憫 (*hesed*) 與誠實（更好是像RSV一樣譯作「忠誠與信實」）在這裏乃是人的，而不是神的。參二十28。「得除」（AV、RV）=得贖（和合、RSV）。這並不是否定恩典，而是一個具有特色的要求：「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7. 「神若幫助我們……」。 聖經其他地方（如：約十五18起），顯示出這並非一條一成不變的定律，但卻是鼓勵人不要

62. 譯註：中文聖經在詩篇三十七5也是譯作「交託」，譯作「輶」的經文有約書亞記五9，十18；撒母耳記上十四33；撒母耳記下二十12；約伯記三十14；箴言二十六27；以賽亞書九5；耶利米書五十一25。在創世記二十九3、8、10則是作「轉」。

懼怕。「要顧念神的旨意，而不是人的意願；祂能處理你所懼怕的人！」參二十九25。

8. 無論如何，總要誠實。 與十五16相近的一個訓誨，以絕對道德化的詞語來陳述後者以福祉來說明之事，見分題研究：「神與人」，第27~32頁。

9. 神合宜的引導。 與第1節類似的這節經文用指引這個字來說明它特殊的論點，這個希伯來文（參12節「堅立」）暗示出神不僅是最後的決斷者，也是最準確的。見二十24的註釋；參耶利米書十23的告白與詩篇一一九133的禱告。

權勢的重擔（十六10~15）

10. 「多給誰」。 神語（和合、AV、RV）直譯為「占卜」，表達出這個人說話時的定奪性。這則箴言因而也是提醒君王所受到的要求（……他的口必不差錯）。舊約聖經從未支持君王不能犯錯的觀念；相反的，他乃是一個在權柄底下的人：申命記十七18~20。

11. 神與交易。 有些法碼和天平是由王的權柄而標準化的（參，撒下十四26），因此也是約定俗成的了。它們的權柄在此又更往回追溯一步。有助於公平交易的設計，即使是最微不足道，也都是屬於神的；就像政府所指派之最微小的差役一樣（羅十三6）。即使是將買賣與救恩並列的利未記十九36，也幾乎沒有像這裏一樣顯著。關於消極的一面，見十一1，二十10、23。

12~13. 王上好的益處。 這兩則箴言是建立在一個假設上：王的心思是正確的——良心既未聾聵（12b節），也不昧於實話（13b節）。既然大部分人都在某個方面使用權柄，而且企圖將憎惡與喜悅的合適對象互換，這則箴言就不只具有理論上的益處而已，且是十分實用。

第12b節重複出現在二十五5，見二十五1~7，十四34。

14~15. 王的權勢。 這一組箴言可能是應用在其他百姓身上，多於王的身上，像第12、13節一樣。我們絕大多數人都擁有幾乎隨意可以造成某些人悲傷或快樂的力量，就像這裏所說的一樣，而且都可能扮演相當暴虐、令人不寒而慄的角色。至於屬下這方面，見十九12，二十2，二十五15的註釋。

比金子更好（十六16）

見八10、11、19的註釋。

正直與安全（十六17）

我們可能可以將惡事的意思解釋為「不幸的事」，而「魂」（AV、RV）只是指性命（和合、RSV）而已——在這種情形下，這則箴言的論點與十五19是一樣的：純正使一個人的路徑平穩順暢。但遠離惡事（和合、AV、RV）這個片語也出現在第6節，那裏的上下文證實這乃是指道德上的邪惡，所以這則箴言的意思是：成功的大道包括避開錯誤的途徑在內，以及持續行走在這條正直的道路上——當一個人這樣做，他就是正護守著自己的全人。參二10起，十一3。

驕傲或謙卑（十六18、19）

驕傲之所以特別邪惡，乃在於它與智慧的頭一個原則（敬畏耶和華）和兩大誠命相反。所以驕傲的人與自己（八36）、與他的鄰舍（十三10）、與耶和華（十六5）都不搭調。敗壞有可能適當地從任何地方而來。也見十八12。

誠實與倚靠（十六20）

AV（「智慧地處理一件事的」）同時稱讚效率與信心，是個可能的譯法。但RV與大部分現代譯本都正確地找到一個比較接近的平行句，採取希伯來文 *dābār*（AV「事」；和合本：訓言）的首要含義「話」（留意這話的……）。這裏帶有詩歌的簡潔，故把「話」前面的定冠詞刪掉，就像十三13一樣，那裏顯然是指神的話語。

智慧的魅力（i）（十六21）

這裏與第23節的學問（和合、AV、RV），都應該譯作「說服力」（RSV），就像七21一樣（和合本：巧言，AV：「美言」）；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5點，第34~35頁。這則箴言與更清楚的第23節，都是說到智慧所不能不留給人的深刻印象。智慧人（未必是聰明伶俐的人）必（a）因他善於分辨的眼睛（AV「明辨的」；和合本：通達人）與（b）他生動的言詞（21b、23節）而知名。那些缺少判斷力或說得天花亂墜、卻令聽眾直如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的人，所需要的不是渴望被人賞賜，而是愛慕智慧。

你必須力求自保（十六22）

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智慧（和合；呂譯、AV、RV「明智」）是 *šekel*：「好的感知」（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點，第33~34頁）；「訓誨」（AV）應該譯作懲治（和合、RSV），也就是說：愚昧人自找苦吃。

智慧的魅力（II）（十六23）

見第21節的註釋。

甘甜並不是膚淺的（十六24）

這則箴言平衡了第21與23節（見註解），不然的話，那兩節經文看起來就太過深謀遠慮了。若是可能，儘量說些美好的事物，是我們可以輕易使一個人在心中，以至身體上獲益的簡單途徑。參十二25，與分題研究：「I. 言語的力量」第1點，第45頁。

欺騙人的路（十六25）

這節經文是重複的，藉以加強十四12。參十六9。

辛勤工作的誘因（十六26）

和合本與AV失落了這一節的要點，而RSV表達得很好：勞力人的胃口「爲他」勞力，他的口腹催逼他。這裡所說爲人效力的乃是勞力，所以Knox譯作：「苦工再沒有比胃口更好的朋友了，飢餓催逼一個人努力作工。」這是可喜的現實主義（參，帖後三10~12）。然而，論及誘因的話並非到此而已，參以弗所書四28，六7。

惹是生非的人（十六27~30）

陰謀、惡言漫罵（27節），或只是耳語傳言（28節）；粗暴（29節）、或奸滑（30節）——這些都是足以散播傷害的途徑。見分題研究：「言語的力量」第2點，第46頁。

27. 「揭發」（AV：和合：圖謀），更好是譯作挖掘：這是用來指陰謀的一個平凡字眼，是從挖坑而來（參，二十六27

等)。

28. 播散（和合、RSV）比譯作「種」（AV）更好。這詞曾恰當地用來指，尾巴綁著火把的狐狸放在非利士人的禾稼中，士師記十五5；參箴言十七9。

30. 緊合……緊閉（AV「動」）；RSV「閃爍示意……縮小」，像六13一樣，說明了意圖與禍害是可以不需要說隻字片語就散播開來的。

老年之美（十六31）

AV的「若」是對希伯來文作了太多的引伸；假使沒有這個字，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冠冕乃是合宜生活的自然賞賜（但當然不是獨佔的——如：伯二十一7）；參三1、2。榮耀應該譯作「美麗」；進一步參二十29，並該處的註釋。

自制（十六32）

參十四17、29，二十五28，二十九11。雅各書一19、20加上一個比這更強的論據。

決定乃在於神，不在機遇（十六33）

籤在舊約聖經中的用法顯示出：這則箴言（與十八18）並不是說到神控制一切隨便發生的事，而是說祂定奪那些以合宜的方式向祂求問之事。地是「掣籤」（書十四1、2）分得的，聖殿中的服事也是如此（代上二十五8），或許烏陵和土明就是籤。但意味深長的是，神最後一次使用這個方法，是在五旬節前的最後一件事（徒一26）；從此以後，祂不再把祂的教會當作是「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之「僕人」，而用這種方式引導她：參使徒行傳十三2，十五25、28。

有福的安靜（十七11）

參十五17，這裏的最後一個片語（中文聖經的前半），直譯為「爭吵祭」，這是何等尖銳的諷刺。家庭的筵席經常都包括平安祭在內（申十二11、12、21；撒上二十6）；但人的過失卻有可能會讓它變成像以利加拿的家一樣沒有和睦（撒上一3~7），變成像飲宴一樣沒有宗教內涵（箴七13、14）。

才幹勝過特權（十七2）

特權（可能成為障礙，也可能是個支持）在大部分人的心中顯得很重要，但在神心目中卻不是那麼重要，包括屬靈的事（摩九7；太八11、12）與世俗的事都是如此。所羅門的箴言很顯著地實行在他僕人與他兒子的事業上（王上十一28起）。

嚴酷的考驗（十七3）

參二十七21。第二行本身只會使神成為一個考驗者；但第一行卻暗示出：祂的熬煉乃是具有建設性的，不是為了要揭發一個人的罪行，而是將他揀選出來。當事物在「烈火的試煉」下顯出它們相關的價值時，我們這一面（因為我們不是沒有活動力的金屬）必須與祂一同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見，耶十五19），因為益處不是憑空自動而來的（耶六29、30）。

難辭其咎的聽眾（十七4）

邪惡的言語若沒人歡迎，自然就會平息下來；而有人歡迎，就會使我們原形畢露（見分題研究：「II. 言語的弱點」第3點，第46~47頁）。聽衆另一面的角色出現在第10節。

無情（十七5）

如果一個人長久地被寵壞，他會長成一隻怪物。神對這件事的關切，見十四31與十六5。

老年人與年輕人的和諧（十七6）

參十六31。這些佳美的家庭果子需要栽培與保護。受到疏忽的農作物，因著相互的反感而滿身傷痕，可見於以賽亞書三5；彌迦書七6；提摩太後書三2~4。

言行一致（十七7）

「傑出」（AV、RV）或美（和合、RSV）：這個字的含義是過量，所以是「說大話」。（LXX「可靠的」，這讀法是用字根 *yšr* 取代 *ytr*。）

愚頑人是 *nābāl*（像在十七21b，三十22一樣）：蠻橫傲慢、天生就不敬畏神的人，像在詩篇十四1或撒母耳記上二十五25一樣。他與君王（*nādīb*，更好譯作「尊貴人」）之間的對比，在以賽亞書三十二5~8闡明了，這兩個字都出現在那裏，尊貴人應該要成為我們所追求的一個稱謂。

賄賂（十七8）

「禮物」（AV、RV）在此應該譯作賄賂（和合、RSV；*šohad*，從未用來指廉潔無私的禮物）。

寶玉（和合；AV、RV「寶石」）直譯為「喜愛的石頭」；所以RSV冒險譯作「不可思議的石頭」，是討人喜愛的。這句話的一般含義很清楚：它是描述行賄之人對於他所用之工具的多樣用途充滿信心，「有錢能使鬼推磨」；但第15與23節則說

明神的觀點。

使人和睦的人，與惹是生非的人（十七9）

第一行把十12b顛倒過來（見該處的註解），完成了整個循環。因為愛所尋求的乃是愛，而不是優越感。

關於第二行，參十六28b。屢次可能是指搬弄是非或（像和合、RV一樣）反覆訴說一件事。密友（和合、RV）在原文是一個字，指知己的夥伴⁶³。關於這個字其他的參考經文，見二17的註解。

願意改進（十七10）

見分題研究：「II.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

「更多進入」（AV）：「更深穿透」（Moffatt），和合本作深入。

參阿希家，XV（DOTT, p.272）：「用智慧話擊打一個人，好使它在他心中，有如夏季一樣發熱；……用許多杖擊打愚昧人，他必不領會它。」

玩火自焚（十七11）

這裏的主詞和受詞應該顛倒過來，就如希伯來文所提示的，所以Moffatt簡潔地譯作「背叛念念不忘災禍。」也就是說：既然背叛蔑視中庸，背叛之人根本就別癡心妄想；因我們尋求甚麼，就得到甚麼。也見第17節。

63 或者可能是作集合名詞，「友誼」；見J. Gray, *The Legary of Canaan* (1957), p.31.

徘徊的愚昧人（十七12）

見分題研究：「II.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

棲息之所（十七13）

這則箴言相當入骨，所羅門的雙親都曾如此回報那忠實的烏利亞，也都充分接受了第二行的判決：見撒母耳記下十二10起。這個原則較令人快樂的推論，可見於彼得前書三9；也參二十22的註釋。

怒氣的破壞力（十七14）

「在它動亂之前」（AV）：更好是作「爆發之前」（RSV）。這個動詞只有再出現在十八1，二十3。這樣的水閘一旦打開，就不是一個人所能預料、控制，或補償的。

不公平（十七15）

Moffatt作：「永恆者厭惡他們的配對」。參律法書與先知書所說的（出二十三7；賽五23）。這就是新約聖經中羅馬書四5與三26那令人雀躍之信息有力的舊約背景：「……好使他為義，而義人……」（AV）。

智慧無價（十七16）

見分題研究：「II.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

「心」（和合本的無聰明，可譯作「無心求智慧」）的意思可以是「意志」（參，AV）或心思（RSV，也見RV）；或者在這裏也可能兼具這兩種含義。Moffatt譯作「在他無心學習之時」，靈活地保留了這種雙重含義。

朋友有難（十七17）

見分題研究：「b. 好朋友」與「ii. 弟兄」。

RV邊註的譯法（「是生爲一個弟兄的」）是有可能的，但卻太過牽強附會。其意義毋寧是說：在患難中，你就會看見家人的作用，你也能看出誰是你的朋友。但下一節經文顯示出：一個朋友可以被人對他作出過分的要求。

無限的責任（十七18）

這與第17節並無矛盾。它並不是反對人幫助有需要的朋友，而是反對人盲目地作保，那是有可能會使受保者流於輕率，使倆人都趨於破產的。進一步見六1~5。

自找麻煩（十七19）

希伯來文的字序稍微偏向RSV、RV邊註的譯法，靈活一點地說，就是：「愛罪惡，愛爭競」，這與第二行一致，那裏說到傲慢自大（向著神與向著人都是如此）必受報應。參舍伯那的自負：以賽亞書二十二16起。

聰明反被聰明誤（十七20）

十一20所警告的乃是神的憎惡，這則箴言（像第19節一樣）所警告的則是俗世的禍患。可與八8對比。關於邪僻（和合、AV、RV），見二14、15。

不肖子（十七21）

參第25節，與十1，十五20，也見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第二行的愚頑人是 *nābāl*，見第7節。

較廣的應用，見希伯來書十三7；約翰三書4。

良藥（十七22）

參十二25，十五13、15，十八14。

賄賂（十七23）

見第8節。

所需的一事（十七24）

智慧「在明哲人眼前是筆直的」，有兩種含義：（a）他「堅定地面向它」（RSV），與愚昧人不同；（b）他不能疏漏它。這兩種含義都見於雅各書一5~8。參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

惹父母生氣的兒子（十七25）

愁煩是一個比第21節的「愁苦」（和合、AV、RV）更強烈的字眼；參「惹動」，申命記三十二19；列王紀上十五30等。

無辜人的血（十七26）

這則箴言可能是以「也」（AV、RV）字開頭的，這個字可能暗示它一度是與另一則箴言成組的，就如十八5，這則與那則類似，而且超越過它。在十八5，那在對的這一邊的人在訴訟上失敗了；在這裏，他則被處罰金或受責打。

但是「也」的意思同樣也可能是「甚至」（像在28節一樣）：「甚至判一無辜的人罰款都是不好的；（尤有甚者）是爲了尊貴人的正直而責打他們」；一個有力的對比，也是對政治或

宗教逼迫中肯的評論。唯一的問題是：詩歌體的簡潔究竟會不會到這種地步，甚至把中括弧裏的字給省掉了。

關於「君王」（AV；和合：君子），見第7節。

言必慎思（十七27、28）

AV接受了一個沒有必要之馬所拉學者的修改而破壞了第27節的第二行。應該採用RV的譯法：「靈裏沉著冷靜的是明智人」。參十四17的註釋，與分題研究：「Ⅲ. 絶妙之言」及附屬部分，第47~48頁。

第28節乏味的忠告並非純粹是諷刺性的。接受這忠告的愚昧人就不再是個徹底愚昧的人，參十八2；傳道書十12~14。

頑固之人亂了步伐（十八1）

RV加添了兩個字，使經文的含義彷彿是論及庸俗之不負責任：「使自己隔絕的尋求（他自己的）心願，並且惱恨一切真智慧」。但七十士譯本卻作「……尋求藉口」，所根據之希伯來經文與我們現行的有一個子音不同；既然同一個希伯來文片語在士師記十四4是指「找機會」，RSV採用這個譯法似乎是正確的。Knox譯作：「沒有一個人像那要與朋友決裂之人這麼快找藉口……。」

緊閉的心，敞開的口（十八2）

在RSV與Moffatt的譯法之間，展現出第二行雙重的含義。RSV（和合本）譯作只喜愛顯露心意；Moffatt則是譯作「只喜愛展現他的本相」。這個動詞以這種形式出現在別的地方，就只有創世記九21，暗示出端莊本身受到冒犯。

罪惡的旅伴（十八3）

「邪惡」（RSV）的希伯來文子音似乎是比惡人（和合、AV、RV）可取的讀法。這裏用三個詞語來表達羞辱，三重地強調了罪惡的這個必然結果（正好與榮耀相反；後者乃是聖潔的必然結果：賽六3；羅八30）；聖經其他地方顯示出它乃是罪惡最先的（創三7）與最後的（但十二2）結果之一。

閃爍發光的智慧湧流（十八4）

與二十5比較，暗示出深水乃是代表隱匿：
「因為言語——就像自然——局部顯露，局部隱藏在靈魂裏面。」⁶⁴

若是如此，這則箴言與我們人類不情願或不能夠以真智慧、新鮮的率直與澄澈來現出原形正好相反。

偏愛徇私（十八5）

見二十八21，十七26。

多言惹禍（十八6、7）

「進入」（6節，AV、RV）：希伯來文可以讀作動詞，也就是「帶給（他）」，七十士譯本即如此譯。Moffatt表達得很好：「愚昧人的談論使他陷入麻煩」（即爭端）。

參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

說閒話的珍饈（十八8）

美食（和合、RSV）可能是比AV之「傷口」更有可能的譯

64. Tennyson, *In Memoriam*, V.

法；現代學者都同意這個字是來自動詞「狼吞虎嚥」。見分題研究：「I. 言語的力量」第1點，第45頁。

這則箴言完全一模一樣地重複出現在二十六22。

懶惰蟲與強盜（十八9）

浪費人（和合、AV）的意思是指毀壞的人，而不是浪費時間的人。「賢哲教導說，懶惰不作工之人與毀壞之人乃是近親」（歐特里）；參二十八24。見分題研究：「I. 懶惰人的性格」，第40~41頁。

堅固塔與空中樓閣（十八10、11）

世人的看法是眼見為憑，但是那必須倚靠「他的想像力」（11c節，AV、RV、RSV邊註）來感覺安穩的乃是富人，而不是屬神的人（10節）。

在第10b節，安穩的意思是「安全地置身在危難之上」；類似的詞語也用在二十九25。

驕傲與謙卑（十八12）

參十五33，見十六18、19的註釋。

冒然下定論（十八13）

這是自尊自大一個特別的網羅，第2節（見該處註釋）對此作了一個尖銳的註解，第17節則是進一步的考量。

主要動力（十八14）

外在資源短缺，生活艱難；內在資源缺少，就難以為繼。所以，有人說得好：在為彼此禱告時，我們應該注意帖撒羅尼迦前

書五23所提到的次序。

參十二25，十五13。

有胃口的心（十八15）

知識……知識，這種重複的目的是要加強語氣，而著重點不是在於陳腐之言，而是在於這種相對——知道得最多之人，就最知道他們自己所知的何等少。見哥林多前書八2；腓立比書三10起。

參十五14。

鋪設道路（十八16）

禮物（*mattān*）是比十七8、23那個字（*šohad*）更為中性的字眼。它的危險在二十一14（見該處註釋）暗示了，而且在十五27指出來（見該處註釋）；但它也可能只是天真無過的禮貌或和平提議，就像在撒母耳記上十七18送給將軍的禮物（*minhah*），或送給以掃或約瑟（創三十二20，四十三11）的禮物一樣。

不可只聽片面之詞（十八17）

RSV的譯法比古老的譯本更為清楚：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細查他。這是本章中第三度對急促形成的見解提出警告（見2、13節）。

我們的平安乃是祂的旨意（十八18）

與這一則箴言所暗示之忠告同義的說法是：當利益或意見衝突時，要尋求神的引導，也要欣然接受它。論掣籤，見十六33註釋。

頑強的防禦（十八19）

AV、RV的斜體字與和合本字旁的小點，顯示出原文是多麼簡潔。RSV有部分是根據七十士譯本，但預先假定第一行的四個希伯來字有兩個改變。從第二行看來，AV、RV的譯法似乎是正確的，如此理解這則箴言，是針對不可見、不友善的牆垣的力量提出強而有力的警告，這種牆垣是多麼容易就樹立起來，卻又是多麼難以拆毀。

你的话必捉住你（十八20、21）

這組箴言的第二部分是針對饒舌提出的警告，給第一部分帶來嚴肅的含義。這兩部分都勸人要小心，因為飽足（20節）的意思也可以是「吃得過多而膩了」：其意義無論是好是壞，都取決於留心的程度。Moffatt將第20節意譯得相當好，但只有一面的：「一個人必須為他的言論負責，接受他言語的果子」。歐特里（Oesterley）則引用阿希家才氣縱橫的言論：「我兒！要使你的口舌發出甜美的音調，使你的嘴一張開就發出香氣，因為小狗擺尾，給牠帶來食物，口吠卻給牠招來毆打。」

賢妻（十八22）

字的次序（尤其是希伯來文的）與八35類似得令人驚奇，暗示出除了智慧以外，神所賜最好的福乃是一個賢妻。三十一10也作了類似的比擬，將賢妻的價值置於珠寶之上，像智慧的價值一樣（八11）。這裏暗示，卻在如十九13、14等處明白訴說了：這並非指著每一個妻子說，其對比見於十四1，二十一9！好處（直譯為「好」）更好的譯法是「恩惠」。

冷酷的現實（十八23）

這樣立場超然的報導，連同它明確缺少解釋，使讀者面對他所居住之世界的醜陋（參，十九4、6、7的諂媚與無情；與神的法則相反），並且提醒他要安靜地接受其痛苦與斬獲（參，雅一9、10，五6、7）。詳加解說的評價，見十九1。

名實相符的朋友（十八24）

第一行照字面翻譯讀作：「交友廣闊之人（是）要被敗壞的」。動詞是使用具有雙關含義之希伯來文「結交朋友」（見於二十二24）。但AV（必須顯出自己的友善）與RSV（有些朋友是偽裝的朋友）的讀法是採取不同的字。RV表達了希伯來經文最有可能的含義：「結交許多朋友的使自己毀滅」（參，和合本）。但希伯來文相當隱晦不明，有可能頭一個字（參，RSV）不是讀作「……之人」，而是「有」（子音的差異非常細微）⁶⁵；也就是說，「有的朋友是爲了（使一個人）毀滅的」。西底家王也受到這個警告（耶三十八22），卻是徒然。

第二行強調了對比的情形，使用一個比較積極的字眼來指朋友，見分題研究：「**b好朋友**」。

「他值多少？」（十九1）

藉著靜靜地區分勝過 (*better*) 與「更加富有之人」

65. G. R. Driver (*Biblica*, 1951; pp.183f.)，原封不動地保留了原來的經文，認為有爭議的這個動詞是來自而 *rûa'*（喊叫），減弱成「喋喋不休」。也就是說，「（結交許多）朋友的人（是只）爲了一起閒談的（朋友）」——好夥伴，但不能信賴。但這個減弱後的含義儘管有份敘利亞文的類似譯法，仍然是推測的而已。

(better-off)、「智慧」與「聰明」（因為乖謬在這裏的意思是「歪曲不正的」），這組對句強烈地暴露出第6與7節所說，行為背後的錯誤價值觀（也見十八23，十九22）的註釋。

第一行重複出現在二十八6，在那裏與之相配的第二行——攻擊性較弱——配合得更為密切。敘利亞譯本與他爾根遂用它來代替這裏的第二行（Moffatt亦照此作法），這是沒有必要的。

無論往何處，快點！（十九2）

句首的「也」字（和合、RSV都省略）很重要，因為它將本節與第1節連接起來，將那則箴言的「勝過」與這則的不善相對照。知識（也就是指認識神；就如箴言書經常教導的）是真正的財富；注意那想要得著具體、快速報償之人的成就是多麼負面的〔犯罪（和合、AV、RV）=迷失了他的道路（RSV）；參士二十16〕。

永遠是神錯了（十九3）

現代譯本將希伯來文所暗示「反對耶和華」的重點表明出來，也就是說：我們自找的苦頭，卻怪罪於神。

酒肉朋友（十九4）

也見第6、7節，並十八23、24的註解。

假見證（十九5）

見十四25。這是用信心所作的宣告，因為作假見證之人可能會逃脫人類的公斷。即使是申命記十九18~21的嚴格律法，都不能對拿伯——或對耶穌——有利。這件事是極為要緊的，值得在第9節重述。

酒肉朋友（十九6、7）

見第4節，與十八23、24的註釋。比較第6a節與二十九26。

見識是自給自足的（十九8）

這裏的智慧乃是「見識」，與何西阿書七11和箴言十五32b所用的是同一個字（直譯「心」），這則箴言為後者提出了一個極佳的高峰。它在八35、36以更深的層次作類似的敘述。

作假見證（十九9）

見第5節。

珍珠與豬（十九10）

「愉悦」（AV）在這裏的意思是宴樂（和合、RSV）。雖然神喜愛用恩典來讓不配之人感到驚奇，卻是要使他們更為尊貴。祂並不喜悅不搭調的事物。論及互相衝突之荒謬情況的其他箴言有十一22，十七7，二十六1，三十21~23。

寬宏大量（十九11）

見識（和合、RSV）與榮耀指的是這個素養實際的與道德的價值；從大衛早年的歷史可以充足地說明這兩點。譯作榮耀的這個字，有時候也譯作「華美」（如：出二十八2）：它是暗示出裝飾，所以在這裏是說明美德鮮明的色彩，雖然它實際看起來可能不夠突出，令人覺得單調乏味。神自己宣告祂「全能的力量最主要是在於顯出憐憫與同情」。

獅子與甘露（十九12）

見十六14、15，二十2的註釋。下屬可以在此習得機智老練，上司則能習得和藹可親。這則箴言位在第11節之後，或許是要強調，有權之人的恩惠，乃是前一節的素養安靜結出的果子。參大衛對於統治者的理想，撒母耳記下二十三3、4，以及神給以色列人的保證，何西阿書十四5。

家庭——地獄或天堂（十九13、14）

13. 爭吵（和合、AV、RV）：Moffatt的譯法「嘮叨挑剔」較出色。論到滴水的明喻（在二十七15、16較充分地處理），德里慈提及魏次坦（Wetzstein）所告訴他的一則亞拉伯格言，說到（用托伊較緊湊的概述來說）：「有三件事會使一棟屋子成為難以忍受的：*tak*（雨水滲進來的漏洞）、*nak*（妻子的嘮叨挑剔），與*bak*（病蟲害）。」

14. 耶和華是強調用詞，RV與RSV，恰當地將「但是」擺在前面（和合：惟有）。它暗示出這種恩賜是無與倫比的，是超過人的安排的。參十八22，至於賢慧的詳細解說，見三十一10~31。

懶惰的蔓延擴散（十九15）

這裏是說到它內在與外在的進展，因為它並不是像它的受害者那樣是靜態的。見分題研究：「II. 懶惰人的功課」第2點，第42頁。

犯罪的人……（十九16）

見十三13，並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第53~57頁。

RV將「輕蔑」譯作「漠不關心」（參，和合：輕忽），將其含義表達得相當好。必致死亡在希伯來文子音經文有較強烈的表達：「必被置死」，令人驚奇地回想到疏忽之罪的嚴重性，而且也要考慮到有位審判者（不只是個自然的過程）。

「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十九17）

「他所給的」（AV）應該譯作「他的行為」（RSV：和合：他的善行）。這節經文所應許的是信實的回報，未必是得回他的金錢。

致命的寬容（十九18）

第二行應該像RV、RSV一樣譯作「不可心中定意（參，何四8；結二十四25）叫他死亡」。禁止管教既不是禮貌上的致意，也不是仁慈；機會會迅速消逝，參列王紀上一5、6。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第50~52頁。

他自己最惡劣的敵人（十九19）

希伯來經文隱晦不明，或許受到毀損（暴字是一個隱晦不明之希伯來字的邊註修正），但RV、RSV都與AV的詮釋一致，那就是說：無法控制的脾氣必會讓人不斷陷入新的困境。

智慧——長期投資（十九20）

論及具有特色的前瞻性，見五4的註釋。也見分題研究：
「II.智慧的獲致」，為35~36頁。

謀事在人，成事在神（十九21）

關於這個主題不同的方面，見十六1、9，並該處註釋。

一個人真正的價值（十九22）

「一個人的愛慕」（AV、RV）的一條線索可能在創世記四十九26，同一個詞語在那裏（和合、AV、RV誤譯作「至極的邊界」）的意思是「可羨慕的事物」（參，申三十三15的平行詞語「寶物」）。這一點支持了RSV在這裏的譯法：「令人愛慕的乃是忠貞」，恰當地為第二行作預備。參第1節。「忠貞」（和合、AV：仁慈）這個字乃是 *hesed*，「堅貞的愛」，這是那些真正立約的人之間的約束力。

RV的譯法較不可能，使愛慕變成意味著「好意」，提供了衡量好行為之價值的觀念。

敬虔的知足（十九23）

參十一19，並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第二行的希伯來經文極度突兀，或許受到損壞。

懶惰之人的情性（十九24）

「胸懷」（AV）應該譯作盤子（和合、RV、RSV）；同一個字在列王紀下二十一13的用法令我們對它的意義不容置疑。所以所描述的景象是頓飯局，所舉的例子極端滑稽。見分題研究：「I. 懶惰人的性格」第2點，第41頁。二十六15幾乎完全一樣地重複了這一節。

愚昧人明白的語言（十九25）

這裏有三種不同的心思：封閉的（褻慢人，和合、AV、RV：參，29節，九7、8）、空洞的（愚蒙人——他要受驚嚇才

喚起留意）、與敞開的（明哲人——他甚至接受一個令他痛苦的真理）。

參二十一11，並分題研究：「I.愚蒙人」、「III.褻慢人」。

無親情的兒子（十九26）

第二行乍看之下似乎是令人洩氣的突降法，其實不是，因為「糟蹋」（和合：虐待，AV「使衰弱」）與擰出由於是從兒子而來，更顯得格外痛苦、陰暗。參以賽亞書一2沉痛的強調語句：「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第50~52頁。

玩弄真理（十九27）

AV包含了兩個未必然的事物：（a）毫無修飾之教訓在箴言書中應該具有不好的含義；（b）「犯錯」應該意味著「造成錯誤」（希伯來文對此有恰當的表達方式）；RV、RSV似乎是正確的，以之為反對人愚弄真理（RV：「停止……（只）為了從……知識而犯錯來聽訓誨」）。參十七16；彼得後書二21。

故意歪曲事實（十九28）

「不敬虔」（AV，和合：匪）直譯為「彼列的」，見六12註釋，並參列王紀上二十一10。第二行深深挖掘譏諷的底層——就是對於敗壞之事物的切慕。更深入一點，一個人可能會在此看見屬靈的病態，無論何時，一個人若是以惡意曲解一個故事為樂，就洩露出這種病態的存在。

當警告失效的時候（十九29）

參第25節，並該處的註釋，也參二十六3。

「在……的影響之下」（二十1）

與謙卑儆醒和勤受智慧訓誨（如：十九20）相反的，乃是獨斷（褻慢與前一節的「褻慢人」或「嘲弄者」是同一個字）與侵略（和合：喧嚷；AV「烈怒」；RV、RSV「爭吵」）的態度，這種態度乃是因著醉酒而起的（在詩歌體上，酒在這裏被予以人格化，支配飲酒之人）。

「受欺」（AV；和合：錯誤），或「無智慧」（RV、RSV）：這個字的意思也可以是「舉步蹣跚」（參，賽二十八7），一個有雙重含義的字眼。

二十三29~35生動地發揮了這個題旨。

不識時務（二十2）

參十九12，但這裏的警告是明確的。AV的「懼怕」，意思是「所激起的懼怕」（參，和合：威嚇）。

「得罪……性命」（AV）不是在神學含義上，而是（如，和合、RSV一樣）意味著「喪失他的性命」。

「不輕易發怒」（二十3）

「停止」（AV），毋寧譯作遠離（和合、RV、RSV）。「動亂」（AV）不如譯作爭鬧（和合、RV、RSV），與十七14，十八1（和合：「惱恨」）一樣，這個字在聖經中就只有出現在這三處經文中。

奮起維護自己的尊嚴反而會名譽掃地，參耶弗他與基甸的對比，士師記十二1~6，八1~3。

懶惰人的軟弱（二十4）

因（直譯「從」，表原因的用法）寒冷；和合本與AV有RV和Vulg支持；但大部分釋經學者與RSV卻偏好「在（直譯「從」，表時間的用法）秋天」，這使之成為單純的因循；但「秋天」的意思也可以是「寒冷的季節」（耶三十六22；創八22），它所帶給人的不舒服感受大概就是懶惰人所要的藉口。

討飯（和合、AV、RV）：可能是從他的田地，過於從他的鄰舍；所以RSV譯作「尋找」。

見分題研究：「I. 懶惰人的性格」，第40~41頁。

看穿一個人的夥伴（二十5）

根據這節箴言便說：每個人裏面都有貯藏智慧的容器，而智慧人只不過是能夠把它汲引出來罷了。這種說法對箴言書的思想而言是陌生的（見反對這種觀念的箴言，十四12，十六22）。毋寧說，這則箴言是有關於對人性的洞察力，這是箴言所要教導人的，藉著這種洞察力，明哲人就能夠發掘別人最深的意圖（勝於和合、AV、RV之謀略）。參第8節的註釋。

深水的明喻也出現在十八4，見該處的註釋。

你的摯友（二十6）

這裏的對比乃是在於聲稱與事實之間的，而不是在於良善（*hesed*；和合：仁慈）與忠信之間的，後面兩者都包括了堅定不移的觀念（前一個還帶有約和擔保的含義：見十九22註釋）。見分題研究：「b. 好朋友」，第43~44頁。

父親最好的遺產（二十7）

這是一個陳述（像RV、RSV一樣），而不是兩個，直譯為「一個行走在其純全中的人——福哉……」。它適用於應付「為了孩子的緣故」不計代價「追求成功」的試探。

鑒察人性（二十8）

驅散主要的意義是「吹散糠秕」（RV邊註、RSV）；第26節的碌碡證實了這種譯法。真正統治者的老練眼目將糠秕與麥子篩選出來；耶和華的靈比此更為確定，以賽亞書十一3；哥林多前書二15。

無法自助之處（二十9）

參第12節，並該處註釋；也參分題研究：「神與人」，第27~32頁。

短缺的重量（二十10）

參第23節，並十一1的註釋。

孩童的性格（二十11）

這是一節重要的經文，啓示出神不只關心孩童長大成人的過程，也關心孩童的本性。在希伯來文中，在「甚至」（AV）這個字後面緊跟著就是「藉著他的動作」（AV、RV），顯然是修飾整個句子，而不是只修飾孩童而已。在語源學上說來，可以作如此翻譯：「即使是在嬉戲之時，孩童都顯明他自己」〔這是伊武德（Ewald）所提議的；參Knox〕；這是極吸引人的，因為它恰當地抓住了字序，而且含有發人深省的意義；但關鍵的名

詞在其他地方出現時並不具有這種含義。

惟靠恩典（二十12）

聽是希伯來文中用來指「順從」的詞語（在二十五12就是如此翻譯的；參，十五31；撒上十五22）；就像「看」一樣，它也能表達領悟：參以賽亞書六9、10。這則箴言對於第9節有解釋性的作用，一起表明出以弗所書二8~10的含義。

早起（二十13）

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原書第40~42頁。

喜歡討價還價的人（二十14）

「無用的」（AV）直譯為不好（和合、RSV）。Knox譯作：「買物的說：差勁的東西，差勁的東西！等到買回去以後，卻誇耀它。」我們在此可以看見一齣短劇，也是一個商人針對生手所提出的警告，或許也是一個比喻，因為也有一些非物質的資產，我們可能會被說服就輕易將它賣出的（來十二16）。

貴重的珍寶（二十15）

見三14、15，並八10、11的註釋，但這裏的對比乃是各種的飾物，而不是財富。要受人公正地讚賞，就得學習捕捉人的耳朵，而不是吸引人的眼目；這件事比稀世的珍寶還要珍貴。

隨時會失去之物（二十16）

「外女」（AV，第二行）：二十七13類似的箴言也是讀作這樣；但這一節經文的希伯來文字音讀作外人（陽性複數）；參和合、RV、RSV。就拿誰的衣服意思是：「不要毫無擔保就

借給他（出二十二26）；他是個糟透了的被保人！」見六1~5的註釋。

罪惡的餘韻（二十17）

參九17同樣驚人的結果；並參五4的註釋。

廣納諫言（二十18）

見十一14的註釋。

提防長舌的人（二十19）

「諂媚」（AV）應該譯作「喃喃自語的人」（和合：大張嘴的），這個動詞與*petî*（笨蛋、愚昧）有關。頭一行的論點是：他下一個要洩露的，可能就是你的密事。也見十一13。

不孝的行為（二十20）

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現代人的習慣是評估人格過於身分（如：尊敬主人或忠於同伴，是因為他們能引起這樣的回應，而不是因為那是他們的地位所當得的）；舊約聖經的律法從孩提時代就慢慢灌輸以與現代人相反的態度，而新約聖經也支持這種作法（如：弗六1~9；彼前二13~18）。也見三十11、17。

最後的決算（二十21）

這則箴言與十三11類似。後者所著重的是輕易得來之錢財固有的不穩定性；這裏則是著重因著（所暗示之）不誠實而喪失神的祝福。也見下一節，並二十一5、6；二十八20、22。

比報復更為甘甜（二十22）

確信神是救主（與審判者，21節），乃是應付自私魯莽的妙方。從十七13開始，經由二十22與二十四29，到二十五21，可以建立起一個逐漸上升的層次。

騙子（二十23）

參第10節；並見十一1的註釋。

既定的路線（二十24）

重點落在耶和華與人之上。這句話同時適合於耶和華所定規要我們去扮演的部分（詩三十七23：我們即興的作為不能與祂的計畫相提並論）與祂對我們的管治（我們不能明白祂要從我們的混亂中建立起什麼樣的次序來。參，創五十20；王上十二15）。進一步見十六9。

計算代價（二十25）

文體風格是隱晦不明的，某些字的意義也令人懷疑；但鑰字乃是聖物與許願。Moffatt（與RSV）可能較接近原意：「冒失地說：『這是聖物！』，然後又重新考慮你所許的願，乃是危險的。」冒失說（和合、RSV；參RV）符合約伯記六3，比AV的「吃盡」更好。宣稱一樣東西是聖物，就是將它奉獻出來；那麼，這是指一個衝動的人，所許的願超過他真誠想要獻上的。參傳道書五5：「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

強勢政府（二十26）

見第8節的註釋。那裏的看重點是在於鑑別的眼力；這裏則

是看重在行動。這方面之權威的平衡，出現在第28節。

良心（二十27）

這個表象是一盞燈一個房間一個房間地傳遞，照亮陰暗的角落。參，30節，並該處的註釋。這裏的靈，直譯為「氣」，參創世記二7。

嚴酷不足恃（二十28）

「憐憫」（AV、RV；和合：仁慈），應代以「慈愛」（*hesed*，那些立約之人所保證的愛；參，十九22的註釋）。第二行重複使用這個重要的字（「而他以慈愛維繫他的王位」）。這則箴言乃是第26節的補語，其原則同樣可以應用在較低形式之權柄上。

少年與老年之美（二十29）

老年人與少年人可能會向對方採取嫉妒、不耐煩與輕蔑的態度，這則箴言要提昇讀者超越這種毫無益處的態度。每個年齡層都有它既定的優點，要適時予以尊重並享受，參十六31。

肉體的刑罰（二十30）

AV的「藍色」是來自Vulg，使希伯來文之「打傷（或割傷）的痕跡」——即「猛烈的擊打」——變得隱晦不明。最後一個片語模仿第27節（見該處註釋），顯示出良心遲鈍時，可能就需要這樣的擊打。

以賽亞書五十三5的吊詭強烈地突顯出這個背景：因著祂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萬王之王（二十一1）

「河流」（AV）應該譯作隴溝（和合、RV），也就是注水的水道，是在農夫控制之下的，參申命記十一10。這句話是論及神的護理，而不是人的重生。提革拉毘列色（賽十6、7）、古列（賽四十一2~4），與亞達薛西（結七21）全都是最好的例子，這些獨裁者，他們在追求自己所選定的方向時，全都按神所揀選而灌溉或豐饒了神的田地。這個原則仍然是有效的。

被稱在天平裏（二十一2）

「仔細思量」（AV；和合：衡量）與十六2的「衡量」是同一個字，其實這句話就是那一句的重複。在我們的臆測與神的深知之間的對比，是那麼重要，值得一再地強調。

神不能被收買（二十一3）

見十五8的註釋，並分題研究：「神與人」，第27~32頁。

高傲的冷漠（二十一4）

「費力前進」（AV；和合：發達）幾乎肯定是應該譯作燈（和合本小字、AV邊註、RV、RSV）。比較下列經文：十三9（見該處註釋）；撒母耳記下二十一17，二十二29；列王紀上十一36；可以看出燈乃是代表生命與盼望。對於敬畏神的人來說，這些都是神所賜的；但對於惡人而言，卻都是人所締造的。如果我們把「燈」（原文在第二行）看作是第一行的攝述（如：RV），也就是指「他們傲慢自大的生活」，那麼罪就是它的一個合理的別名了。如果我們把它當作是第三個項目，用來指罪的那個字就可以理解為非倫理的含義——「錯誤」。所以Knox直

率地譯作：「傲然的環視，驕傲的心；惡人的盼望全都茫然不知所措。」

周到才能奏效（二十一5）

「思想」（AV、RV）應該譯作籌畫（和合、RSV），就如這個字常見的譯法一樣（如：十六3；耶二十九11）。急躁的希伯來文（參，二十八20）所暗示的乃是衝動，過於指不加思索。關於「迅速致富」的主題，也見下一節，並二十21的註釋（那裏用了一個不同的字眼）。關於豐裕（和合、AV、RV）與缺乏，參十四23。

不義之財招來噩運（二十一6）

這節經文與第5和7節是同一組的。第二行突兀而急促：「飄盪的蒸氣——死亡的尋求者」；要將它與第一行整合起來，有三個方式：（a）將「獲致」（第一行，AV）的希伯來文發音成為「獲致者」（如七十士譯本；參，和合：求……的），將「尋求者」的意義當作是「這一切全都是……的尋求者」；（b）擴大第二行，如RV所作的一樣；（c）將「尋求者」當作是一個類似的字眼——「網羅」（LXX、Vulg.、RV邊註、RSV）——的抄寫之誤。

他們自己的劊子手（二十一7）

見第5、6節。參亞比米勒與示劍人，被他們自己汲汲追求的權力手段所毀滅：士師記九23、24。

清潔的良心，清潔的途徑（二十一8）

負罪（和合、RSV）的希伯來文是 *wāzār*，只有出現在這

裏；它的意義是從兩個亞拉伯文字根之一演繹而來的（RV的「裝滿罪咎」同時使用這兩個字根！）。AV（*wā*=而；*zār*=陌生）營造出一個不通順的對句。

好爭吵的婦人（二十一9）

AV、RV將兩個希伯來文子音對調，因而把「共有的房屋」（希伯來經文；直譯為「同伴的房屋」）⁶⁶改成寬闊的房屋；RSV則拒絕這種試探，而且有古代譯本的支持，因而保留了在屈辱的獨處與無可忍受的社會之間的選擇。

這句話重複出現在二十五24。也參第19節，十九13、14（並註釋），二十七15、16。

一心向惡（二十一10）

這是有關墮落的一個重要事實：人之所以犯罪，不單是因為軟弱，更有可能是因著熱衷惡事和冷酷無情。「魂……喜愛」（AV）是個常見的詞語，這句話可以指合宜的食慾（如：申十二20），也可以指貪慾（撒下三21）。比較令人愉快的對比，可見以賽亞書二十六9。

受教的層次（二十一11）

見十九25的註釋。

公義必要施行（二十一12）

這句話直譯為：「義人（希伯來文*saddiq*）思想惡人的家，

66 奧伯萊（WIANE, p.12）嘗試要將這句話譯成「公眾的房屋」，即酒館；一個更好的提議是由芬克斯坦（J. J. Finkelstein, *JBL*, 1956, pp.328ff.）提出的，根據一個亞喀得文字根把這個片語譯作「喧鬧的家人」。

(而且) 將衆惡人傾覆於災難之中」。如果我們把這個義人當作是神，這個譯法的含義就最容易明白。如此毫無修飾地使用形容詞，並不是陌生的：參約伯記三十四17，也見於「聖潔」在以賽亞書四十25；哈巴谷書三3；約伯記六10的類似用法。若不是這樣，我們就必須假定這或者是指公義的統治者，或隨意地解釋經文。

總會輪到他（二十一13）

參二十四11、12，二十五21嚴厲的要求。淋漓盡致的解釋是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路十六19~31），與馬太福音二十五31~46那幅審判的景象。

禮物與賄賂（二十一14）

中性的詞語禮物 (*mattān*) 在此與不好的詞語賄賂（和合、RSV：*sōhad*）配合在一起，提醒讀者知道這兩者之間的界線多半時間都是很微妙的，在此更因遞送在暗中進行，參十五27的警告（見註釋）。

公義——是敵是友？（二十一15）

「執行審判」（AV、RV）的意思可以是秉公行義（和合、托伊）；所以RSV譯作：「當公義得以施行之時，使義人喜樂，卻使作惡之人驚慌」。但這個片語通常是用來表達正確的行為（參，7b節），我們可以把「驚慌」看作是罪人想到行義之時的反應，而喜樂則是義人對此事的實際經歷（見17節註釋）。第二行也見於十29。

道德上的流浪癖（二十一16）

第二行的每一個字都充滿了諷刺的味道，背逆者一定是隨意徘徊的，只是在急速喪失他的遷移率（「必要安頓」，RV）、他的獨立性（在……的會中，和合、AV、RV）與他的性命（陰魂的）。

追求宴樂的代價（二十一17）

宴樂與第15節的「喜樂」是同一個字，這兩句話對比出兩種生活方式。義人尋求的是公平地行事，而當他這麼做的時候就可得著喜樂（15節）；愛宴樂之人朝向喜樂本身奔馳，所得到的卻是貧窮。在這兩節經文之間則是嚴厲的警告（16節）；要緊的不只是宴樂而已。第20、21節在屬物質上與屬靈上教導一個類似的功課。

不義之人代替義人（二十一18）

這句話（與十一8）是作為一個指標，指向贖罪的吊詭，在其中說明了那些極有可能被稱為社會「犧牲品」的成員。以賽亞書四十三3、4使用這樣的語言來指列國的衰落，為古列通往巴比倫、以色列人得釋放掃清了途中的障礙。路加福音十三1~5警告我們：這類的詞語通常都是不能夠隨便應用的。與這個背景恰恰相反的，我們可以看見這兩種角色在馬可福音十45，彼得前書三18等處是顛倒過來的。

好爭吵的女人（二十一19）

參第9節，並十九13的註釋。

物質的與屬靈的寶藏（二十一20、21）

見第17節的註釋。在第21節中，仁慈（AV、RV：「憐憫」）乃是*hesed*，「專一的愛」、「忠貞」，就如神向拿俄米、路得向波阿斯所顯的（得二20，三1）。這一節的詞語，其內容有待馬太福音五6來「充實」。

戰略（二十一22）

殘暴人無法攻克之處，智慧卻可以征服（參，二十四5、6），這個真理有許多的含義，不僅是應用在屬靈的益處上而已；但是在這個範圍中，屬地的智慧卻是於事無補的：哥林多後書十4。

少說……（二十一23）

見十三3註釋，並分題研究：「III. 絶妙之言」及附屬部分，第47～48頁。

褻慢人的畫像（二十一24）

關於心驕氣傲與驕傲這兩個字，見十一2註釋。這些詞語都是說到具有侵略性的傲慢；如狂妄這個字也出現在哈巴谷書二5（RV），指暴君。但「褻慢人」（RSV）是最受咒詛的，因為它所說明的是向著神的態度。見分題研究：「III. 褻慢人」，第40頁。

願望轄制（二十一25、26）

心願這個字的動詞和名詞支配了這兩節經文，這兩節可能是個單元。第26節開頭直譯為「他終日（以）心願來願」（就如

民十一4a一樣，希伯來文）；這個動詞最自然的主詞是第25節的懶惰人（和合、RSV）。（和合、RV笨拙的譯法不是指個人：「有……」，與RSV推測的「惡人」（根據七十士譯本），都是沒有必要的。）

懶惰人活在他的願望世界中，這願望世界成了工作的代替品，它可以在物質上將他毀滅（25節），也可以在屬靈上將他禁錮（26節），因為他既不能控制自己，也不能逃避自己。與此相反的，乃是義人（26b節）滿溢的關懷與活力，注意神稱為義的這個品質是多麼積極的。

賄賂上蒼（二十一27）

見十五8所列舉的參考經文，也參分題研究：「神與人」。第一行已經暗示了一條了無悔意的途徑，所以第二行更進一步，必定是提到嘲諷的態度，而非漫不經心的態度。最後一個片語可以譯成「作為邪惡之行為的代價」（*zimmâ*），想像成與神洽談所定的交易，在傷害之上再加上一層侮辱。參詩篇五十21；關於：*zimmâ*，見二十四9的註釋。

正確的報導（二十一28）

「持續」（AV）、「不引起爭論」（RV）直譯為「永遠」（和合：長存；十二19解釋了這個字）。關鍵的片語是聽……的（人），他的首要目標是知道與了解，不是要心懷不平。這與基督徒的「見證」有關：那能夠聽的人（賽五十4），就是值得別人去聽他說話的人。

虛張聲勢的人（二十一29）

第二行的動詞（AV「修直」；和合：堅定）意思是「立

定」〔在兩種含義上：就是預作準備（參，31a節）與獲得穩定（參，二十四3b）〕。RSV的「考慮」（LXX；作些微的改變）削弱了動詞之間的對比。這則箴言指出：大膽的面對，不能取代健全的原則。

「祂使君王蒙羞受辱……」（二十一30）

這則箴言最簡潔的詮釋在於使徒行傳二23（參，徒四27、28），最詳盡的則是在哥林多前書一～三章。這句話也可以看作是箴言之座右銘經文的補語，說明在我們對於生命的展望中，沒有真正的綜合（智慧）、分析（理解，或「洞察」）或策略（謀略）足以用來違抗上帝。

「……放鬆有力之人的腰帶」（二十一31）

如果第30節是警告我們不要敵擋耶和華，第31節就是警告我們不要離了祂而去爭戰。它所定罪的，不是屬地的資源，而是對它們的倚賴：參詩篇二十7；以賽亞書三十一1～3。關於這種向著神的信心之兩個相反的表達，請研讀以斯拉記八22；尼希米記二9。

名譽（二十二1）

我們的主在路加福音十20對這個教訓作了進一步的發揮，祂指出：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上，我們合宜的喜樂不是在於我們所掌握的權能，而是在於我們被握在其中的那愛。

可憐的關係（二十二2）

照著傳道書的習慣，我們可能會預料第二行應該讀作「都歸一處」；但更深的含義是指，我們都源出同一位神。無論我們自

認為超越舊約聖經多麼遠，但實際上仍然難免會犯了否認這個事實的錯誤。也見十四31，二十九13。

走路要當心（二十二3）

聖經所賦予盲目之樂觀主義的正確名字，不是信心，而是愚昧。參十四15、16。這句話甚至以更簡潔的希伯來文重複出現在二十七12。「受刑罰」（AV；和合：受害），Moffatt的譯法較好：「為它付上代價」。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4點，第34頁。

他們必承受地土（二十二4）

頭一個希伯來字（和合、RV：為賞賜；AV「藉著」）的意思是「……的結果」。因為神是神，自然會有這種結果——但卻是照著祂的時間。參二十一21；路十四11。（在謙卑之後沒有「和」；但補充這個字可能是正確的，勝於將下一個詞語指敬畏耶和華；和合本這1節經文的次序正好顛倒過來——當作是「謙卑」的定義，那是一個比較粗糙的結構。）

罪孽之輩的道路（二十二5）

關於乖僻人（和合、AV、RV），見二14、15註釋。Moffatt 譯得好：「走在崎嶇的路上，人就踏入網羅」，參十三15。

成形的歲月（二十二6）

所描述的訓練直譯為：「照著他（孩童）的道路」，似乎暗示著尊重他的個性與資質，但並不是讓他任性固執（見5節，或十四12）。但著重點是在於父母的機會與責任。教養在其他地方的意思是「奉獻」一間屋子（申二十5）、聖殿（王上八63）

等，這個意義的痕跡可能仍然附著在其上，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第50~52頁。

錢財的力量（二十二7）

這是在經濟上必須面對的一個事實，但不是唯一的一個，見十15註釋。

不義的痕跡（二十二8）

這節經文主要是在鼓勵那受壓迫之人（見第二行）。收割的時候一到，所有的問題就都可以得到解答。一般性的論述，參哈巴谷書二章；關於撒種與收割，參約伯記四8；何西阿書八7，十13；加拉太書六7~9；馬太福音十三30。

捐得樂意的人（二十二9）

有人提出這樣的異議：「我不能夠給得太慷慨」，申命記十五9、10與哥林多後書九7、8回答了這個問題。參十九17，二十八27。「慷慨的」（AV）直譯為慈善的、「好的」，參馬太福音二十15。

惹是生非的人（二十二10）

之所以會發生不和與敵意，有時候並不是因著某個處境中的一些事，而是因為某個人抱著錯誤的態度，表現出惡意來。那就是說：一個組織有時候所需要的並不是改革，而是要革除某個成員，見馬太福音十八17。

恩典與真理（二十二11）

第一個片語與第二個片語之間的關聯，留待讀者自行補充，

RSV支持AV、RV註腳的讀法（「與言談懇切的人」）似乎是正確的。一個人同時擁有純全與魅力，且兩者佔著同樣的分量，這是很罕見的。參第29節，十四35（並該處註釋）。

真理的守護者（二十二12）

RV把第一行改變是沒有必要的，這裏的對比乃是在於真實與虛假之間，而不是在於兩種人。RSV譯作「看守知識」，使用的是「守望者」的隱喻。當真理似乎受到違背的時候，這則箴言乃是真理之友的鼓舞。（這裏與二十九7的「知識」（RSV），湯瑪斯以「訴訟」為代替的譯法，是根據二十四14所記的一個亞拉伯文同源字⁶⁷。但「知識」仍然是比較可取的。）

躺下！（二十二13）

見分題研究：「I. 懶惰人的性格」，第40~41頁，並二十六13~16的註釋。

淫婦（二十二14）

參二十三27。二16~22與第五、七章生動地處理了這個題目。

把無意義的事趕出去（二十二15）

這裏的愚蒙（和合、AV、RV）或「荒唐的事」（RSV）是*'iwwelet*（見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2點，第39頁），指的是比不老練更積極的事，參十三24；並分題研究：「II. 父母與兒

67. JTS, 1963; pp.93f.

女」，為50~52頁。

昂貴的策略（二十二16）

AV、RV的斜體字說明了希伯來經文隱晦不明的簡潔性，德里慈的譯法最為自然：「凡欺壓卑賤人的，就佔了便宜；凡給富人的，就只有損失」——這是一個諷刺的表達方式，就是說：你若要收買一個支持者，就是在浪費你的金錢；從貧窮人壓榨所得的，可能比用甜言蜜語從富足人騙得的還要更多。Knox由武加大譯本而來的另一個譯法（參22、23節）是有可能的：「爲了你的富足，就當欺壓貧窮人；若指望請求較富足之人，必會使你貧困。」

IIIa. 智慧人的言論 (二十二17~二十四21)

關於本書這個段落的特性與起源，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四、五段，第19頁。

箴言的正確用途（二十二17~21）

這一系列的箴言既然不是要給讀者一連串的陳腔濫調，就是希望對讀者有更多的要求。如今呼喚讀者留意，不僅是對緊鄰的上下文有益處，更是超越這些範圍，讓受教者可以回頭審視他對所有聖經的回應。他是否時時留心、專注地閱讀它呢（17節）？有多少存留下來，而且準備傳遞下去的呢（18節）？他在領受它的時候，是否符合它被賜下的精神：要加深他的信靠（19節）、要引導他作抉擇（20節）、要強化他對真理的領悟（21節）呢？

有些人對於真理的認識都是決定於他，他是否自認為是那些人有實效的代表（參，打發你，21節）呢？

20. *šlšwm*這一個字有不同的譯法：「到目前為止」（RV邊註，表達出希伯來文的子音⁶⁸，形成一個比較合理的含義）、美事（和合、AV、RV，所用的字真正的意思是「官員」，參，八6的註釋）、「三重地」（LXX、Vulg，所以Knox譯作：「不是一次，也不是兩次」）、「三十句話」（RSV）。最後這個譯法最具說服力，因為這個段落可以劃分成這個完整數目的小段，埃及人之阿曼尼摩比的智慧（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五段，第19頁）有許多點與此段接近，它說到自己有「三十章」⁶⁹。

貧窮人的保護者（二十二22、23）

第23節的兩行反映出（而且擴大了）第22節的兩行：強暴、訴訟；訴訟、強暴。最重要的是：冒失地「熱中於賺錢」，卻賺來了一個敵人，參二十三10、11。

不好的夥伴（二十二24、25）

見一10~19，與分題研究：「朋友」及附屬部分，原書第42~45頁。參阿曼尼摩比（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五段，第19頁），九1、20⁷⁰。

輕易許諾（二十二26、27）

見六1~5，並該處註釋。

68. 但「到目前為止」可能是兩字並用的詞語，頭一個字遺漏了。

69. 阿曼尼摩比，三十1：*DOTT*, p.185.

70. *DOTT*, p.180.

違背先人（二十二28）

雖然貪婪乃是這種罪最可能的動機（就如：二十三10、11明確指出的），但這裏所暗示的重點乃是在於它的蠻橫。在以色列，土地是從神而得的，是不可轉讓的（利二十五23；申十九14）；在每一個社會，同樣都有某些繼承物不是任何一代的財產，但是當純正之心喪失時，卻沒有法律可以保護它們（參，王上二十一；賽五8）。參二十三10，也參阿曼尼摩比六1起⁷¹。

工匠（二十二29）

凡是把他的技藝呈現在雇用他的人面前，必能站在接下去的經文中那些汲汲營營鑽求功名者之上。參第11節，並二十七18註釋。（阿曼尼摩比，三十10、11——這是他末了之言——給老練的書記有類似的確據⁷²。）

上層社會的不安（二十三1~8）

在社會上鑽求功名，突然竄升的黑馬，在這三個鬆散地連在一起的小段中受到溫和地戲弄。

1~3. 他是多麼受束縛而被逗惹著啊！甚至在他的慶功宴上也是如此！〔阿曼尼摩比（見導論：「a結構與作者」第五段，原書第19頁）在他書上第二十三章勸人「假意咀嚼」⁷³。〕

4~5. 財富就是像社會聲望一樣無從捉摸（5a節應該譯成像RSV一樣（參，RV邊註）：「當你的眼目為之一亮，它已經

71. DOTT, p.179.

72. DOTT, p.185.

73. DOTT, p.184.

消失了」）；參路加福音十二20；提摩太前書六7~10。也參阿曼尼摩比七15：

「它們已經像鵝一樣長了翅膀
展翅飛向天際。」⁷⁴

類似的話也可見於尼普爾：「財產乃是飛翔的麻雀，找不到地方可以著陸。」⁷⁵

6~8. 對於那些不情願的人，他有非常熟練的技巧得到好的待遇，但結果卻只能使別人在暗中討厭他。一個吝嗇的主人（惡眼，和合、AV、RV；參，二十二9；太二十15）在內心裏計算（7a節）每一盤食物，會使人胃口盡失（8節，參，阿曼尼摩比十一4⁷⁶）。（「計算」，7a節，RV；這是一個罕用字，這種譯法有現代希伯來文支持，而且現在更由烏加列文得到證實。⁷⁷）

浪費在愚昧人身上的智慧（二十三9）

「在……聽得見的地方」（RV、RSV）：毋寧譯作「在……耳中」（AV）；這是直接講話，而不是無意中聽到的。見分題研究：「II.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

孤兒的支持者（二十三10、11）

參二十二28與二十二22、23。救贖主是 $gō'ēl$ ，原是指至近的親屬，是要在他的親友陷入困境時助一臂之力（如：利二十五25；得三12~13，四1起）或被謀殺時為他報仇（民三十五

74. DOTT, p.180.

75. SP, p.50.

76. DOTT, p.181.

77. 見J. Gray, *The Legacy of Canaan*, 195.

19) 的。這詞語也用在神的身上，如：創世記四十八16；出埃及記六6；約伯記十九25；在以賽亞書四十一至六十三章中也有許多次。

嚴格的智慧學校（二十三12~16）

敬畏神的智慧並不是輕易就可獲得的（12節；參23節），也不是輕鬆傳授的（13、14節）：第12a節所用的字 *mûsâr*（管教、訓練），與第13a節所用的相同。活潑的第13b節可以有兩種方式來解釋，第14節強調其中第二個：孩子不僅可以忍受杖打，且必因著它而存活（參，《阿希家》，XII，XIII⁷⁸）。但是，父母的決心如果是重要的，孩童自己的抉擇也很要緊（15、16節），第15b、16a節可識別出來之溫馨感覺也是如此。（親自呼籲的語調乃是這整個段落的特點，使它與第一至九章有密切的關係。）這個呼籲與第22~25節，將一個人對智慧的關注與他對自己所最愛之人的關注結合在一起，它並不是私人的追求。

「轄繩」（16節，AV、RV）乃是指腎臟（和合：心腸），指出內部器官的名字，乃是表達深邃的情緒（參英文所說：「在我骨中」、「在我心中最深之處」等）。

可羨慕的罪人？（二十三17、18）

二十四1、19與詩篇三十七1、8等，顯露出羨慕與憤慨是同時並存的，因而形成了嫉妒，是由於不恰當之專注於自己和現在而產生的。矯治的方式是仰望神（17b節），並且向前瞻望（18節，也見二十四1註釋）。「未來」（18a節，RSV）比和合、AV、或RV的至終更好，見五4註釋。

78. DOTT, p.272.

從狂歡到喧鬧（二十三19~21）

如果基督的敵人想要以這段聖經為彈藥，來加強他們的攻擊（太十一19），他們只能使它成為更荒唐無稽的。這個浪蕩子是何等的虛擲人生（參29~35節），他們真正的敵人又是多麼可怕！

引以為榮的兒子（二十三22~25）

這裏包含了第五條誠命的實際內容，直接的（22節）與間接的（23~25節）。也見第12~16節，並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第50~52頁。

妓女的魔掌（二十三26~28）

第26節以格外認真的態度引入第27、28節。在第26b節，譯本在「留心」（AV、RSV；希伯來文子音為 $t-s-r-n$ ）與喜悅（和合、RV， $t-r-s-n$ ）之間猶疑不定。希伯來文子音經文是後一個讀法，卻出奇地缺少一個介系詞。馬所拉經文與所有古代譯本似乎是正確的，它們把這詞讀作前者，這樣就不需要介系詞。

不貞可能是浪漫的，但這裏卻忠實地提出了實際的難處：束縛（27節：無人援手就不得逃脫）、殘忍無情（28a節）、在社會上身敗名裂（28b節）。

酒（二十三29~35）

對酒鬼作了令人難以忘懷的論述：他在別人眼中看起來的情形（29節），與他眼中所看見的情形（33~35節）。他的想像力就跟他的雙腿一樣無法控制（34節）；如果他初次所受的誘惑有悲傷感（31節），那麼他最後的虛張聲勢就更傷感了（35節）。

33. 「外女」（AV、RV邊註）：不如譯作異怪的事（和合、RV、RSV），就如第二行的平行句所指出的。一個人的見識與判斷都不再是可靠的了。

可羨慕的罪人？（二十四1、2）

這裏所用的介系詞「反對、對比」（against，AV、RV）應該就是「的」（of，RSV）：與二十三17，二十四19的介系詞相同。在後面那兩處經文中，矯治嫉妒的藥力是長遠的觀點：將來的榮耀（二十三18）或黑暗（二十四20）。在這裏是說到那受人嫉妒之罪人的近距離特寫，他被所有反面的事物給迷住了。

穩固與豐富（二十四3、4）

這個結構清楚地暴露出第2節的虛無色彩。它可以是照著字面的，但較可能是象徵性的，無論是象徵家庭（參，十四1）、一個人的性格，或任何美好的事業。

策略就是力量（二十四5、6）

見二十一22，十一14的註釋。

不在行的愚昧人（二十四7）

見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2點，第39頁。任何一個重大的危機（參5、6節）一發生，就很快使這些無用之人原形畢露。這裏的智慧是複數字，見一20註解（並隨文註腳）。高（*rāmot*）在這裏的拼法是帶有一個額外的、但無聲的子音，形成與約伯記二十八18與以西結書二十七16之「珊瑚」相同的字形。這引起了某些獨創的解釋；然而這種解釋已經證實是多餘

的，因為地名基列的拉末（「高台」）也出現兩種形式的拼法（書二十8；王上二十二3）。城門：會議室與法庭的同義詞。

道德受到嘲謔（二十四8、9）

這兩則箴言的基本觀念乃是詭計多端，其含義是在計畫的（8節）與無恥的（9節）惡事上。（參，Moffatt，8、9a節：「策畫惡事的人，人們都稱他為詭計多端者；而罪惡就是愚昧的詭計。」）兩句話都顯示出輿論遲早要定罪它。第9節中「無恥」的含義，可由褻慢者（AV、RV）以及「思念」（AV，RV：思考，希伯來文：*Zimmâ*）〔又作「詭計」，含「凌辱」或「淫蕩」之意（如：利十八17c；士二十6）〕這兩字看出端倪。

輕易放棄的人（二十四10~12）

額外的壓力（10節）與可避免的責任（11、12節）是一個人的勇氣極好的試驗，並不是不合理的。那會以局勢不利（10節）、工作無望（11節）及可原諒之無知（12節）為藉口的，乃是雇工，並不是真的牧人：愛不是如此輕易就安靜下來的——神的愛也一樣。

11. 也見二十八17的註釋。RSV將第11b節譯得很好：「……偶然遇見屠殺」。然而，德萊弗⁷⁹引用一個亞蘭文字根，支持譯作「在……時候」，反對「偶然遇見」這個譯法。

因收益而喜悅（二十四13、14）

這兩節經文在希伯來文中都是以命令語氣開始的。由於第14節有些不尋常的母音，它可能不是從上y-d-'（「認識」）而來

79. ZAW, 1934, p.146.

的，而是從推測性之修正的 *d-h*（「尋求」）而來的⁸⁰。這正好能引入第二行：「所以要為你自己的性命而尋求智慧；你若找著……」，關於「賞賜」（AV、RV；和合：善報）或「前途」（RSV），參五4註釋。

義人的恢復力（二十四15、16）

這是針對惡人唯一考慮的事物——他的利益——而發出的呼籲。在此較適度的層面上，它是一個有益的提醒：無恥的勝利並非永遠持續的，你正在抵擋神！

永遠別幸災樂禍（二十四17、18）

第18節顯示出第17節絕對不是沒有必要的，因為第18b節的論點乃是在於：你的興奮可能是比你仇敵一切的罪孽更該受刑罰的罪。一個可作此較的警告出現在羅馬書十一18~21。第17節一個古老的平行句，可見於《阿希家的言語》，VII⁸¹。

〔然而，有些釋經學者（如：歐特里）卻將第18節解釋為有惡意的，也就是說：「別作任何事引起神對他的同情」；但這說法除了與諸如第29節或二十五21、22等處的教訓不一致之外，它還涉及明顯的自相矛盾，因為（根據這個觀點）這則箴言所尋求的乃是它所勸阻之憎惡本身能以成功。〕

永遠不要嫉妒罪人（二十四19、20）

見第1節，並該處註釋。

80. 從一個亞拉伯文的平行句推測而來：D. W. Thomas, *JTS*, 1937, p.401.

81. *DOTT*, p.271.

敬畏神的公民（二十四21、22）

彼得前書二17使用第21a節來確定：作個好公民乃是敬畏神的一部分；參羅馬書十三1~7，那裏的第4節與此處第22節和諧。

有些細節無法確定，但最重要的教訓卻是清楚的。關於反覆無常的人（和合、AV、RV：*šônîm*），七十士譯本支持讀作「他們二者」（*š'nehem*；RSV亦然），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的災難（等）乃是指他們所造成的災難。這說明了最後的「他們二者」之含義；這在AV、RV是晦澀不明的（和合本的譯法與這兩種都不一樣）。但不需要改變希伯來文就可以保留類似的結構，只要我們將 *šônîm* 的意思理解為「那些高階層的人」⁸²。

IIIb. 智慧人的言語—— 續（二十四 23~34）

直言（二十四23~26）

注意這裏的吊詭：合宜的直言雖然可能要付極重大的代價，卻能贏得感激，而且（26節）有其特殊的魅力。參Knox對第26節所作之較自由的譯法：「說得合宜的言語，保證一切，有如唇上的親吻一樣」。也見二十五11、12，並分題研究：「a. 它們的標誌」，第47~48頁。

82. 關於由烏加列文所支持之亞拉伯文與敘利亞文的類比，見D. W. Thomas, ZAW; 1934, p.236; 1935, p.207。

家庭的根基（二十四27）

建造房屋可能意味著奠定家庭的基礎（參，十四1）：必須等農莊的情形，而且給與的營養，井然有序的生活（在屬物質與非物質的事物上）也同樣應該在婚前建立好。

無理的指控（二十四28）

第二行（直譯為：「而你要欺騙……嗎？」）顯示出：這則箴言的目標不是只在於愛管閒事的人（如：三30，二十五8~10），而是在於虛假的控告者，這是神（六19）與法律（申十九18~21）所憎惡的。也見十四5所列的參考經文。

報復的心（二十四29）

見二十22；參羅馬書十二19；《阿曼尼摩比》二18起有句優美的言語，也帶有這個意義；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五段，第19頁。

被制服的懶惰人（二十四30~34）

參六6~11；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第40~42頁。

IV. 所羅門的箴言（續）—— 希西家的文集 (二十五1~二十九27)

標題（二十五1）

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二段，第18頁。

君王與朝臣（二十五2~7；參，十六10~15）

2~5. 君王的榮耀。 第2節恰當地開啓了希西家的文集，因為他探索的熱心正是這則金玉良言的佳範。但它所稱讚的，主要並不是學術性的研究，而是行政上的調查：王應該知道有什麼事是正在進行的。

奧祕有其地位，獨裁者知道如何保守他的祕密（3節），但隱祕也隱蔽了那沒有價值的事物，滋生敗壞（4、5節；5b節重複了十六12b）。一個隱祕的邪惡甚至比顯露的邪惡更令人不安。

6、7. 在朝廷中晉昇。 耶穌把這個有關於社會生活的直接忠告，變成用來指我們整個生活態度的一個比喻（路十四7~10）。

第7節最後一個片語在七十士譯本、西瑪庫譯本（Symmachus）、武加大譯本中都是譯作「你的眼看見什麼」，後兩個譯本與現代的許多譯本（如：呂譯、RSV）將之附屬在第8節，見該處的註釋。這可能是正確的，因為若不是這樣，第7c節就是一個額外的修飾語，在以簡潔為特色之段落中並不恰當。

你的報告真實——仁慈——必要嗎？（二十五8~10）

第7節（見該處註釋）最後一個片語應該有可能是引入第8a節的，將後者的子音重新標注之後，讀作：「你的眼看見什麼，不要急於帶到法庭去」（RSV）。

第9a節所倡導之健全的率直（參11、12節）無疑是明智的：一個人很少知道全部的事實，或是將之解釋得很完全（8節），而且一個人在散佈一件事時的動機，也很少像他所裝作的那麼純淨（10節）。訴諸於法律或鄰舍，通常都是放棄了個人關係的責任——見基督在馬太福音十八15b之決定性的見解。（我們的主

也把在法庭外和解的整個主題變成一個比喻，以說明恩典之日短暫、飛逝：馬太福音五25、26。）

說得合宜，領受得合宜（二十五11、12）

第9a節的率直不需要是壓抑性的；參二十四26，及我們主的技巧。但至終得著裝飾的乃是領受的人（12節），因為少有幾件事是受比施更為有福的，而責備卻是其中之一。

蘋果：這個字所指的是某種以氣味聞名的水果（蘋果、檸檬？）。

金：在第11節可能是指色澤（指橙色、杏色？）；更有可能是指材質，像在第12節一樣。

綱（和合）、「圖畫」（AV）、「籃」（RV）：這個字在其他地方可能是指設計（非物質的，十八11b；或物質的，利二十六1b），所以RSV的「鑲嵌珠寶首飾的底座」似乎是恰當的。

整個明喻無法有確定的解釋，但至少它（與12節）的構成要素使人聯想到吸引力、價值與技藝。

使人舒暢的忠實（二十五13）

在二十六6有個沉痛的對比，也見十三17（論使者），與二十五25（論舒暢）。

好說大話的人（二十五14）

禮物是指贈品，而不是才幹（譯註：因為英文的gift同時兼有禮物與恩賜兩種意思）；所以RSV譯作：「自誇送禮而其實沒有送的人」。它最主要乃是暗示那些以從未實現之承諾（參，彼後二19）來吸引跟隨者的假教師（猶12提到這一節）。

安靜的堅持（二十五15）

托伊提出反對的理由說：「一個人不會向君王表現出自制」。但這裏所稱讚的素養乃是拒絕被激動，其論點乃是：如此不顯眼的武器，可能會贏得令人驚奇的勝利（參，第二行；也參，如：撒上二十四17；彼前三15、16等處）。也見十五1，十六14、32。

知道適可而止（二十五16）

這個比喻是說明在健全的食慾與貪婪之間的重大差異。從伊甸園開始，人類就想要得到生命中最後的一丁點兒事物，彷彿在神的「夠了」之後乃是狂喜，而不是反胃一樣，也見第27節。

知道何時去（二十五17）

這句話就像第16節一樣，乃是以「過飽」這個字為中心（譯註：和合本的厭煩與第16節的「過飽」在原文是同一個字；直譯為「……免得他對你感到膩了」）。這並不是唯一一則禁止好行為的箴言，而這種禁止乃是切身考慮別人的感受與方便。參第20節，並見分題研究：「b. 好朋友」第4點，第44頁。「縮回」（AV）直譯為「使……少」。接近這句話的一個類似語句出現在《阿希家》，三十二章⁸³。

假見證（二十五18）

見十四5所列舉的參考經文。

83 DOTT, p.273.

所託非人（二十五19）

希伯來文容許我們將不忠誠的人理解為受託之人，或倚靠別人的人。每一種解法的含義都極為出色，但倚靠（和合、AV、RV）在其他地方傾向於支持後一個解釋（參，Moffatt，與和合、AV、RV、RSV的看法相反）：尤其參見約伯記八13～15。

殘忍的快樂（二十五20）

「蘇打」比「硝酸鉀」（AV、RV）更接近希伯來文*neter*（和合：鹼）。在這種強鹼上倒上酸，「主要是要使它沸騰起泡沫，其次則是要破壞它特有的性質」（馬廷）。在其他上下文中，這可能是提示出有益的刺激或中和作用，但它在這裏必然是指觸怒或不調和。七十士譯本所用的是比較簡單的明喻（見呂譯、思高、RSV、Moffatt）：「在傷口處倒上酸醋」，這可能顯示出希伯來文原來是讀作*neteq*（疥癬）；但*neteq*幾乎不可能提示出任何足夠明確的解釋以說明這則箴言的意思。

見分題研究：「b. 好朋友」第4點，第44頁；參羅馬書十二15。

最好的報復（二十五21、22）

這段話乃是一連串尖峰的絕頂（見二十四11、12、17、18、29），這些尖峰全都是本書從頭到尾所預設、潛在的關懷別人與相信神之顯露。炭火乃是代表苦悶，這在目前的感受乃是羞愧，遠比後來所受的刑罰要好得多了（詩一四〇10）。參阿曼尼摩比二19起（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五段，第19頁）。

中傷的寒風（二十五23）

AV之「驅走雨水」是根據西瑪庫譯本、武加大譯本(*Vulg*)、與猶太釋經學者，從地理與第二行之希伯來文字序得著支持；但這個字序並不具有決定性，而「驅走」是個假設的譯法，這個字正常的意思是「帶來」，像和合本(生)、RV、RSV一樣。所以Moffatt譯作：「北風帶來雨水；中傷帶來怒容」。然而，在巴勒斯坦，北方既是以乾燥氣候聞名，就難以說明這樣一個明喻的原因。在學者們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法中⁸⁴，最好的或許是由郡舍(B. Gemser)所提出的：這句話是起源於巴勒斯坦以外的地區(參，傳十二9b，與導論：「b. 日期」第一、二段，第22頁)。

好爭吵的婦人（二十五24）

見完全相同之二十一9的註釋。

擔心與慰藉（二十五25）

這裏遠方的要點乃是：它等於是從家鄉來的某個人，他所帶來的消息（與所給他的幫助）可能只是微乎其微而無濟於事的。在屬靈的領域中，就跟在自然的領域中一樣，愛是很容易受到這種令人著急的情形，和得著消息之喜樂所影響的（見帖前三5~8；林後七5~7；路十五13；與箴十五30之註解所列舉的參考經文）。關於這個明喻，參第13節與耶利米書十八14。

妥協所蔓延的弊害（二十五26）

這裏應該照著和合、RSV的譯法：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

84 其中的一些方法，參J. van der Ploeg, *VT*, 1953, pp.189f.

好像蹚渾之泉、弄濁之井。關於蹚渾，參以西結書三十四18、19，它在這裏是最有力量的比擬，因為一個好人的疏怠危及（或至少攔阻）許多習於倚靠他的人。水流仍然在流動；名聲仍然是令人安心的。

好事過多（二十五27）

將第一行與第16節一起參較。在第二行中，呂譯、AV、RV所加插之「不」似乎是個孤注一擲的權宜之計，雖然一般都公認，在一個子句中的否定詞可以將其影響力延伸到緊接在後面的第二個子句（如：民二十三19a，希伯來文；與Gesenius § 152z所列舉的其他例子；但沒有一個像這裏這樣不順暢的）。

RSV根據古代譯本的斷簡殘篇下了一番修補的工夫。較不危險的作法是，可以把母音改變，產生的譯法為（a）「但考究困難的事物卻是榮耀的」（德里慈與其他人）；或（b）「而那輕視榮耀之人卻得了尊榮」（湯瑪斯⁸⁵）。前者原封不動地保留了子音，但跟在第一行之後卻比較突兀；後者則是改變了字與字的區分，刪除一個子音，根據一個亞拉伯文字根而採取「輕視」的意思（或許有二十八11支持），這所造成的含義與和合、AV、RV類似，這含義似乎仍然是這一節最適合的結論，然而達到此含義的途徑必然還是懸而未決的。

懦弱的犧牲品（二十五28）

性急把約束看作只是拘束而已，所以當敵人抵達時，發現牆垣已經都倒下了。相反的情形，見十六32。

85. JTS, Oct. 1937, pp.402ff.

大多是有關愚昧人的（二十六1~12）

見分題研究：「II.愚昧人」第1點，第37~39頁。

1. 愚昧人高昇 (i)。 參第8節。收割時下雨所提示的可能是傷害，而不是只有不調和而已，這是從任意的評價而來的。（現今的世代，透過公開之欺詐手段，尤其容易將「虛有其表而輕浮的人」偶像化，第3節的待遇可能是給這種人較好的藥方。見十九10的註釋。）

2. 紿迷信的答覆。 和合、RSV：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這樣，無故的咒詛也必不臨到。藉著它對漫無目的之飛翔所作的描繪，這則箴言輕蔑地拒絕了以下的觀念：咒詛有如神奇的箭一般，迅速射中其標靶、而無視於公義。巴蘭身不由己地針對所有的迷信作了見證：「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民二十三8）。

3. 對付愚昧人。 詩篇三十二9警告我們：這一則箴言以及與它類似的其他箴言，是為了我們可能會擁有的兩種身分而寫的：一種是對付愚昧人的身分，另一種則是我們自己有可能就是愚昧人。那些招惹杖責的人，乃是那些圖謀忽視這一景象的人：詩篇三十二8。

4、5. 回答愚昧人。 這兩句類似的話若不是並列在一起，必然會招來批評，被指責為不協調（即使は並列在一起，仍是招致一些拉比的責難，他們因此而質疑本書的正典地位）；但是並列在一起出現，卻說明了那些想要與不可理喻之人講理的人進退維谷的困境。參哥林多後書十二11，以及把話題轉入這一點的十一16，保羅在那裏發現自己有如一個愚昧人一樣的說話（參這裏的4b節），然而卻知道若拒絕使用他們的術語，必然會使他這群愚昧的羊群堅持己見（參這裏的5b節）。

6. 以愚昧人為使者。 相反的情形，見二十五13。

7. 把愚昧人當哲學家 (i)。 參第9節，與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1點，37~39頁。第一行的述語（只有一個動詞，*dalyû*）是無從捉摸的。這個動詞的意思是從井中汲水（參，二十五），這引起了許多的猜測。德里慈認為它可能是指吊著（像水桶吊在繩索上一樣），這約略等於大部分現代釋經學者的看法，他們假設有抄寫者將*dallû*（鬆弛的懸掛著）誤寫成*dalyû*。Knox把武加大譯本譯得極為動人：「允許愚昧人說話，全然是美麗的腿，卻不能行走。」

8. 愚昧人高昇 (ii)。 參第1節。和合本與RSV（好像人把石子包在機弦裏）支持AV與RV邊註，但反對RV的譯法。這裏的意思也就是說：石子是要用機弦甩出去，這種方法是很無聊的。這就是愚昧人。

9. 把愚昧人當哲學家 (ii)。 參第7節。Moffatt譯作：「好像荊枝被醉漢揮舞著」。與此相反的是：靈活地掌握這些尖銳的言論：傳道書十二11。

10. 雇用愚昧人（？）。 經文似乎受了傷損，不堪修復。因為有幾個字都有一個以上的意思，就有許多的組合被人嘗試過，但其中沒有一個證明自己是可靠的。在第一行中，*rab*的意思可能是「射手」，或「多」，或「偉大的一位」；而*m^ehôlēl*的意思可能是「傷害」或「產生」。第二行的意思似乎是：愚昧人與臨時工同樣都是糟糕的雇員（但RSV根據敘利亞文而譯作「醉漢」，所代表的是一個比較具有說服力的方式，將第二行的「雇主」之子音重新標註母音而成，就如RV一樣）。

11. 根深蒂固的愚昧人。 彼得後書二22引用這節經文，說明這樣的人用這種舉動現出自己的原形。他的考驗並不是在於他去嘗試較好的事，而是在於他回頭去做較差的事——就如狗所

擁有，而人卻沒有的嗜好，標示出他乃是一條如假包換的狗一樣。根據這個角度，見希伯來書六4~8，約翰一書二19。

12. 愚昧人也自嘆不如。 第二行顯示出這個人並不是傻瓜。雖然在箴言中所嘲弄的愚昧人是個頑固的傢伙（二十三9），但他的愚蠢至少還可能給他學到一個功課（二十六3）。然而，一個稍有才能的人越自負，所造成的破壞也就越大（參，二十九20）。見哥林多前書三18，八2。

懶惰人（二十六13~16）

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第40~42頁。我們在讚賞這幅肖像的生動風趣之餘，不免也會加上一些擔憂，因為當我們思想這段經文時，會發現懶惰人是最後一個看見在這裏所描繪他自己的德性（見16節），因為他對於自己是個懶人毫無概念；照著他的看法：他不是一個偷懶的人，而是「務實的人」（13節）；他不是一個放縱自我的人，而只是認為「早晨不是他最佳狀態的時候」（14節）；他的不動是「對於慌張的生活所作的抗議」（15節）；他心理上的懶惰是「堅守立場」（16節）。

惹是生非的人（二十六17~28）

17. 干涉。 過路可以修飾那愛管閒事的人（和合、AV、RV；強調的是突然插入），或者修飾狗（RSV；強調的是危險性）。雖然「干涉」（AV、RSV；和合：被激動）表達的含義極為出色，也有武加大譯本和敘利亞譯本支持，但它最有可能是從字根‘*r-b*而來，與希伯來經文之字根‘*b-r*（「生氣」，參RV）不同，後者幾乎不可能有改良的必要。

18、19. 令人困惑的戲耍。 箴言強調事先盤算的責任，並不鼓勵臨時例外的舉動（19b節；參，二十四12a），更何況

是藉口：「我無意要傷害人，我從來沒有想到……」。參分題研究：「b. 好朋友」。

20~28. 惡意的言談。 這件惡事的不同層面引起了不同的描繪。

20、21. 炭。煽動餘火的，乃是說悄悄話的人或好爭競的人自己，而不是（像他所說的）實話本身；因為他的心思把事實重新設計成燃料。

22. 趣味消息。見十八8的註釋，與分題研究：「I. 言語的力量」第1點，第45頁。

23~26. 口蜜腹劍。第24~26節詳細敘述了第23節所作之表面與底層的明喻。其對比不是在於昂貴（銀）與廉價之間，而是在於圓滑與粗糙之間，或耀眼與樸素之間。銀渣（和合、AV、RV：*kesep̄ siḡim*）所造成的困惑，可能可以透過來自拉斯珊拉（Ras Shamra）的一處經文而得到解決，金斯伯（H. L. Ginsberg）根據那個經文而提議重新為子音加上母音，讀作 *k̄sap̄sāḡim*：「像上釉一樣」（參，呂譯、RSV）⁸⁶。

27. 陷阱。根據這裏的上下文，乃是著重在第26節的保證，這個隱喻顯示出毫無誠意的言語具有後挫力，會反彈而報應在睜眼說瞎話的人身上。它在諸如二十八10與詩篇七15等處是用在比較一般性的含義上；參《阿希家的言語》，三十八⁸⁷。

28. 整件事（20~28節）的核心陳明在第28節，說明欺騙無論是傷人的或討人歡心的，其實都是具有恨意的，因為在作正確的抉擇上，誠實是具有生命力的，而驕傲則是具有毀滅性的。比較二十七6。

86 見WIANE, p.12; DOTT, p.127, n.19.

87. DOTT, p.274.

為明日而誇口（二十七1）

雅各書四13~16詳細解釋這一點，而馬太福音六34（19~34節）則詳述與之並行之憂慮的罪。這兩種情形都可以用接受神現今的旨意而得著矯治，參詩篇三十七3。

自誇（二十七2）

新約聖經對此作了更進一步的說明，約翰福音十二43。只有神的稱讚是無法用計謀釣取的，也是不會敗壞的。

愚昧人的怒氣（二十七3）

見分題研究：「II. 愚昧人」第2點，第39頁。呂譯、RSV之「愚頑人的惹怒」是有可能（申三十二19、27）而適當的，但這種結構比和合、AV、RV的較不常見。

嫉妒（二十七4）

見六32~35；雅歌八6~7。嫉妒在聖經中很少（但見十四30）是指不健康之妒羨，它通常是指忌邪，也就是說，對於第三者恣意製造分裂的闖入表示出不能容忍的態度，這是正當的，因此乃是愛的一個標誌（與漠不關心正好相反）。也見出埃及記二十五；列王紀上十九10；撒迦利亞書八2。

朋友間的坦率（二十七5、6）

參二十八23，二十九15，與分題研究：「b. 好朋友」第1點，第43~44頁。

「隱藏的」（5節，呂譯、RV、RSV；和合：背地的）：也就是說，這種愛情「不以責備的言語來表現它自己，所以在道

德上是沒有用處的；或者把母音改變，就成了愛那隱蔽的，也就是說，不把朋友的過錯告訴他」（托伊）。

多餘（6b節，和合、RV、RSV）：AV與武加大譯本之欺騙的作了比較直接的對比，但在語言學上難以找到充分的證據（參，呂譯「多而且詐」）。德萊弗⁸⁸根據一個亞拉伯文字根而論證說應該譯作「無恥的」。其他的提議（「敗壞」、「像剃刀一樣」等）全都涉及到希伯來文子音的些微改變。

不值得羨慕的飽食（二十七7）

這不是有關食物的一句老掉牙的話，而是有關財產的一個比喻。我們所選擇的舒適水平會影響我們所得到的東西（介於其他事物之中）。一副挑剔不悅的眼光就是不幸的收穫。

流浪者（二十七8）

這裏的思想與其說是論到無家可歸之人（建立巢窟是爲孵蛋之用），不如說是論到一份被遺棄的職責，與絕子嗣的無望〔注意她的（AV、RV）——它是母鳥〕。它以暗示的方式所定罪的，乃是「滾動的石頭」，而不是逃難之人（撒上二十六19）或客旅（來十一13、14）。

「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二十七9）

第二行的希伯來文是需加注意的（直譯爲「而他朋友的甘甜來自眞誠的勸告」），可能的譯法有許多。七十士譯本（源於不同的原文）的譯法爲RSV所採用，在香料與煩擾之間作了微弱的對比。德萊弗並沒有改變原來的子音，卻讀作「一個人的朋友比

88. *JTS*, 1940, p.175.

芳香的樹木更為甘甜。」⁸⁹另一些人認為最後一個片語的意思是「比一個人自己的勸告更好」。但AV、RV的譯法與第一行有最密切的關聯，也得著最完全的意思。也見分題研究：「b好朋友」第3點，原書第44頁。

世交之友（二十七10）

這裏提及弟兄，不是要非難他的幫助，而是要以如此強烈的對比來強調一個經得起考驗之朋友的幫助（參，十八4）。在「不要上弟兄的家去」之間加上「甚至」，有助於澄清這裏的論點。見分題研究：「b. 好朋友」第1點，第43~44頁。最後一個子句在《阿希家的言語》十九中有一個一模一樣的平行句⁹⁰。

老師的喜樂（二十七11）

參十1，與該處所列之參考經文。關於這個熱切的關懷，參帖撒羅尼迦前書二19、20，三8。

留心行路（二十七12）

見二十二3。

抵押財產（二十七13）

這幾乎是二十16的重複，見該處的註釋。關於長期的保證人，見六1~5。

愚昧的朋友（二十七14）

關於這類好意的濫用，參二十六18、19，與分題研究：「b.

89. ZAW, 1934, p.54.

90. DOTT, p.273.

好朋友」第4點，第44頁。要緊的不僅是在於我們說了什麼，而是我們如何、何時、為何說它。

嘮叨的妻子（二十七15、16）

見十九13。AV在第16節的結構是不自然的。應該接受和合本與RSV的譯法：想攔阻她的，便是攔阻風，也是右手抓油。〔不管托伊（ICC）怎麼說，攔阻是個合理的譯法，正如何西阿十三12所顯出的（「收藏」，就像用鎖和鑰匙保管的底帳一樣）⁹¹，而抓表達出除了（直譯）「遇見」（RV）油以外一無所有之行動的目的。〕

換句話說：你所正在對付的人，「就像風一樣不穩定，就像油一樣滑溜」（Fritsch）；你永遠無法約束這樣的人。

刺激性的接觸（二十七17）

臉（和合本小字、AV、RV）在這裏差不多等於是「人格」。就像「魂」一樣，它也能代表那個人自己（參，RSV）。見分題研究：「b. 好朋友」第3點，第44頁。

服事的賞賜（二十七18）

Moffatt清楚表達了兩個動詞之間的關聯：「照料（tends）……的人……；侍候（attends to）……的人」。參提摩太後書二6、15。不成功的僕人可能會假裝輕視尊榮；但「追求地位之人」與「寵臣」有時候在不熱心的人眼中看來，只不過是一心一意鑽營的人罷了。參二十二29。

91. 參G. R. Driver, *JTS*, 1940, p.175.

自知之明（二十七19）

希伯來文非常隱晦不明，直譯為：「臉面對臉面如水一樣，人心對人也是一樣。」意思可能是：「你若是想要看看自己，要看裏面——不是看鏡子。」另一種可能是：第二行的意思為「一個人的心對另一個人也是一樣」——也就是說：鏡子怎樣使你看見你在衆人面前的外形，你的同伴也照樣使你看見，你自己的思想與習慣如何在其中組合成爲性格之形像。

永不滿足（二十七20）

關於陰間和「亞巴頓」（RV、RSV、呂譯註；和合：滅亡），見十五11的註釋。關於它們的不滿足性，參三十15、16；以賽亞書五14；哈巴谷書二5。墮落之人類的沒有安息（參，傳一8），在基督裏得著緩和：約翰福音四13、14；腓立比書四11~13。

嚴酷的考驗（二十七21）

十七3的第二行讀作「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目前這則箴言顯示出祂所採用的一個方法（人的稱讚也試煉人，RV），而且可能是最嚴厲的一個方法。在撒母耳記上十八7所加諸掃羅與大衛身上之稱讚的比例，使兩個人陷入嚴酷的考驗中。參約翰福音十二42、43。

不同的解法有：(a) 透過我們怎樣稱讚人，我們被顯明出來（RV邊註）；(b) 名望是價值的極佳指標。但嚴酷的考驗乃是爲了精煉與預備金屬的，而不是只爲了分析而已。

根深蒂固的愚昧（二十七22）

拒絕「智慧的開端」之愚昧，並不是孤立的一個癖好，而是整個個性的色彩之所由來。見分題研究：「II.愚昧人」第2點，第39頁。

搗（和合、AV、RV）：也就是打擊；白字的希伯來文就是從這個動詞而來的名詞，也就是指椿擊的碗。

牧者交響曲（二十七23~27）

這幅鄉村景象的目的不是要使每個人都成為農夫，而是要指出人的努力與神的供養具有合宜的相互作用，忽略這一點乃是複雜的社會的危機。它提醒讀者要從爭奪名利地位（24節）轉向以做那值得盡力做好之工作為滿足（23節），而且要承認神的眷顧之周期性（25節）與充足性（26、27節）。

「無可懼怕之處」（二十八1；詩五十三5）

膽壯：「有確信」是比較接近的意思。正直的人就像獅子一樣，不需要細查他的背後，緊跟在他後面的不是他的過去（民三十二23），而是他的後衛：就是神的良善與憐憫（詩二十三6）。

爭權奪利（二十八2）

在剛滿兩百年的歷史中，北方的以色列國由於它的罪惡而更換了九個王朝，每一個都像第一個一樣，都是以謀殺而篡位的（見神在何西阿書七7，八4，十三11的評論）。由於大衛的緣故，猶大國雖歷經了三個半世紀，卻只有一個王朝。國（和合、AV、RSV），更好是譯作「安定」（RSV）。

奇怪的暴君（二十八3）

有些人傾向於與七十士譯本一起讀作「惡人」（希伯來文 *rāšā'*；參，呂譯），就像第15節一樣，而不是讀作窮人（*rāš*），理由是說暴君的處境是不相干的：但這種暴虐具有（被應該具有同感之人）出賣與骯髒卑鄙這兩種痛苦（因為在約雅敬式的君王底下受苦，比在所羅門式的君王之下受苦更糟，因在前者底下一切都在傾圮之中）。這在此很恰當地比擬為帶來大破壞，而不是帶來祝福之怪雨所造成的災難。這則箴言具有非常實際的適切性，因為只有這種死氣沉沉的壓力是它大多數聽衆能力範圍內能夠運用的。

神的律法是人的堡壘（二十八4）

若是沒有啓示，一切很快就都變成相對的；若是抱著道德的相對論態度，就沒有什麼事是十分值得去抨擊的。所以舉個例來說，暴君之所以能被人接受，是因為他使諸事得以推行；而背道者之所以被人接受，是因為他的處境令人關注。整個結果充分地出現在羅馬書一18~32。

神的律法是人的光（二十八5）

羅馬書一21、28揭示了第一行，就如羅馬書一18~32揭示了前一則箴言一樣。至於第二行，參詩篇一一九100；約翰福音七17；與RV邊註所列舉的其他參考經文。

他值多少？（二十八6）

見十九1。這裏與第18節的「道路」（AV）是雙數字，強化了已經呈現在乖僻（或更好是譯作「邪曲」）中之言行不符的

觀念。

引以為榮的兒子（二十八7）

這一節經文萃取了二十三19~25那段動人心弦之經文的精華。

勒索者的遺產（二十八8）

這過程即使經常是極緩慢的，卻是像「溫柔的人……必承受地土」這應許一樣確定。參考，再過一些時候，迦南人所造「又大又美」的城邑，注定是要給以色列人享用的。

厚利或「利息」（RSV）：摩西的律法指出其合法性得視其處境而定；根據經濟學的角度看來十分合適（申二十三20），卻從家庭關顧的角度被宣告為不恰當（申二十三19）——就如醫生替自己的孩子看病卻收費。

無私的禱告（二十八9）

以宗教上的修行來賄賂良心也是如此。見十五8所列舉的參考經文。

導致其他人敗落（二十八10）

這引出了基督某些最強烈的言語：見馬太福音五19，十八6，二十三15。它的動機各不相同，如：恨惡崇高的標準（摩二12）；以自己的見解為傲（西二18）；渴想支配人（提後三6）。一貫不變的乃是：隨時準備利用其他人達成自己的目的（參，彼後二15、18）。

至於落入自己的坑裏，參二十六27。

被人看穿的虛榮（二十八11）

就如詩篇一三九23所禱告的，神搜尋的目光可能必須以不被人歡迎的形式來接觸一個人——以評鑑（或輕蔑？——見二十五27）的眼光凝視他所認為是拙劣的一個人。這句話裏面暗示了三件事：（a）智慧是不分階級的；（b）驕矜自滿不是智慧的徵狀；（c）一個人的同輩未必總是他最佳的評審員。

一個人的快樂（二十八12）

這主題重複出現在第28節與二十九2。見十一10的註釋。

「歡欣」（AV）：即有理由高興；所以和合本作得志，RV、RSV作「凱旋」。躲藏（和合、AV）：直譯為「願意（即必須？）被搜查」。參阿摩司五13。

埋藏罪惡，就保留罪惡（二十八13）

舊約聖經對第一行所作的典型擴充是詩篇三十二1~4；而那首詩其餘的部分則是第二行的詳細解釋。在新約聖經中，見約翰壹書一6~9。

「當存戰兢而快樂」（二十八14）

敬畏：希伯來文使用一個強烈字眼的強化形式來表達，即「在極大的敬畏中」；與第二行的剛硬恰成對比。腓立比書二12~18為從如此無望的枝幹綻放出來的快樂作了見證。

無知的暴君（二十八15、16）

以野獸比擬所暗示的申斥，在第16節明確指出。在神眼中，暴君是不配稱作人的（或衣冠禽獸）（15節）、愚蠢的（16a

節) 與短命的 (16b 節)。參但以理書七 1~8 中直言無諱的興亡史，與我們的主在路加福音二十二 24、25 所作之暗諷。

殺人犯 (二十八 17)

頭一個片語不能是主動語態 (如：AV)。這個動詞的意思是「受欺壓」，所以 RV、RSV 作「負著」，「載著」，然而它在其他地方總是指客觀的壓迫。這則箴言敘述了犯罪之人自己的良心一旦覺醒，就急速奔向他的刑罰 (就像受擊打的亞撒利雅一樣，代下二十六 20)。二十四 11、12 必須與這則箴言連在一起來解釋 (就如德里慈所指出的)；前者所禁止的是對於苦難漠不關心；後者所禁止的則是與司法的過程有所衝突。參民數記三十五 31。

無所隱藏，無所懼怕 (二十八 18)

見類似的箴言，十 9。立時 (和合、AV、RV) 直譯為「在一個之中」；也就是說：或是在一次的擊打中，或是在他所試著要結合的那「兩條路」中的一條 (見) 第 6 節的註釋。

勤奮與客串 (二十八 19)

RSV (「滿了糧食……滿了貧窮」) 帶出了被 AV、RV 所隱蔽起來的對稱片語。一個比較不對稱的版本出現在十二 11。

他值得什麼？ (二十八 20)

神對這個問題所作的答覆，不是照著人類的見識；而祂的答覆卻是最終的定論。參第 22 節，與二十 21 所列的參考經文。

徇私偏愛（二十八21）

十八5的重點是在於對別人不公平；這裏卻是著重在審判者自貶身分的舉動。參Moffatt較自由的譯法：「——去犯罪，被一塊餅給賄賂了！」賄賂的代價可能還要更低，比如只是想像受到強者的贊許；而傳道人（結十三19）也與法官一樣容易受誘惑。

吝嗇鬼的失算（二十八22）

吝嗇或貪婪的靈（惡眼，和合、AV、RV：參，二十三6；太二十15）確保了內在的貧窮（參25與27節），即使外在的財寶仍然持續。也見第20節。

受歡迎之直言無諱（二十八23）

參二十七5、6，二十九5。後來的希伯來文（*ah^aray*）令人困惑。（a）它看起來好像是「在我之後」（即：「就如我所指示的」）；但是卻突然迸出個人的語氣來。（b）它可能是個罕見的副詞形式（參，*mātay*）。（c）德萊弗以之為巴比倫文*ahurru*（「普通人」）的一個同源形容詞，即：「身為責備人的普通人必蒙……」⁹²。這是獨特的創見，但普通人似乎不可能與此有關。其他的提議都涉及經文的修正。

無人情味的兒子（二十八24）

Knox譯作：「那搶劫父親或母親的豈能輕看這件事呢？他幾乎就是個殺人犯。」耶穌指出有人以高明的手法來犯這個罪（可七11）；參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4、8所說的有力話語。

92. ZAW, 1934, p.147.

「你們要先求……」（二十八25）

關於第一行（讀作貪婪，和合、RV、RSV），見第22節。第二行提出了積極的一面，在馬太福音六19~34又加以發揮。

行在智慧中（二十八26）

第一行擺在這裏，從第25b節得著了加強的力量。憑智慧（和合；AV、RV：「有智慧地」）是「在智慧中」（RSV）；與第一行的對比清楚顯示出，這樣的智慧乃是神所教導的（在箴言中總是如此）。

施捨之福（二十八27）

有多處箴言論及這個主題，見其中的二十二9；與十一24~26的一系列箴言。

人民的恐慌（二十八28）

與第12節和二十九2同類的箴言；見十一10的註釋。

無法改變（二十九1）

這個主題以戲劇性的方式出現在耶利米書十九10、11，就此而提出的警告則詳述在箴言一24~33。

人民的快樂（二十九2）

參二十八12、28，二十九16。第一行的頭一個動詞（增多）與二十八28，二十九16一致，而且形成極佳的含義。AV與RSV毫無根據地改變了一個希伯來文子音，以加強與第二行較嚴

謹之平行（「掌權」）。

父親的喜樂（二十九3）

見二十八7，與十1的註釋。

國家的堅定（二十九4）

第二行開始直譯為：「但供獻禮物之人」，也就是指意在賄賂之人。見第14節，與十五27的註釋。

諂媚（二十九5）

參二十八23；與分題研究：「I. 言語的力量」第1點，第45頁。

罪的糾纏（二十九6）

Knox補充了其中所蘊含的比較：「無辜之人邊行路，邊唱歌、歡呼」。我們或許應該根據一份希伯來文抄本，其中有「義人奔跑（以 *yārûš* 代替 *yārûṣ*）而歡喜快樂」，因為（a）箴言很少重複使用一個詞語（唱歌、歡呼）；（b）*yārûš* 的形式是不規則的；（c）頭一行似乎要求第二行要有相對之行動的描述。

看顧沒有特權的人（二十九7）

知道與「知識」（RSV）是論及個人所關注的事，這使得「知道」這個動詞在希伯來文中，具有遠比中英文更為豐富的含義。第二行（直譯為「不明白知識」）在RSV中有很好的解釋——在「知識」之前加插了「這樣的」。這樣的看顧有一個極佳的例子，見於約伯記二十九12~17（也見二十二12的註釋）。

惹是生非的人，使人和睦的人（二十九8）

褻慢人（和合、AV、RV）指的是屬靈的（過於是社會上的）傲慢自大。AV之「引……進入網羅中」應該譯作煽惑（和合；參，RV、RSV）：紛爭結黨之煽動帶來一種擁有權力的快感；然而「和平的智慧」卻一定會作工，而且等候恰當的時機來到（見雅三13~18）。

與愚昧人辯論（二十九9）

一般的含義極為清楚：沒有人可以安靜地與愚昧人爭論。但我們無法確定第二行的主詞究竟是智慧人（他的戰術全部失效），或是愚昧人（他會採納任何方法，除了安靜的目標之外），後者似乎較有可能。

好人遭受逼迫（二十九10）

AV的譯法隱晦不明，RSV則修正了原文；與這兩者相對的，RV將第二行的含義表達得最好：（「至於正直人，他們尋索他的性命」），因為尋索一個人的性命（或魂）在舊約聖經中通常是一個敵對的詞語，就如列王紀上十九10等處一樣。複數字（正直人）與單數字（「他的」）混合使用，在希伯來文慣用語中的意思是「每一個單獨的人」。參約翰福音十五18起。

自制（二十九11）

「他的心思」（AV）直譯為「他的靈」，從上下文看來也就是「他的怒氣」（RV、RSV）。第二行直譯為「但智慧人使它平靜下來」。如果副詞是表達壓抑，動詞〔在詩八十九9（希伯來經文第10節）用來指平息暴風〕則是說到征服怒氣，而不只

是壓抑而已。也見十四17、29，十六32，二十五28。

有虛假的首領，就有虛假的部屬（二十九12）

「他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欺騙他，而他們就變成這樣；他們不說首領不願意聽的實話，反倒以欺騙人的諂媚話、虛偽的陳述、誇大其詞、虛假來博得他的歡心」（德里慈）。

所有人頭上同有一片天空（二十九13）

這則箴言使人想起衆人共有的福分，二十二2則加上衆人共有的來源，約伯記三19則說到衆人共有的解脫。耶穌在馬太福音五44、45更超越了這句話的社會含義，將它應用在屬靈層面上，在這樣的過程中，祂除了把跟隨祂之人擺在接受的那一端之外，也把他們擺在給的那一頭。

人人效忠的君王（二十九14）

參第4節，與十六12。要考驗一個掌權的人和他內在的力量，要看他對那些最不能向他施加壓力的人，是否仍舊誠實、忠心。

杖打與責備（二十九15）

參第17節，與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第50~52頁。

惡人不及義人長命（二十九16）

見第2節，與該處所列的參考經文。與和它同類的經文相較之下，這句話以其終結性的保證把這個主題更帶向前一步。

藉管教而得著欣喜（二十九17）

參第15節，與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第50~52頁。

沒有異象（二十九18）

異象（和合、AV、RV）必須解釋成與先知所領受的啓示一樣的含義。第二行的律法是它的補語。「律法、先知和智慧文學三者，在這節經文內融匯在一起」（聖經新釋）。「滅亡」（AV）：應該譯作放肆。這個動詞的意思是得著釋放，如：肆無忌憚地說話，無論是字義上的（利十三45；民五18；士五2）或喻義上的〔尤其是出三十二25（兩次）：放肆〕。最後這節經文或許是這則箴言預想的背景，伴隨著的對比是在於見異象與得律法之山上的榮耀和山谷中的羞辱之間。撒母耳記上三1與其前後文也以實例證明了這一句話，指出群衆的道德有賴於對神的認識。

頑固的僕人（二十九19）

當我們將這節經文與其他經文（如：十七2）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出它顯然是概括性的陳述（參，21節），論及僕人的心態是感受性遲鈍的、不負責任的。一個好僕人將會超越在這種心態之上，不管他是什麼身分。參：提摩太前書六1、2（字面意義上）；約翰福音十五14、15；加拉太書四7與腓立比書一1；詩篇三十二9（屬靈層面上）。

愚昧人出頭天（二十九20）

關於這個令人不悅的比擬，見二十六12註釋；並分題研究：「II.言語的弱點」，第46~47頁。

驕縱的僕人（二十九21）

雖然這句話顯然是對寬大之主人所提出的警告，它明確的預言卻令我們困惑，原因出在最後一個罕見的字眼 *mānōn*。古代的譯本作了看似合理的猜測（如：武加大譯本作「頑抗」；爲此Knox譯作：「縱容你年輕的奴隸，就培養出一個無禮的僕人」）。AV、RV、RSV都以 *mānōn* 為出自字根 *nīn* 或 *nūn*（傳宗接代）。湯瑪斯提議將它的母音標註爲 *mānūn*（「一個怯懦者」），來自與常見之亞拉伯字「成爲，或使人軟弱」有關之可能字根所 *m-n-n*⁹³。這個字重複出現在便西拉智訓四十七23；指羅波安。

至於僕人之道，參第19節（並註釋），十七2，十九10，二十五13，三十10、22、23。

暴風中心（二十九22）

好氣與暴怒（RV）在此所描寫的是一般性的性情，而不是暫時的一種狀態：所以Moffatt將第二行意譯爲：「火爆脾氣是許多罪惡的肇因」。注意最後一個字提及對神所犯的罪。

第一行重複了十五18，參十四17、29，二十二24、25。

驕傲與謙卑（二十九23）

參十六18、19，並註釋。

自殺性的共謀（二十九24）

關於這整節經文，參一10~19那戲劇性的情節。

93 J. Reider顯然與此無關地作出相同的提議，*VT*, 1954, pp.285f.

第二行RV譯作：「他聽見嚴令……」，也就是說，他的合夥關係使他進一步涉及作假見證的罪（參，利五1）。這很有可能正是這則箴言的意思：「他其實是與小偷合夥，被傳喚來作證，卻不說什麼」（Hitzig，如托伊所攝述的）。

「神若幫助我們……」（二十九25）

見十六7的註釋。安穩是「安置在高處」（即過於人所能構到的範圍），是十八10末了那個動詞的強化形式。

「我的盼望從祂而來」（二十九26）

恩直譯為「臉」，更生動地提示出爭相冀求引起那作抉擇之人本身的注意力。然而這樣的人自己乃是慾望與壓力的僕人（參，徒二十四25~27），無理性（林前二6、8）與不穩定（詩一四六3、4）使他們失去了一切值得信賴的仲裁力。

物以類聚（二十九27）

共同的利益與在不同層面上相互的吸引，可能會遮蔽這種不和的現象；但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彌補它。在所羅門自己的志業中，他所選擇的夥伴就顯露出他實際作抉擇的途徑（王上十一）。見哥林多後書六14~18。

V. 亞古珥的言語(三十 1~33)

這一章聖經洋溢著生動活潑的氣氛，這得歸功於作者十分的謙卑，就如他自己在第1~9節所承認的，以及他對於形形色色之傲慢自大與其蠱惑所表達的憎惡，對於世人與其生活方式露骨的觀察。在人類與受造之物群體中，有的時候會有或暗示、或明述

之道德或屬靈的功課要學習；但這些功課沒有一個是被迫學習的，主要的態度乃是那敏銳和經常對事物產生歡欣的興趣，邀請我們再次以有信仰之人的眼光來注視我們的世界，而這種人乃是一個藝術家，也是個性的觀察家。參詩人的話：「我……默念你手的工作」（詩一四三5，AV）。

賢哲向上仰望（三十1~9）

三十1. 雅基的兒子亞古珥。 列王紀上四30、31說到所羅門身旁的一些智慧人，我們沒有必要認為這裏的名字乃是所羅門的筆名（如武加大譯本一樣），因而作出牽強附會的解釋。見導論：「III. 箴言的結構、作者、日期與經文」及附屬部分，第17頁起。

「神諭」（RV；和合：真言）正確地翻譯了希伯來文 *hammaśā'*，如果這就是真正的讀法，那麼就是強調下面所說這些話的權威。但RSV與大部分現代譯本都認為是抄寫者犯了些微的錯誤，應該讀作「瑪撒的」（以實瑪利人的族名或地名：創二十五14、16）。而三十一1現有的希伯來文可以這麼讀，這事實更加強了上述作法的可能性。但這件事仍然無法肯定。

「對以鐵，對以鐵和烏甲」（RSV）：這句話的希伯來文字音也可以標註母音讀作：「神阿！我厭倦自己，神阿！我厭倦自己到了極點」，很恰當地引入了開頭的題旨。古代的譯本也同樣排除了人名的譯法，但在譯法上各不相同。這仍然是有待探討的問題。

2~4. 人類沒有價值的空論。 若第2節潛在著諷刺的語氣，漠視了一般人的自信，那麼第3、4節就顯示：它乃是起源於純屬人類（尤其是作者自己）之急切的無知感與狹隘的經歷。他以自己的方式來斷言：敬畏神乃是知識的開端（參，林前八2）。

「聖者」（3節，AV）是個複數字，而且沒有冠詞，就像九10一樣（見該處註釋）。

約伯記（如：三十八章）的迴響（4節），由於第5節使用它特有之*Eloah*來作為神的名字而更加強（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九段，第21頁）。

5、6. 神無瑕的啟示。 這一點緊接在前面的告白之後，針對它的不可知論提出了答覆。

煉淨的（RV）=精煉的，是沒有渣滓的（參，詩十二6，「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引以絲毫沒有我們需要擔憂的餘地（5b節），它們也沒有改進的必要（6節）。要注意（5b節）啟示的目的是在於提昇我們對祂的信靠，而不是只有知識而已——越過這些言語而信靠那位說話的神。

7~9.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這兩個請求是關於（a）個性（8a節），與（b）危害個性的環境（8b、c、9節），但卻集中在一個目標上。這段禱詞加強了第2節起之告白的謙卑態度，將之揭示出乃是（a）一個具有熱望之人的謙卑（所渴慕的——在我未死之先——乃是敬虔的純全，而不是「為（他）自己求大事」），與（b）自知之人的謙卑——因為（就如托伊所指出的）他可以禱告求正確利用貧窮與富足，但卻非常清楚知道自己的軟弱。

賢哲環顧四圍（三十10~33）

10. 公平對待沒有特權的人。 這一點十分恰當地位在第7~9節的禱告與第11~14節的描繪之間：傲慢自大（11節）滋生欺騙（14節），而敬畏神（7~9節）卻會使人尊重弱者。如果那僕人是無辜的，他的咒詛就會算數（參，二十六2），因為有一位審判者存在。

11~14. 傲慢自大的四個層面。 代（和合本小字、AV、RV）或許可以譯作「夥」（湯瑪斯）。

希伯來文沒有有……，只有把一連串的快照擺在讀者面前，而未作任何解釋，要充分地揭露出第7~9節之禱告所反對的傲慢自大。我們在這裏可能可以追溯出事情發生的順序，從不敬虔的孩提時代開始（11節），到習慣作出一些殘忍的行為（14節）；在這一切的事件中，敗壞一個人對於他的長輩（11節）、他自己（12節）、整個世界（13節），與他所認為不如自己之人（14節）的態度的，都是驕傲。

15、16. 热望。 一個具有無限野心之人，在第14節之後無論還有什麼光彩，也全都在這個飢餓的夥伴中失去了。所暗示的比喻先是用滑稽的筆法，然後卻是悲劇的語調。「給呀！給呀！」可以看作是這兩個完全一模一樣之雙胞胎的名字——這比當作喊叫聲具有更銳利的理解力，她們與自己的母親一樣用相同的原料——別人的血——造成的。但第16節把喜劇給撇在一邊，將這個熱望的真相揭露出來：是即時的危險（陰間與火）與傷痛（沒有兒女，乾透之地），這兩節經文給讀者留下了對於人性的貪婪憎惡、懼怕與同情交織在一起的感受。

三樣……共有四樣……：見六16的註釋。

17. 傲慢自大者必然的報應。 傲慢自大這個主題支配著到目前為止的這一章經文，在此達到其可怕的頂峰。它簡略地重複出現在第21~23、32、33節。

18~20. 四件奇事——與格格不入的第五件。 有些釋經學者依從所羅門智慧書五10、11，想要在沒有留下痕跡可循之行動中尋找共同的起源；但是更好的是在其中尋找藉著恰當的媒介輕易支配之天然力，就是難以通過之空氣、磐石、海——與年輕女人。第五樣奇事是不自然的（20節），就是一個人全然放

鬆，陷在她的罪惡的天性中；行淫的舉動對她而言就像家常便飯一樣沒什麼好大驚小怪的（20b、c節）。……的道也是這樣（20節，和合、RV）：這句話不是論及第19節，而是回到第18節，也就是說：「……對我來說也是太過奇妙。」

21~23. 四件無法忍受的事。 RSV正確地讀作「在三樣之下……；在四樣之下」。聖經喜歡用大量之福禍逆轉的描述（參，十七2，參，尊主頌），但卻無法忍受那變得不可一世的暴發戶（參，十九10；賽三4、5）。這裏的愚頑人是 *nābāl*，詩篇十四1那蠻橫的褻瀆者；參撒母耳記上二十五25；箴言十七7、21。「嫌惡的」（23節，AV、RV）直譯為「可恨的」或「沒人愛的」（RSV）；參創世記二十九31。其含義可能是：她的相貌天生是不討人喜歡的（和合、AV、RV），或者她只是一個老處女，而她的成就令她喜不自勝。

24~28. 四樣小而聰明之物。 弱小無力的四種補償是（a）貯藏物；（b）避難所；（c）井然有序；（d）大膽。亨利馬太（Matthew Henry）根據這一節經文指出：我們應該羨慕的不是龐大的身軀等，而是這裏所提及的這些素質，我們應該對創造這些小物的主倍感驚奇；為了我們無法「爲了自己真實的益處而有這樣的舉動，像這些最卑賤的小物爲了他們的益處所做的一樣」而咎責自己；而且「不要……蔑視世界上弱小的東西」。

「岩狸」（AV、RV；岩獾；Moffatt的譯法較易理解：「土撥鼠」）：這個希伯來詞語所指的似乎是 *Hyrax Syriacus*（敘利亞岩狸），一種「暗褐色之小哺乳動物……，大約像小兔子一般大小」（馬廷）。牠們是羞怯的受造物，一旦牠們的步哨發出危險的警訊，很快就退到岩石裂縫中（參，詩一〇四18）。守宮，AV作「蜘蛛」，應該譯作「蜥蜴」（RV、

RSV）。抓等（和合、AV、RV）或「你可以抓在手中」（RSV）都是極合理的譯法；後者較為可取，因為（就如托伊所指出的）在其他三句話裏面，每一句的頭一行都是說到該種小物的限制。

29~31. 四樣威嚴之物。 這段經文甚至比第18~20節更為保持在認知的領域中（就像藝術家以藝術家的資格所做的一樣），而未予以道德化或哲理化，神學上的含義（創造者的大能與智慧——參，1~5節；伯三十八~四十二6）則是蘊含在其中，豐富了觀察者的喜悅之心，彷彿有夕日可以觀賞，卻沒有打擾它一般。

31. 第二行例子直譯為「腰間整束獅子」，在現代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歐掠鳥（在所有不大可能的候選者中，因其擾嚷的搖擺步伐而中選）；古代譯本一致譯作在穀倉旁空地上的「雄雞」（RSV）——這當然是個出了名的昂首闊步者。「灰狗」（AV、RV）與「戰馬」（RV邊註）是其他可能的譯法，但我們已經失去了解開這個綽號的鑰匙。至於第四個範例，「有軍隊與他同在的君王」（參，RV邊註）是「有’alqûm與他同在的君王」〔把”alqûm當作是一個亞拉伯文的外來字（參英文的「代數學」——‘algebra’，「亭閣」——‘alcove’），意思是「百姓」或「義勇軍」〕這個片語一個非常有可能的譯法；AV、RV採用推論的譯法「不興起來敵對他」，過度曲解了文法與句法。

32、33. 結束的呼召——要謙卑。 謙卑乃是這一章經文潛在的意向，已經給讀者留下（直接或對比地）敬畏神（1~9節）、節制（10~17節），與驚奇（18~31節）的印象，最後則顯明為使人和睦的行為（32、33節）。

33. 搖牛奶……扭……激動（AV、RV）全都是用來翻譯一個重複出現的字，「擠」（RSV）或壓。湯森（W. M.

Thomson)⁹⁴描寫巴勒斯坦的亞拉伯婦女活潑地扭著一個懸吊三腳架上，裝滿了牛奶的大皮袋的情形。希伯來文的鼻子（'ap）與怒氣（'appayim）這兩個字非常接近，更使這句話格外有力。

VI. 利慕伊勒王的言語 (三十一 1~9)

王的呼喚

這幾節經文把放蕩生活的魅力除去（3~7節），讚揚保護其臣民之君王的榮耀（8、9節）。這就是第6、7節的上下文，這兩節經文是個尖銳的提醒，使人想起一個行政官有比麻醉自己更好的事待做。

1. 利慕伊勒不是以色列的君王（除非這個名字——「屬於神」——是個筆名）。古代譯本支持RSV的譯法「瑪撒王」（見三十1的註釋，在「神諭」項下），這個字顯示出外來（但或許只是地區性的）方言的痕跡。這教訓是他母親的；但沒有暗示說她是出自以色列。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九段，第21頁。

2. 這裏的叫喚是深具情感的申斥：王的母親因他所知的兩件事而使他羞愧：他對她極為重要（2a節），她曾為他向神許願（2b節；參他名字的解釋，1節）。兒：這個字（bar）在亞蘭文比在希伯來文普遍；但參詩篇二12。

3. 「給那毀滅的事」（AV、RV）是不正確的譯法，它應

94. *The Land and the Book*, 1910, edn., p.235.

該譯作「以致毀滅」，或重新標註母音成爲「給那些毀滅的人（陰性）」（RSV即採此讀法）。

4. 希伯來文隱晦不明：有許多人提出許多的修正⁹⁵；但德萊弗⁹⁶保留了原來的子音，而讀作：「但願沒有（'al）飲酒之事……；但願統治者沒有對濃酒的渴想（'w標註爲'awwō）」。

6、7. 見本段（1~9節）的概述。

8. 啟吧指的是那些不能得到合理聽訴之人。這節經文最後一個片語直譯爲「變遷的衆子」，即不安的人。

VII. 才德婦人的字母詩 (三十一 10~31)

這一首字母詩十之八九是個清楚而匿名的段落，多過於是接續利慕伊勒母親的言語。七十士譯本以五章經文將後者與這首字母詩分隔開來（見導論：「a. 結構與作者」第十段，第21頁）。

這幅肖像畫的主角是個具有某種地位的女士，她有僕人要管理（15c節），有金錢可投資買賣（16節）。身爲她丈夫可靠的夥伴（11節），她在自己所管轄的範圍內有其全權的責任，這範圍越過她的家庭，而及於土地的管理（16節）和市場中的交易，她在那裏像個商人（11、18、24節）和客戶（13、14節）一樣的機伶。她不是把她的優勢當作放縱自己的憑藉，而是當作她的責任的擴展（27節），因爲她是一個不厭倦的工作者（15、18、19節）：有貧窮人需要她幫助（20節），有生活的循環變化要她未

95. 參J. Gray, *The legacy of Canaan*, 1957, p.194n.; D. W. Thomas, *VT*, 1962, p.499.

96. *Biblica*, 1951, p.195.

雨綢繆（21、25b節）。她雖然非常節儉，卻不苛刻（22節）；她雖具有生意頭腦，卻不冷酷無情，而是窮乏人的朋友（20節），是她兒女與丈夫的喜悅（28、29節）。她的魅力與她的成就（30、31節）與機運絲毫無關，因為她的外貌（30節）與她的影響力（26節）有堅實的根基——敬畏耶和華以及耶和華的智慧。

除了最後這一方面之外，這位女士的標準並未被暗示為所有人都能達到的，因為它是以不尋常的恩賜和物質的資源為前提的；它也不是與個人的婚姻關係有非常密切的關聯。毋寧說，它顯示出專心持家所綻放出最豐富的花朵，這一點被顯明為並不是芝麻小事，也不是在有限的範圍之內的，而它的主婦也不是沒有價值的人。這就是難以敵對的能力與偉大的成就之機會——後者有部分是在家庭主婦自己所培育和造成之領域裏面（31節）；有部分則是在於她對於她的丈夫之好名聲潛在的貢獻（23節）。

10. 才德的婦人（和合、AV、RV）：更好譯作「美好的妻子」（參，十二4）。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希伯來文 *hayil* 分別是指力量、財富、才能（參，「有勇氣的強人」）。

15. 「分」（AV）或「工」（RV、RSV：和合：當作的工）：兩者都有可能。這個字的意思是「所指派的」。

16. 「她手的收益」（AV；和合：手所得之利）：就是她的手所賺來的金錢，參第13、24節。

19. 紡線車，AV「捲線桿」：這個希伯來字只有出現在這裏，其意義只是推測而來的。德萊弗⁹⁷主張其含義為「修補工作」。

21. 朱紅衣服：如果這是正確的譯法，其重點乃是在於它

97. JTS, 1922, p.407.

指出高的價值。她可以買得起最好的東西，而且所暗示的是足夠充分的。但這個字有著複數字尾，這用來指「朱紅色衣服」是不太尋常的，所以其形式與含義都令人起疑。其子音容許讀作「雙層」（AV邊註），也就是指兩層厚的，這讀法有武加大譯本與七十士譯本支持（後者將之連於下一節經文）。這個讀法保留了子音經文而未加更動，絕對比托伊的作法更為可取，後者以獨創的權宜之計將第22a節接在第21a節之後，第21b節則接著第22b節〔所以第21節說到溫暖，第22節（讀作「朱紅色衣服」）則是說到典雅高貴〕；這種作法沒有證據支持，而且弄亂了字母詩的次序。

26. 仁慈：*hesed*；見二十一21的註釋。
30. 「寵愛」（AV、RV）：較好的譯法是蠶麗（和合、RSV）。見十一16的註釋。

簡明經文彙編

一、憎惡

- 連祿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六16
- 詭詐的天平，爲耶和華所憎惡／十一1（參，二十23）
- 惡人獻祭，爲耶和華所憎惡／十五8，二十一27（參，二十八9）

二、認定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三6

三、生氣（也見怒氣）

-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二十二24（參25節）
- 好氣的人挑啓爭端／二十九22（參，十五18）

四、螞蟻

- 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六6
- 螞蟻是無力之類／三十25

五、開端

-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一7，九10
- 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八22
- 分爭的起頭，如水放開／十七14

六、自誇

- 買物的……及至買去，他便自誇

／二十14

- 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二十五14
- 不要爲明日自誇／二十七1

七、兄弟

見分題研究：「Ⅲ.弟兄」，第52頁

八、管教

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1點，第32～33頁；「II.父母與兒女」

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三11

九、孩童

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
孩童的動作，是清潔……顯明他的本性／二十11

十、勸戒、謀略

- 不聽我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一30
- 無智謀，民就敗落／十一14（參，十五22，二十18）
- 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十九21（參，二十一30）
-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二十七9

十一、死亡

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十二、辨別力

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3、4點，第33～34頁

十三、狗

-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他所吐的/二十六11
- 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干己的爭競，好像人揪住狗耳/二十六17

十四、吃

- 你若與官長坐席/二十三1
- 你得了蜜麼？只可吃夠而已；恐怕過飽就嘔吐出來/二十五16
- 他觀察家務，並不吃閒飯/三十一27

十五、至終

見五4註釋中所列舉的參考經文

十六、仇敵

-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十六7
- 你的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二十四17
-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二十五21
- 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

二十七6

十七、引誘

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
/—10

十八、嫉妒

- 不可嫉妒強暴的人/三31（參，二十三17）
- 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二十七4（參，十四30）

十九、眼目

- 你的眼目要向前看/四25
- 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五21（參，十五3）
- 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十六2
-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愚昧人眼望地極/十七24（參，二十七20）
- 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二十三29

二十、跌倒

- 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二十四16
- 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二十四17
-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二十六27（參，二十八10）

二十一、父親

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

二十二、敬畏

1.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一7，九10（參，十五33）
2. 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三25
3. 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十四16
4. 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十五16
5.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二十九25

二十三、火

1. 人若懷裏攏火，衣服豈能不燒呢？/六27
2.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二十六20（參，21節）
3. 就是陰間，和石胎、浸水不足的地，並火/三十16

二十四、愚昧

見分題研究：「愚昧人」及附屬部分，原書第36～40頁

二十五、朋友

見分題研究：「朋友」及附屬部分，原書第42～45頁

二十六、賄賂、禮物

1. 惡人暗中受賄賂，爲要顛倒判斷/十七23（參，二十九4）
2. 人的禮物，爲他開路/十八16（參，十九6，二十一14）

二十七、榮耀

1.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十六31（參，十七6，二十29）

2. 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十九11
3. 將事隱祕，乃神的榮耀/二十五2
4. 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二十五27

二十八、神

見分題研究：「神與人」，第27～32頁

二十九、黃金

1. 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八19
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十一22
3. 鼎爲煉銀，爐爲煉金/十七3，二十七21
4.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二十五11

三十、妓女（也參，女人）

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二十九3（參，六26）

三十一、恨惡

1. 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一22（參，八36）
2. 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八13（參，十三5，十五27）

三十二、聽

1.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十八13
2. 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二十12

三十三、心

-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三5
-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四23
- 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裏的喜樂，外人無干/十四10
- 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裏憂愁，靈被損傷/十五13（參，十五15，十七22）
- 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二十九
-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二十一1

三十四、陰間

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三十五、蜂房

- 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他的口比油更滑/五3
- 人吃飽了，厭惡蜂房的蜜/二十七7

三十六、尊榮

-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三9
- 恐怕將你的尊榮給別人/五9
- 尊榮以前，必有謙卑/十五33，十八12
- 遠離分爭，是人的尊榮/二十3
- 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

宜；愚昧人得尊榮，也是如此/二十六1（參，8節）

三十七、盼望

- 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十三12
- 義人臨死，有所投靠/十四32

三十八、家 / 房屋

- 這婦人喧嚷不守約束，在家裏停不住腳/七11
- 智慧建造房屋/九1
-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十四1
- 你要在外頭預備工料，在田間辦理整齊，然後建造房屋/二十四27
- 沙番是軟弱之類，卻在磐石中造房/三十26

三十九、訓誨

參主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1點，原書第33頁

四十、王

- 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八15
- 作惡為王所憎惡/十六12（參，10~15節）
- 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國位/二十28（參，二十九4、14）
-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二十一1
- 天之高，地之厚，君王之心也測不透/二十五3（參，1~6節）
- 蝗蟲沒有君王/三十27

7. 不要有敗壞君王的行爲/三十一3

33 (參，十八18)

四十一、知識

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5點，第34頁

四十二、勤勞

諸般勤勞，都是有益處/十四23
(參，十三11，十六26)

四十三、地界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

四十四、法則

見三1註釋所列的經文

四十五、生命

見分題研究：「生命與死亡」及附屬部分，第53～57頁

四十六、光

1.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四18
2. 因爲誠命是燈；法則是光/六23

四十七、唇

見分題研究：「言語」及附屬部分，第45～48頁

四十八、主

見分題研究：「神與人」，第27～32頁

四十九、籤

籤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十六

五十、愛情、愛

- 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五19
- 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七18
- 愛我的，我也愛他/八17 (參，36節)
- 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十12 (參，十七9)
- 吃素菜彼此相愛/十五17
-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二十七5

五十一、謙卑（也見驕傲）

- 賜恩給謙卑的人/三34
- 謙遜人卻有智慧/十一2

五十二、使者、信息

- 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裏舒暢/二十五13
- 藉愚昧人手寄信，是砍斷自己的腳，自受損害/二十六6 (參，十26)

五十三、多

-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十19
- 謀士多，人便安居/十一14，二十四6 (參，十五22)
- 王的榮耀在乎民多/十四28

五十四、名字

- 惡人的名字必朽爛/十7
- 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十八10
- 美名勝過大財/二十二1

五十五、鄰舍

見分題研究：「朋友」及附屬部分，第42~45頁
你與鄰舍爭訟，要與他一人辯論/
二十五9

五十六、網羅

1. 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一17
2. 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綁他腳/二十九5

五十七、消息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二十五25

五十八、牛

1. 家裏無牛，槽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十四4
2. 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十五17

五十九、路（也見道路）

1. 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三6
2.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四18

六十、平安

1. 他的道是安樂，他的路全是平安/三17
2. 勸人和睦的，便得喜樂/十二20
3. 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十六7

六十一、坑

見墮落，也見女人

六十二、貧窮人（也見富足）

1.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十四31（參，十七15）
2.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蠢的富足人/十九1（參，二十八6）
3. 貧窮人弟兄都恨他/十九7（參，十四20）
4. 懈惰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十九17（參，二十八27）
5. 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二十二2

六十三、貧窮

1.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六11
2. 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三十八

六十四、祈禱

1. 正直人祈禱，為祂所喜悅/十五8（參29節）
2.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二十八9

六十五、驕傲

1. 驕傲只啟爭競/十三10
2. 驕傲在敗壞以先/十六18（參，十七19，二十九23）

六十六、高傲

1. 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六17

2. 強如將擴物與驕傲人同分/十六
19

六十七、謀略

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
4點，第34頁

六十八、責備

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
1點，第33頁

六十九、報答

1. 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十一
31
2. 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二十
22

七十、富足、錢財（也見貧窮 的、貧窮）

1. 富戶的財富，是他的堅城/十15
2.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
不加上憂慮/十22
3. 發怒的日子，資財無益/十一4
4. 假裝富足的，卻一無所有/十三7
5. 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麼？
因錢財必長翅膀/二十三5
6. 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
二十八20（參，22節）

七十一、公義、義人（也見 惡人）

1. 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
義，能救人脫離死亡/十2，十一4
2. 公義使邦國高舉/十四34（參，

- 十六12，二十九2)
3. 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十六
8
4.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
膽壯像獅子/二十八1

十二、杖

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
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二十六3
(參，十九29)

七十三、紅寶石（珍珠）

1. 因為智慧比珍珠（或作紅寶石）
更美/八11
2.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
價值遠勝過珍珠/三十一10

七十四、褻慢人

見分題研究：「III.褻慢人」

七十五、祕密

1. 正直人為他所親密/三32
2. 暗吃的餅是好的/九17（參，
二十17）
3.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十一
13，二十19
4.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
二十七5

七十六、僕人

1. 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十一
29
2. 僕人辦事聰明，必管轄貽羞之子
/十七2（參，十四35）

3. 你不要向主人譏謗僕人/三十10
4. 就是僕人作王/三十22（參，十九10）

七十七、羞愧

1. 愚昧人高陞也成爲羞辱/三35
2. 驕傲來，羞恥也來/十一2
3.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十八13

七十八、愚蒙人

見分題研究：「I.愚蒙人」

七十九、罪

見分題研究：「神與人」

1. 愚妄人犯罪，以爲戲耍/十四9
2. 罪惡是人民的羞辱/十四34
3. 我脫淨了我的罪/二十9
4. 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二十四9
5.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二十八13

八十、睡

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第40~42頁

1. 你躺臥，睡得香甜/三24
2. 這等人若不行惡，不得睡覺/四16
3. 不要貪睡，免致貧窮/二十13

八十一、懶惰、懶惰人

見分題研究：「懶惰人」及附屬部分，第40~42頁

八十二、兒子

見分題研究：「II.父母與兒女」

八十三、憂慮

1.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十22
2. 人在喜笑中，心也憂愁/十四13

八十四、生命

1. 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六32（參，八36，二十九24）
2. 慷慨施捨的人必得豐裕（呂譯）/十一25（參，十三4，二十二9）
3. 有智慧的必能得人/十一30
4. 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十四25
5. 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二十一23

八十五、靈

1. 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十六32（參，二十五28）
2. 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十八14（參，十五13，十七22）
3.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二十27

八十六、作保

我兒！你若爲朋友作保/六1

八十七、甜的、甘甜

1. 輸來的水是甜的/九17（參，二十17）
2. 所欲成就，心覺甘甜/十三19

3. 人飢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二十七7
4. 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甜/二十七9

八十八、賊

1. 賊因飢餓偷竊充飢，人不藐視他/六30
2. 人與盜賊分贓，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二十九24

八十九、舌頭

見分題研究：「言語」及附屬部分，第45~48頁

1. 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二十五15
2. 他舌上有仁慈的法則/三十一26

九十、信靠

1.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三5
2.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二十八26（參，十一28）
3. 她丈夫心裏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三十一11

九十一、聰明

見分題研究：「I.多面的智慧」第二點，第33頁

九十二、醋

1. 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十26
2. 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鹹上倒醋/二十五20

九十三、道

1. 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二8
2. 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十三15
3.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十四12，十六25（參，十二15）
4.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十六7
5. 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二十24
6.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二十二6
7. 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女交合的道/三十19

九十四、法碼

1. 公平的法碼，為祂所喜悅/十一1（參，十六11）
2. 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二十10、23

九十五、惡人（也見義人）

1. 惡人的指望，必至滅沒/十28
2. 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十二10
3. 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十五8
4. 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十六4
5. 惡人的燈也必熄滅/二十四20
6.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二十八1
7. 惡人興起，人就躲藏/二十八

- 12、28（參，二十九2、8、12、16、18）

九十六、妻子

見分題研究：「I.丈夫與妻子」

九十七、酒

1. 酒能使人萎慢，濃酒使人喧囂/二十1
2.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二十三31
3. 君王喝酒不相宜/三十一4
4.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三十一6

九十八、智慧

見分題研究：「智慧」及附屬部分，第32～36頁

九十九、見證人

見十四5註釋所列經文

一〇〇、女人

1. 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二16
(參，七5，二十二14，二十三27、28)
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十一22
3. 才德的婦女，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十二4，三十一10
4. 智慧的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十四1
5. 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二十一9、19，二十七15

6. 淫婦的道，也是這樣，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三十20
7.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三十一3

一〇一、言語

見分題研究：「言語」及附屬部分，第45～48頁

1.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三十5
2. 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三十6

一〇二、傷痕

1.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英譯作傷痕），深入人的心腹/十八8，二十六22
2.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二十七6

一〇三、怒氣

1. 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十二16（參，二十七3，二十九11）
2.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十四29（參，十四17，十六32）
3.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十五1
4. 照樣，激動怒氣必起爭端/三十33